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零一七年十月

## 重大事项提示

本节扼要披露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的风险因素，投资者应认真阅读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九、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的全部内容，充分了解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

### 一、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 年度，公司为解决月饼销售的营销推广策划、销售渠道拓展、销售场地、产品兑换和其他相关销售的配套服务问题，将生产的“丽宫国际”和“侨宝”牌月饼直接销售给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由其负责营销推广和销售，公司只负责向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月饼，在此种运营模式下，公司对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的销售额增加，连同其他类型产品销售金额合计 10,028,353.90 元，占 2016 年度公司总营业收入的 22.95%，占比较高，且预计未来公司仍将继续采用此种模式向江门丽宫国际酒店销售月饼。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同时其积极营销自主品牌的新会柑普茶和陈皮产品，努力降低关联销售占比，但短期内，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仍然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公司向江门丽宫国际酒店销售金额的稳定性，将对公司的营收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栢贤间接持有公司 90.40%的股权，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也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 三、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新制度的执行情况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等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 四、鲜柑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陈皮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柑橘为公司核心的原材料，柑橘的供应品质与数量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规模，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当前，公司选择周边柑橘合作社、种植基地（农户）作为柑橘提供方，公司存在原材料依赖于外购而不能直接控制原材料供应质量的风险。为此，公司对柑橘供应商从柑橘种植至配送整个过程中给予持续的监督、管理，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地道性、安全性和原材供应的稳定性，但一旦出现品质控制执行力度不够，导致柑橘品质下降，将会影响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公司采购的新会柑均来自于新会柑核心产区，产区有非常好的农业生产基础，近年来，新会柑供应充足，尚处于买方市场，2015年、2016年新会柑种植面积分别约6万亩、6.5万亩，果品产量分别为6万吨、7万吨，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新会地区近年来未发生过重大病虫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但一旦出现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柑橘供求失衡，可能会造成公司原材料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 五、行业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统计，截至2015年底，我国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转的茶叶企业共有53,976家，与2014年的数量大体持平。茶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以公司所处的新会柑普茶细分市场来说，2015年新会拥有柑普茶生产QS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只有20多家，2016年底拥有SC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已逾100家，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不能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 六、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对澜沧古茶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9.29%、56.64%和47.15%，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一方面，公司具有优良的生产工艺、专业化的生产场地、多年丰富的陈皮制品生产经验，以及所处新会柑核心产区的地理优势；另一方面，澜沧古茶具有较为成熟的销售体系。公司与澜沧古茶为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致力于柑普茶市场，并建立了密切

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与澜沧古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鉴于澜沧古茶在报告期内所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该客户合作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 七、劳务外包对公司可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新会柑普茶和月饼糕点的生产加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受新会柑采摘时间（每年7月中旬至次年1月初）和中秋节在下半年的影响，公司存在季节性集中用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三家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的形式解决季节性用工问题，虽然目前公司周边地区劳动力充足，但一旦出现用工困难，劳务外包公司不能为公司提供合格、高效、及时的劳动外包服务，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目录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2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2
三、公司治理风险.....	2
四、鲜柑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3
五、行业竞争风险.....	3
六、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3
七、劳务外包对公司可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4
目录.....	5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基本情况.....	9
二、股票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权结构.....	11
四、公司子公司、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23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5
六、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8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29
第二节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31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5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4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58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7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9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87
第三节公司治理.....	90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0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93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93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94

五、独立运营情况.....	96
六、同业竞争情况.....	97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104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107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111
第四节公司财务.....	113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113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27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46
四、关联交易.....	191
五、重要事项.....	208
六、资产评估情况.....	209
七、股利分配.....	210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211
九、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211
第五节有关声明.....	216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16
二、主办券商声明.....	217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218
四、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219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220
第六节附件.....	221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221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21
三、法律意见书.....	221
四、公司章程.....	221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221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221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丽宫食品、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丽宫有限、有限公司	指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系本公司前身。
丽宫生物、子公司	指	江门丽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丽宫农业	指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丽宫陈皮	指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
珠海民亨	指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系公司股东之一
丽宫投资	指	珠海丽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股东之一
丽宫国际酒店	指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江裕科技园	指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澜沧古茶	指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股份有限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中投证券、主办券商	指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	指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次挂牌	指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本说明书	指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东大会	指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	指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
新会柑	指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特产，中国地理标志产品，皮肉兼用，药食同源，是广陈柑农从芸香科柑橘属大红柑中筛选出来的优秀品种
陈皮	指	芸香科植物橘及其栽培变种的干燥成熟果皮，分为“陈皮”和“广陈皮”

普洱茶	指	原产于滇南澜沧江流域，以云南大叶种茶树鲜叶为原料，经杀青、揉捻、晒干加工而成的以晒青毛茶为原料，蒸压成型的各种紧压茶，或以云南大叶种晒青毛茶为原料，经后发酵工艺加工而成的各种普洱紧压茶和普洱散茶。按其加工工艺和品质特征，普洱茶分为普洱茶（生茶）和普洱茶（熟茶）两种类型
柑普茶	指	用柑橘和普洱茶为原料制作而成的一种茶
杀青	指	将新鲜水果（如柑橘）的青腥味去除的过程，一般分为水杀青和烘烤杀青
烘焙	指	通过干热的方式使表皮（如柑橘表皮）脱水变干、变硬的过程
陈化	指	新会柑制作成陈皮后，在一定的自然条件下，通过对温、湿度控制，进行定期晾晒、烟熏等，并陈放 3 年以上的过程
柠檬苦素	指	存在于柠檬或其他柑橘类水果中一类物质，纯品白色、味苦，结晶状
陈皮脱苦	指	芸香科柑橘类果皮中的苦涩去除方法。苦涩物质来源于果皮中的柠檬苦素，脱苦方法一般采用物理方法（渗透压）处理
中国地理标志产品	指	产自特定地域，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性本质上取决于该产地的自然因素和人文因素，经审核批准以地理名称进行命名的产品

## 第一节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4,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欧国良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4 年 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7 年 6 月 27 日

住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 5 号

邮编：529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57855166E

电话：0750-6393989

传真：0750-6393989

互联网网址：[www.palacechenpi.com](http://www.palacechenpi.com)

电子邮箱：[cxmin@kongyue.com.cn](mailto:cxmin@kongyue.com.cn)

董事会秘书：蔡小敏

所属行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证监会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精制茶加工（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精制茶加工（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经营：陈皮、陈皮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月饼）、饼干、水果制品（果酱）、调味料（半固态）、其它酒（配制酒）、含茶制品（其他类）；收购、加工：农副产品；农作物销售。

主营业务：新会柑普茶、陈皮糕点、新会陈皮及其他陈皮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

股份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40,000,000 股

挂牌日期：【】年【】月【】日

### （二）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 1、股份限售规定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

售规定。”

《公司章程》的二十九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2、本次进入股转系统可公开转让股份数量

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现有股东持股情况及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的股票数量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是否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本次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价转让数量（股）
1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33,120,000	82.80%	否	-
2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	3,680,000	9.20%	否	-
3	珠海丽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8.00%	否	1,066,666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b>	-	<b>1,066,666</b>

## 3、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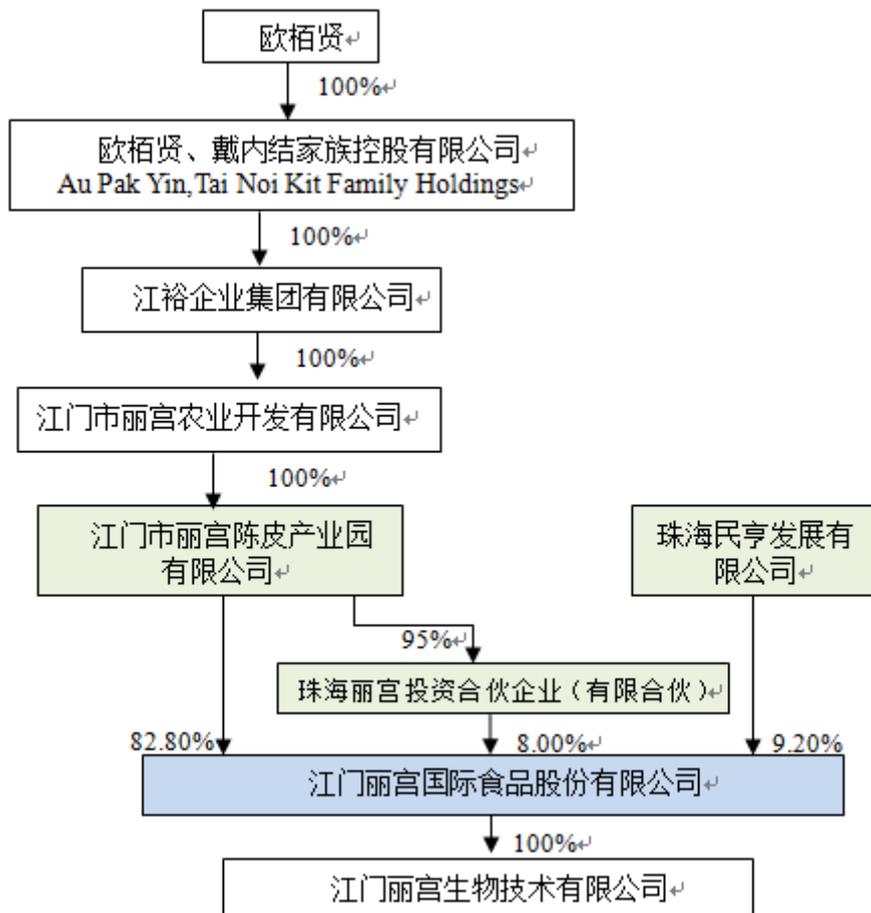
股东不存在对所持公司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 （三）公司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的议案》，公司拟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行股票转让。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一）股权结构图



##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 1、控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宫陈皮”）直接持有公司 82.8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2015 年 9 月 22 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UHH2N7A，注册资本 4,000 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欧国良，住所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港兴路 18 号 18 座（服务中心展厅），经营范围：陈皮产业园开发经营、工农业休闲旅游项目开发经营；企业食堂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物业租赁服务。

丽宫陈皮的董事会成员为欧国良、欧栢贤和区柏余，其中欧国良为董事长；监事为欧柏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丽宫陈皮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4,000.00	-	100.00

## 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宫农业”）全资持有公司控股股东丽宫陈皮 100%股权；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持有丽宫农业 100%股权；依据 Collas Crill 律师事务所 Farara Kerins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全资持有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系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又根据 Collas Crill 律师事务所 Farara Kerins 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欧栢贤系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唯一股东，全资持有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欧栢贤依据其所直接持有的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和间接持有的公司 90.40%的股权，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发展规划及重大事项进行决策性控制，并通过担任公司董事职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与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因此，欧栢贤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其基本情况如下：

欧栢贤，男，1946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66 年 1 月至 1983 年 1 月，就职于新会小冈供销社，历任售货员、经理、副主任；1983 年 2 月至 1986 年 5 月，就职于江门市农工商公司，任经理；1988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江裕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1998 年 12 月至今，就职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董事；1999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2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任董事；2004 年 10 月至今，就职于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任董事；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0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 年 9 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任董事；2004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丽宫有限/丽宫食品，任董事。

## 3、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是否发生变化

(1) 2005 年 5 月至 2015 年 4 月期间：

200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至2015年4月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为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持有公司66.67%股权），在此期间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的控股股东为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江门丽宫国际酒店90%股权），在此期间欧栢贤通过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欧栢贤。

（2）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期间

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变更为江裕科技园（持有公司100%股权）。2015年4月至2017年1月期间，江裕科技园为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控制的企业，欧栢贤通过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欧栢贤。

（3）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

2017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后，公司控股股东由江裕科技园变更为丽宫陈皮（持有公司90%股权）。2017年1月至2017年6月期间，丽宫陈皮持有公司90%股权，丽宫陈皮的唯一股东为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宫农业”），丽宫农业的唯一股东为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欧栢贤通过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欧栢贤。

（4）2017年6月至今

2017年6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17年7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后，丽宫陈皮仍直接持有公司82.80%的股权，上述事项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亦未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欧栢贤通过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一直间接控制公司2/3以上表决权，并对公司生产、经营等重大事宜产生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1、股东基本情况

（1）丽宫陈皮，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

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1.控股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2)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2016年12月28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4AD801，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法定代表人为区柏余，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24595（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食品、冻肉、冰鲜、药品、医疗器械、电子电器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业务；预包装食品加工；医疗器械、电子电器的研发及生产；药品研发。（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珠海民亨的执行董事、总经理为区柏余，监事为欧柏筹。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珠海民亨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占比（%）
1	区柏余	1,000.00	货币	100.00
合计		<b>1,000.00</b>	-	<b>100.00</b>

(3) 丽宫投资，2017年6月9日成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WNCQFXA，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欧国良），住所为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1576（集中办公区），经营范围：项目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商务服务。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丽宫投资的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占比（%）
1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670.70	货币	95.00
2	蔡小敏	21.18	货币	3.00
3	容焯均	14.12	货币	2.00
合计		<b>706.00</b>	-	<b>100.00</b>

## 2、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争议情况
1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33,120,000	82.80	境内法人企业	不存在
2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	3,680,000	9.20	境内法人企业	不存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或其他 争议情况
3	珠海丽宫投资合 伙企业(有限合 伙)	3,200,000	8.00	境内非法人企 业	不存在
合计		<b>40,000,000</b>	<b>100.00</b>	-	-

### 3、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丽宫陈皮的实际控制人为欧栢贤，与珠海民亨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区柏余为兄弟关系；丽宫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丽宫陈皮。

### 4、股东主体资格及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登记备案程序履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有 3 名股东，其中 2 名为法人股东，1 名为有限合伙企业，该有限合伙企业是公司拟为实现员工股权激励而设立的持股平台。公司股东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也未担任其他以证券投资、股权投资为主营业务的公司或合伙企业的管理人或普通合伙人，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或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股份公司现有股东的人数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份公司各股东均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不存在主体资格瑕疵问题，公司股东主体适格。

#### （四）公司股本形成、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1、公司股本形成、变化过程

###### （1）2004 年 1 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3 年 12 月 16 日，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设立独资企业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的批复》（江外经贸资管字[2003]157 号）同意设立有限公司。2003 年 12 月 18 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粤江外资证字[2003]0123 号），有限公司由香港

民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民亨”）独资组建，并于 2004 年 1 月 17 日取得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粤江总字第 000696 号），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 万元，经营期限 25 年。

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与出资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占比（%）
香港民亨有限公司	100.00	-	货币	100.00
合计	100.00	-	—	100.00

## （2）2005 年 5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实缴注册资本及变更企业性质

2005 年 5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通过新增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为投资方，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00 万元由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以厂房形式投入，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作企业。

2005 年 5 月 10 日，江门市对外经济贸易合作局出具《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的批复》（江外经贸资管字[2005]92 号），同意公司增资及企业性质变更。同日，广东省人民政府颁发《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粤江合作证字[2003]0032 号）。

2005 年 5 月 15 日，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江门分所出具粤中晟江外验字（2005）01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出资方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香港民亨缴纳 94.2508 万港元（折合人民币 100 万元），以货币出资；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以其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 17 号 1 幢 101 及 201 两层厂房的不动产实物进行出资，评估值为人民币 2,089,510 元，全体投资方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 200 万元，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 万元。截至 2005 年 5 月 13 日，厂房尚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

2005 年 5 月 16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公司核发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作粤江总字第 000696 号）。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出资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占比（%）
香港民亨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货币	33.33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00.00	-	实物	66.67
<b>合计</b>	<b>300.00</b>	<b>【注】100.00</b>	<b>—</b>	<b>100.00</b>

注：截至 2016 年 8 月 31 日，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仍未对上述厂房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未完全履行出资义务，故公司实缴出资额为 100 万元。

### （3）2015 年 4 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变更企业性质

2015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江门丽宫国际酒店、香港民亨将其所持有的公司 67.00%及 33%.00 的股权转让予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裕科技园”）。

2015 年 3 月 16 日，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甲方）、香港民亨（乙方）与江裕科技园（丙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甲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67.00%的股权即人民币 200 万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乙方将其持有的公司 33.00%的股权即人民币 100 万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丙方。

2015 年 4 月 1 日，江门市新会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出具《关于合作企业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新经商资字[2015]27 号）文件，同意公司原股东江门丽宫国际酒店、香港民亨退出合作企业，并分别将其在合作企业中所持有的 67.00%、33.00%股权转让给新投资者江裕科技园承接；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变更为国内法人企业，合作企业董事会予以解散，原合作企业的合同和章程予以终止。

2015 年 4 月 23 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江核变通内字[2015]第 1500120437 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股权转让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予以核准。

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出资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	-----------	-----------	-----------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100.00

**(4) 2016年10月，有限公司现金置换出资**

2016年10月25日，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粤中晟验字（2016）01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6年9月9日，公司已收到江裕科技园缴纳的注册资本200万人民币，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公司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3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

本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与出资结构为：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300.00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300.00	100.00

**(5) 2016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6年12月28日，有限公司股东江裕科技园作出决定：1）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万元变更为3,2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2,900万元由江裕科技园以货币出资52,310,800元、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1,151,685,000元、房屋建筑物作价出资1,696,004,200元；2）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根据江门市正恒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2016年9月5日出具的江正恒地坪报字[2016]第0270号《土地估价报告》，位于江门市新会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区T1-09地块评估总价值为人民币28,605,142元，其中评估土地使用权价值人民币11,516,850元，房屋建筑物价值人民币17,088,292元。

2017年1月6日，江门市志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志尚内验[2017]001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月3日，公司已收到江裕科技园新增的注册资本2,900万元。其中，货币出资523,108元，实物出资16,960,042元，土地使用权出资人民币11,516,850元。

2016年12月28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会核变通内字[2016]第1600255003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增资工商变更登记事宜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出资结构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占比（%）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100.00
合计	<b>3,200.00</b>	<b>3,200.00</b>	—	<b>100.00</b>

**（6）2017年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7年1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江裕科技园作出决定：1）同意江裕科技园持有的公司100%股权，共3,200万元出资额以3,600万元转让给丽宫陈皮；2）同意公司新增股东珠海民亨投资800万元，其中355.55万元为注册资本，444.45万元进资本公积；3）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3,200万元增加至3,555.55万元，新增的355.55万元由珠海民亨以货币形式出资；4）就上述事项相应修改公司章程。

2017年1月15日，江裕科技园（甲方）与丽宫陈皮签订（乙方）《股权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将持有的丽宫食品100%的股权共3,200万元出资额，以3,600万元转让给乙方。

2017年1月22日，江门市志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编号为志尚内验[2017]002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7年1月20日，公司已收到珠海民亨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55.55万元。

2017年1月16日，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新会核变通内字[2017]第1700009597号《核准变更登记通知书》对上述事宜予以核准。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与出资结构变更为：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占比（%）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3,200.00	3,200.00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	90.00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	355.55	355.55	货币	10.00

合计	3,555.55	3,555.55	—	100.00
----	----------	----------	---	--------

**(7)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7年5月26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50148 号《审计报告》验证确认：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经审计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66,460,274.47 元，负债总额为人民币 21,860,181.71 元，净资产值为人民币 44,600,092.76 元。

2017年5月27日，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312 号《评估报告》，根据该评估报告，在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3 月 31 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60.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4,916.73 万元，增幅 10.24%。

2017年5月29日，有限公司股东会通过决议，决定将公司的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人民币 44,600,092.76 元，同意按 1:0.8251 的比例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36,800,000 股（每股面值 1.00 元），即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36,800,000 元，其余 7,800,092.76 元计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同日，有限公司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审议通过了有关公司整体变更及折股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了股份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选举欧国良、欧栢贤、区柏余、蔡小敏和容焯均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吕伟球、陈月明为股份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与 1 名职工代表监事周远生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份公司变更登记事宜等议案。

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欧国良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聘任区柏余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提名，聘任蔡小敏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吕伟球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7年6月18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50151 号《验资报告》确认，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将其所拥有的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合股份总额，共计 36,800,000 股，每股人

人民币 1 元，共计股本人民币 36,800,000 元，剩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7,800,092.76 元。

2017 年 6 月 27 日，丽宫食品取得了江门市工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20007417428456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为 3,68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欧国良，住所为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 5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经营陈皮、陈皮制品、糕点（烘烤类糕点、油炸类糕点、月饼）、饼干、水果制品（果酱）、调味料（半固态）、其它酒（配制酒）、含茶制品（其他类）；收购、加工：农副产品；农作物销售。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33,120,000	90.00	净资产折股
2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	3,680,000	10.0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b>36,800,000</b>	<b>100.00</b>	-

#### （8）2017 年 7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如下：同意丽宫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 320 万元，原股东放弃本次同比例增资权利；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 万元；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7]第 ZC501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丽宫投资的投资款 704.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2017 年 7 月 17 日，江门市工商局核准了本次变更，公司领取了新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33,120,000	82.80%	净资产折股
2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	3,680,000	9.20%	净资产折股

	公司			
3	珠海丽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000	8.00%	货币
	合计	40,000,000	100.00	-

## 2、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 3、关于实物出资的说明

2005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时，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以其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迎宾大道中17号1幢101及201两层厂房的不动产实物进行出资，折合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万元。截至2005年5月13日，上述厂房已实际交付使用，但未办妥过户手续。2015年4月23日，江裕科技园受让江门丽宫国际酒店、香港民亨所持有的公司67.00%、33.00%的股权，成为公司唯一股东。

2016年8月31日，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江裕科技园与公司三方签订《声明承诺函》声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在将其所持有的公司67.00%股权转让予江裕科技园时系无偿转让，并未向受让方收取股权转让对价款，鉴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在2005年5月增资时用于注资的厂房未办妥过户手续，根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对公司注册资本有足额缴付的义务，江裕科技园受让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所持有的公司67.00%股权后，概括承继股东的股权与义务，由江裕科技园以货币200万元进行缴付。

2016年10月25日，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粤中晟验字[2016]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9日，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累计注册资本300万元，实收资本300万元。

## 四、公司子公司、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有1家全资子公司，投资了1家民办非企业单位。

### （一）子公司

####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江门丽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MA4W86GF8U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23日
法定代表人	欧国良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7号(2#厂房)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经营期限	2017年2月23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物技术及其相关产品的研究与开发；生物育种；初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陈皮；研发、生产、加工、销售(含网上销售)；陈皮制品、食品；种植、收购、加工、贮藏、销售；食用农产品；农作物销售；提供陈皮及其制品的仓储服务。

截至2017年3月31日,江门丽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丽宫生物”)暂未注入认缴的注册资本,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 2、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与子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长欧国良兼任子公司丽宫生物的执行董事,公司董事兼生产总监容焯均兼任丽宫生物的监事。公司董事欧栢贤与欧国良为父子关系,董事区柏余与欧国良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及董监高人员与子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 (二) 民办非企业单位

2015年11月27日,江门市民政局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江门市丽宫陈皮研究院的批复》(江民社管[2015]87号),同意由公司作为发起单位设立江门市丽宫陈皮研究院。同日,江门市民政局核发粤江民政字第040017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名称	江门市丽宫陈皮研究院
----	------------

证书编号	粤江民政字第 040017 号
单位性质	民办非企业单位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	欧柏筹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经济开发区港兴路 5 号（3 号厂房）
开办资金	5 万元
经营范围	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开展新会柑种植技术的提高和陈皮产品加工创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和管理咨询服务，重点是开展新会柑的种植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开展新会陈皮文化内涵的交流和研究活动；承办相关单位委托的项目，协助政府做好陈皮产业规划和转型成级服务。

江门市丽宫陈皮研究院从 2015 年 11 月成立至今尚未开展营业活动。2017 年 5 月 26 日，理事会决议通过注销该研究院。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由 5 名董事构成，全体董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任期三年。

1、欧国良，董事长，男，1976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有香港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毕业于中央财经大学国际企业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5 月，就职于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任营销副总；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江门市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映美信息科技（中国）有限公司，任董事；2000 年 5 月至 2008 年 3 月，就职于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任董事；200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江裕信息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2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有限公司，任董事；2005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映美控股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2005 年 8 月至今，就职于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08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乳源瑶族自治县

丽宫温矿泉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8年3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4年2月至今，就职于珠海至和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董事；2004年1月至2017年2月，任丽宫有限/丽宫食品董事兼研发总监；2017年2月至今，任丽宫有限/丽宫食品董事长。

2、欧栢贤，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之“2、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3、区柏余，董事，男，1961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有澳门永久居留权，2003年11月结业于中山大学MBA研修班，硕士学历。1986年至今，就职于香港民亨有限公司，任董事；1998年至今，就职于江门裕豪装修工程有限公司，任董事兼总经理；1994年至今，就职于江门丽宫酒店，任董事；2001年至今，就职于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董事；2002年至今，就职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任董事；2004年10月至今，就职于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任董事；2004年11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任董事；2006年6月至今，就职于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任董事；2015年6月至今，就职于乳源瑶族自治县丽宫养心谷酒店有限公司，任监事；2015年9月至今，就职于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任董事；2016年12月至今，就职于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兼经理；2004年1月至2017年2月，任丽宫有限董事长；2017年6月至今，任丽宫食品董事兼总经理。

4、蔡小敏，董事，男，1965年11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年6月毕业于江西省广播电视大学工业会计专业，大专学历。1987年9月至2000年2月，就职于江西省金溪县供销社，任股长；2000年3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任财务总监；2001年2月至今，就职于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监事；2016年7月至2017年6月，就职于丽宫有限，任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丽宫食品财务总监、董事兼董事会秘书。

5、容焯均，董事，男，1970年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6月毕业于江门市荷塘职业技术中学，高中学历。1997年6月至1999年10月，就职于江门丽宫酒店，任西餐部经理；1999年11月至2001年11月，就职于开平潭江半岛酒店有限公司，任西餐部经理；2001年12月至2005年5月，就职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任餐饮部经理；2005年6月至今，就职于丽宫有限/丽宫食品，任生产总监；2017年6月至今，任丽宫食品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由 3 名监事构成，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另外 2 名监事均由公司创立大会选举产生，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任期三年。

吕伟球，监事会主席，男，1960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 年 11 月至 1993 年 11 月，就职于江门蓬江宾馆，任副经理；1993 年 11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江门市敦煌美食娱乐城，任经理；1998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任副总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丽宫食品监事会主席。

陈月明，监事，男，1989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7 月毕业于广州工程技术学院，大专学历。2012 年 2 月至 2014 年 12 月，就职于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任营销部经理；2014 年 12 月至 2017 年 2 月，就职于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任网络营销部总监；201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丽宫有限，任市场总监；2017 年 6 月，任丽宫食品监事。

周远生，职工代表监事，男，1980 年 8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6 月毕业于江门高级技工学校，中专学历。2002 年 12 月至 2007 年 1 月，就职于江门丽宫酒店，任西饼师；2007 年 1 月至今，就职于丽宫有限，任生产部经理。2017 年 6 月至今，任丽宫食品监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总监 1 名，均由第一届董事会聘任。

区柏余，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蔡小敏，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起任日期为 2017 年 6 月 14 日，任期三年。

## 六、最近二年一期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6,646.03	6,403.98	2,596.8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60.01	3,347.15	-198.8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460.01	3,347.15	-198.84
每股净资产(元)	1.25	1.06	-0.6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25	1.06	-0.6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2.89	47.73	107.66
流动比率(倍)	3.36	1.15	0.57
速动比率(倍)	1.96	0.50	0.36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3.87	4,370.52	1,750.79
净利润(万元)	260.55	830.40	50.3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0.55	830.40	5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86	804.49	37.6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259.86	804.49	37.68
毛利率(%)	59.32	46.46	46.02
净资产收益率(%)	6.44	383.81	-2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2	371.83	-16.8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2.77	0.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2.77	0.1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1.73	10.28	7.61
存货周转率(次)	0.31	2.22	1.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040.73	1,011.62	332.3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9	0.32	1.11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100%

- 5、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100%
- 6、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
- 7、每股收益=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 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加权平均股本（或加权平均实收资本）
- 9、每股净资产=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总额
- 10、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11、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初应收账款余额）/2}
- 12、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末存货余额+期初存货余额）/2}

其中，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的计算方式均参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执行，其中有限公司阶段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和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的股本数以其整体变更前的实收资本金额计算。

## 七、相关机构的情况

### （一）主办券商

名称：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涛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A栋第18-21层及第04层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单元

联系电话：020-37600877

传真：020-3760120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萍

项目小组成员：张平、李金华、冷静

###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姜敏

住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3号荣超中心B座3层

联系电话：0755-36866600

传真：0755-36866661

项目小组负责人：温良

经办注册律师：温良、付强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林和西路9号耀中广场B座11楼

联系电话：020-38396233

传真：020-38396216

项目小组负责人：吴震

经办注册会计师：吴震、黄春燕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喜佟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越秀北路222号16楼

联系电话：020-83642123

传真：020-83642103

经办注册评估师：潘赤戈、张晗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庚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 第二节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业务、产品介绍

#### (一) 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新会陈皮产业链经营企业，具有多年的陈皮研究经验，致力于陈皮及其快消食品市场的研发和推广。公司具有独到的工艺流程和品质控制体系，产品定位于中高端消费市场。公司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 7 项陈皮制品的国家发明专利。公司主营业务为新会柑普茶、陈皮糕点、新会陈皮及其他陈皮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全国柑普茶市场影响力，其自有品牌“侨宝”被评为 2016 年度广东省农产品“十大名牌”。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及用途

“新会陈皮”是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也是中国道地药材之一，有理气、健脾、燥湿、化痰功能。公司地处新会柑核心产区——天马，产区毗邻著名湿地公园小鸟天堂。公司充分利用“新会陈皮”的地域特色的原材料优势，生产、销售新会陈皮及周边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新会柑普茶及其加工、陈皮糕点、新会陈皮及其他陈皮制品。具体产品如下：

#### 1、新会柑普茶及其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新会柑普类的业务包括公司自有品牌“侨宝”系列产品的生产、销售，以及为部分定制客户提供新会柑普茶的生产、加工服务。

##### (1) 新会柑普茶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特色	参考图示
1	七月果	<p>外形：果型小巧、圆润、周正，柑皮墨绿，油室密集且均匀；普洱茶条索较细嫩且显金毫，色泽褐红、油亮，采自 7 月前后，成品质茶重量在 13 克以下</p> <p>汤色：红浓透亮，呈琥珀色</p> <p>香气：7 月果的清新果香与普洱的醇和茶香相互融合，热嗅有浓郁的柑果清香，杯底留有淡淡茶香，回味持久</p>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特色	参考图示
		<p>滋味：茶汤口感饱满，甜润回甘，柑果的果香和普洱茶的醇厚融合恰当</p>	
2	小青柑茶果	<p>外形：果型较小、圆润、周正，柑皮墨绿，油室密集且均匀；普洱茶条索较细嫩，且显金毫，色泽褐红、油亮，采自 8 至 9 月前后，成品果茶重量在 13 至 22 克之间</p> <p>汤色：汤浓、水润、透亮</p> <p>香气：清醇润滑，热嗅有浓郁的柑果香，杯底留有淡淡茶香，回味持久</p> <p>滋味：不仅有普洱熟茶的浓郁滋味，也有柑果的清新感，茶汤口感饱满，甜润回甘</p>	
3	大青柑普洱茶	<p>外形：柑皮的皮身完整，青中透黄，油室较大、密集且均匀分布,普洱茶条索紧细、匀整，色泽红褐、有润度，采自 10 月半熟柑果，成品果茶重量在 22 至 28 克之间</p> <p>汤色：宝红色、明亮</p> <p>香气：具有柑果清香，又有果皮清香，与普洱茶的醇香相互融合，更讲究果香浓郁和普洱茶的醇厚</p> <p>滋味：入口清爽香浓、回味甘甜、茶味爽滑、有融进茶汤里柑果的甜香</p>	
4	大红柑普洱茶	<p>外形：柑皮的皮身完整，油室较大、密集且均匀分布,普洱茶条索紧细、匀整、色泽红褐、有润度，显金毫，采自 12 月成熟柑果，成品果茶重量在 28 克以上</p> <p>汤色：宝红色、明亮</p> <p>香气：更讲究醇香、醇厚</p> <p>滋味：入口浓郁、回味甘甜、茶味爽滑、有融进茶汤里的果香和醇香且持久、甜润</p>	
5	红柑茶果（含年份陈皮丝）	<p>外形：柑皮的皮身完整、油室较大、密集且均匀分布,普洱茶条索紧细、匀整、色泽红褐、有润度，显金毫，陈皮丝细长分布</p> <p>汤色：宝红色、明亮</p> <p>香气：具有陈皮大红柑的香味特点，不需陈化也强调了陈皮的陈香醇厚</p>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特色	参考图示
		滋味：入口浓郁、回甘、顺滑，直接将年份陈皮香味融入茶果，陈香持久、甜润醇厚	
6	陈皮普洱茶便携装（袋泡茶）	外形：柑皮墨绿、碎小；普洱茶条索匀整，稍显金毫；方便携带，适合商务办公人群饮用 汤色：红浓、明亮 香气：热嗅有浓郁的柑果香，杯底留有淡淡茶香 滋味：茶汤口感饱满，甜润回甘、持久	

## (2) 新会柑普茶加工

公司凭借其优良的生产工艺、专业化的生产场地、多年丰富的陈皮制品生产经验，以及所处新会柑核心产区的地理优势，受到众多茶企的青睐。报告期内，部分茶企与公司开展了以柑普茶为主的委托加工服务。合作过程中，部分委托方提供茶叶、辅助包装材料等，公司采购新会柑橘等主要原材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生产加工柑普茶等制品。

## 2、糕点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特色	参考图示
1	陈皮饼	健康配料：配以新会陈皮和台山灰皮冬瓜 外形：小方块形，外皮金黄松化 滋味：香甜，松化可口，带有浓郁的新会陈皮香味 特殊工艺：陈皮脱苦	
2	陈皮月饼	健康配料：配以新会陈皮和湖南湘莲籽 外形：外形精美,色泽澄黄，皮薄，层次分明 滋味：入口软滑细腻，皮薄酥软，香甜可口、油而不腻，带有新会陈皮独特的温馨馥郁香味 特殊工艺：陈皮脱苦	

### 3、新会陈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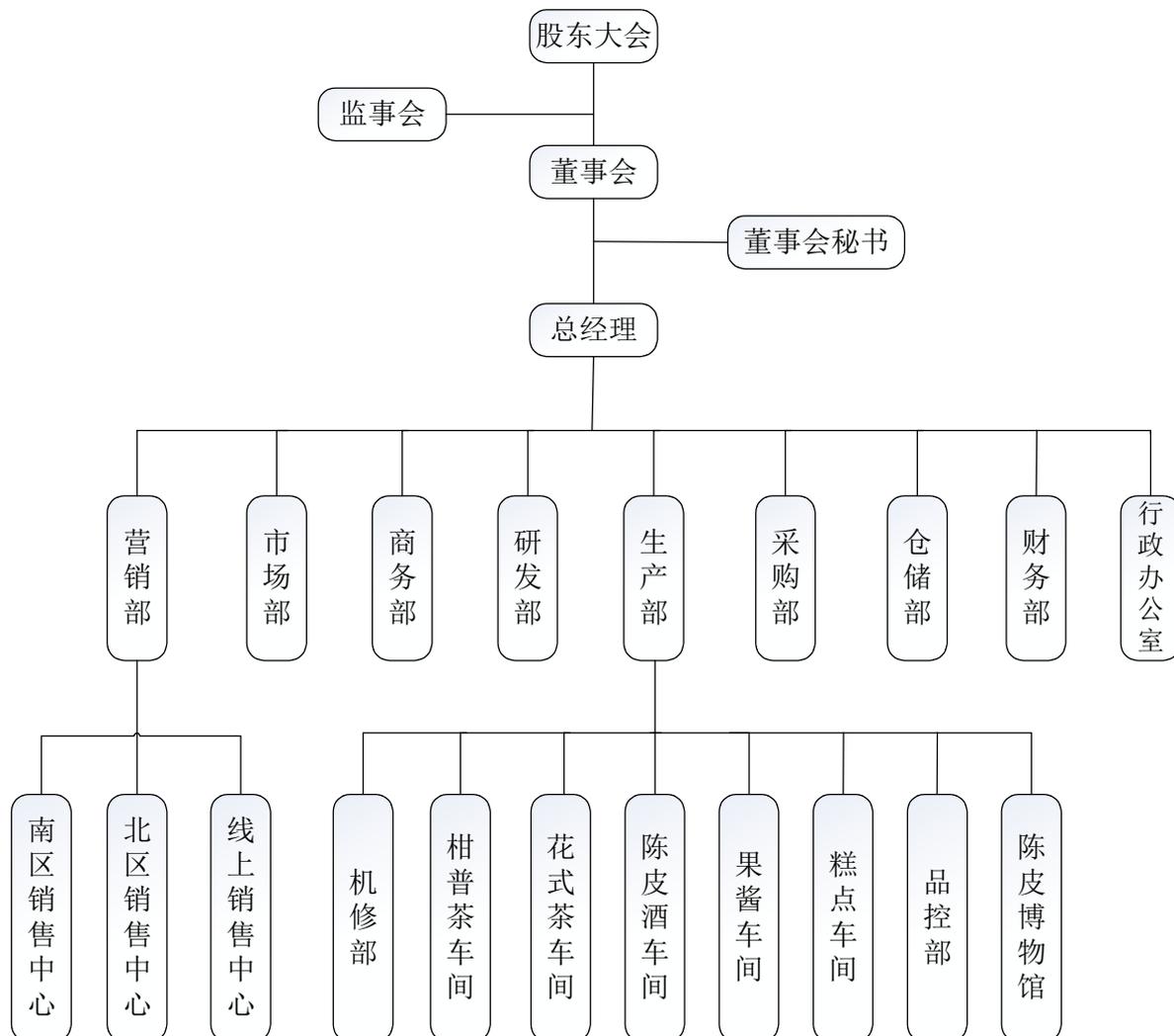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特色	参考图示
1	陈皮 (年份陈皮)	外形：新会陈皮成规则的三瓣，呈点状分布，油室凹入、均匀且密集分布，用指甲刮表面，会有油光渗出，通透性好，颜色褐红 香气：浓郁的柑果香、并带有陈香 滋味：甘、香、醇、陈	
2	陈皮丝	外形：丝条状，油室凹入、均匀且密集分布，颜色褐红 香气：浓郁的柑果香，并带有陈香 滋味：甘、香、醇、陈	

### 4、其他产品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主要特色	参考图示
1	陈皮酱	配料：新会陈皮粒，银鱼仔，干贝等 外形：酱料浓稠，新会陈皮丝丝分明，色泽红褐 滋味：风味独特，咸甜适中，新会陈皮香味浓郁 特殊工艺：陈皮脱苦	
2	陈皮柑果酱	配料：新会大红鲜柑肉、蜂蜜、陈皮等 外形：酱料浓稠，色泽金黄透亮，带有新会陈皮粒和柑肉粒 滋味：口感香甜软滑，新会陈皮香味芬芳,蜜味浓郁，伴有陈皮颗粒 特殊工艺：陈皮脱苦	
3	陈皮酒	配料：十年及以上新会陈皮，糯米酒 外形：工艺玻璃造型，别具一格，酒色橙黄、清亮 滋味：稠绵醇厚，香味独特，落口甘畅，余味悠然 特殊工艺：蛋白复合工艺、陈皮脱苦工艺	

##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经过多年的生产经营实践，公司积累了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在采购、生产、销售和研发方面形成符合公司业务需要的流程体系。

### 1、采购流程

公司生产用的柑橘、茶叶、食品原材料、包装材料等均通过采购部集中统一采购，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

#### （1）确定采购需求

需求部门根据用料需求在公司 OA 系统编制《申购单》，公司采购人员接到《申购单》后，根据用料不同，选择多个供应商进行报价，并将报价结果提交至公司 OA 系统，该《申购单》在 OA 系统依次由公司各级部门负责人审核通过后确定供应商。

其中，柑橘作为公司产品中较为核心的原材料，公司对其品质要求较高、采购量也较大，且受到天气、柑农采摘安排、柑橘品质等影响，公司每次收货数量具有不确定性，因此对此货品的采购未通过 OA 流程，具体流程为每年根据年度生产计划，针对新会柑柑橘合作社、种植基地（农户）的产品进行样品检测、评定等级，选定柑橘供应商，以进行采购事宜的拟定，柑橘采购的后续流程与其他货品基本一致。

#### （2）实施采购

1) 采购部根据 OA 通过的《申购单》与供应商拟定合同，对拟定的采购合同，采购人员编制《合同签署申请流转表》，该流转表随同拟签订的合同依次由各级部门负责人签署确认后用印，随后采购部门向供应商提交有关采购资料，实施采购。

2) 采购员应按合同规定的交货日期，主动跟进采购进度，以确保准时的交期。对于中途有变故或不能预期到位的，采购负责人立即通知使用部门，由使用部门进行协调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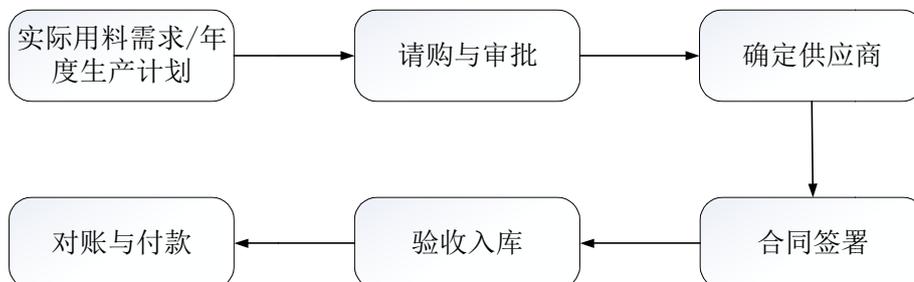
#### （3）验收入库

供应商将货品送达公司后，采购部门打印 OA 系统通过的《申购单》至公司仓储部，货品交接时由仓储部门点数、品控部门和用料需求部门进行品质验收，随后由公司仓储部门验收入库并编制《入仓单》。

#### （4）对账与付款

仓库人员每日将《入仓单》提交至公司财务部门成本会计，成本会计对合同、入仓单等资料进行复核并与供应商对账，双方确认后由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财务部门以收到的发票按合同约定进行货款的支付。

采购流程图如下：



## 2、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采用传统工艺结合现代化技术进行生产，建立了一整套完善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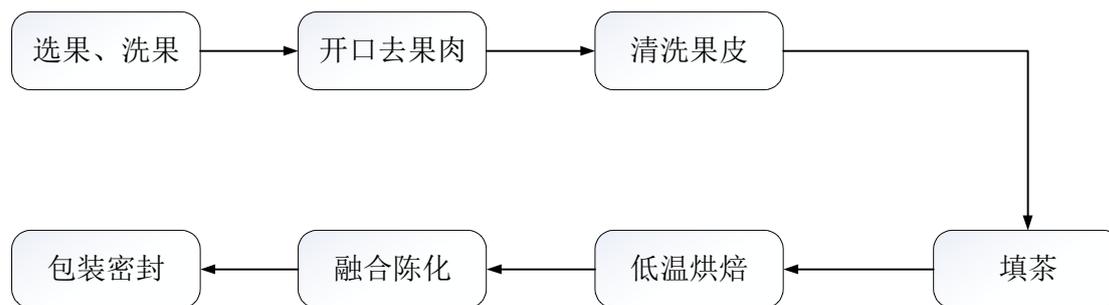
### (1) 新会柑普茶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新会柑普茶采用先进的仿天然生产工艺，不添加其他化学物质来调整口感，以纯正原料为基础精心制作而成，其主要的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序号	工序	制作工艺	参考图示
1	选果、洗果	将新鲜采购的新会柑用大水柱清洗干净，并由分果机进行选果、分级	
2	开口去果肉	用特殊的工具纯手工挖果，在柑果的顶部开一个圆口，将果肉取出	

序号	工序	制作工艺	参考图示
3	清洗果皮	取完肉的柑皮进行清洗，一是防止内部残留有果籽和果汁，影响茶的口感，二是保证柑普茶的干净卫生	
4	填茶	精选普洱等茶叶为茶底，填入晾干的柑皮里，填茶量不可过实，太实不透气不利于茶果内水分蒸发导致成品后发酵导致柑普茶的口感发生变化，降低茶的品质	
5	低温烘焙	一般填茶后用低温烘干设备将柑果中水分慢慢蒸发，同时将柑果香与茶味进行融合，保证茶的品质	
6	融合陈化	完成烘焙工艺后，用棉纸进行初步包装，放入专业储存仓库中，并保持适当的温度和湿度让柑和茶的味道充分融合	
7	包装密封	对经过融合的柑普茶装入淋膜袋进行密封处理，根据各类产品等级进行相应包装	

新会柑普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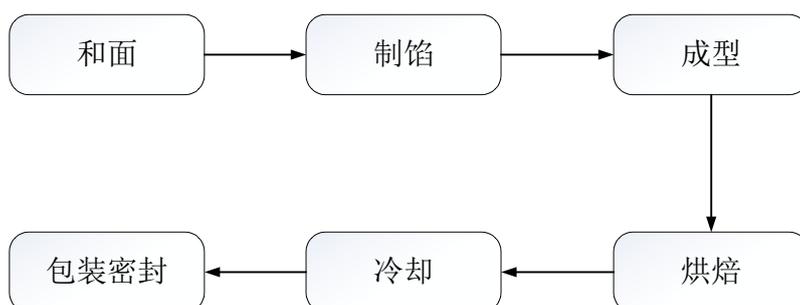


(2) 糕点的生产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	制作工艺	参考图示
1	和面	将煮沸融化并经过滤后的白糖糖浆、饴糖投入调粉机中充分搅拌，使其乳化成为乳浊液，加入面粉继续搅拌后调制成为软硬适中的面团	
2	制馅	利用搅拌机、电子秤，按照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工艺配方调配各式糕点馅料	
3	成型	在成型工作台上，利用各种模具，制作设定的糕点形状	
4	烘焙	根据不同糕点工艺要求，设定初次及再次烘焙的时间、温度等要求，制成口味多样、营养丰富的食品	
5	冷却	在无菌环境下，进行自然摊凉	

序号	工序	制作工艺	参考图示
6	包装密封	将内包装进行紫外灯 30 分钟以上的消毒处理，按公司流程要求完成品控检查后包装密封	

糕点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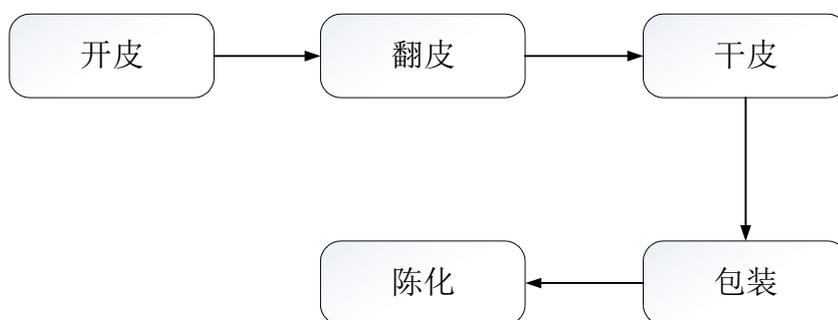


### (3) 新会陈皮的生产工艺流程

序号	工序	制作工艺	参考图示
1	开皮	用正三刀法或对称二刀法进行柑果开皮	
2	翻皮	选择晴朗天气，将已开好的鲜果皮置于当风、当阳处，使其自然失水萎蔫，质地变软后翻皮，使橘白向外	
3	干皮	选择晴朗、干燥的天气，将已翻好的果皮置于专用晒皮容器或晒场内自然晾晒干	

序号	工序	制作工艺	参考图示
4	包装	用透气性好，无异味、无污染的材料包装	
5	陈化	在地势较高、自然通风和干燥的地方，采用离地、离墙、离顶存放方式自然条件下陈放3年以上	

新会陈皮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 3、销售流程

#### (1) 编制客户需求计划

营销部通过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与经销商充分沟通，收集整理并反馈消费者对产品的意见或建议，汇总客户需求，营销部根据公司库存制定产品销售计划，公司联合评审讨论后向生产部下达产品需求订单，生产部以需求订单为依据完成生产。

#### (2) 销售合同的签订

营销部接到客户实际订单需求后，营销人员草拟销售合同，并经各级部门负责人审核后签署正式销售合同，此时公司会要求客户支付部分或全额货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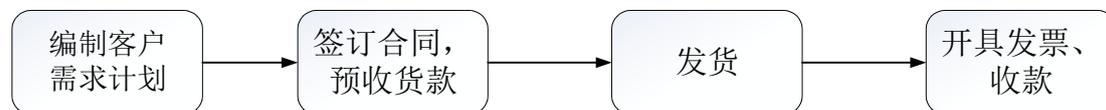
#### (3) 发货

营销部将已签订销售合同的订单反馈至商务部，商务部根据产品库存情况通知与公司常年合作的物流公司至公司仓库部门提货，若库存不足将反馈至营销部，由营销总监、生产部负责人协调处理。

#### (4) 开具发票、收款

在客户收货后，次月由公司财务部门进行对账，确认无误后开具发票，并通知客户支付尾款。

公司销售流程图：



#### 4、研发流程

公司从成立之初，一直致力于对新会陈皮产品的研究开发，先后取得了 7 项国家发明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通过多年的投入和努力，公司于 2015 年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建立了科技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每年按照上年销售收入的 5% 预算安排当年的研发投入经费，以保证公司研发工作的正常进行。此外，公司还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广州中医药大学等有实力的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利用科研机构的研发实力，以新会陈皮的养生功效为市场切入点，共同着力于新会陈皮及周边产品的研究。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包括自主研发和委外研发两种模式。

##### (1)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流程：

##### 1) 任务下达与计划制定

研发部下达研发任务，技术组制定计划，技术组按此制定研发计划、提交项目人员名单及采购物资申请，并下达研发计划至相关项目组。

##### 2) 作业准备

项目组接受任务后，需要对该项目或与相近的项目进行文献检索，查阅相关资料，了解目前发展和研究现状，在已有基础上确定研究方向，同时向采购部门提交相应的原材料采购清单。

##### 3) 研发实施

项目组通过研发小试实验探索出合理的实验参数和条件，得出小试结论，研发部及项目组对小试结论进行评审，结论可行并满足放大实验要求后将进行中试放大实验，若结论不能满足后续实验要求，则改进小试实验方法、条件后继续小试实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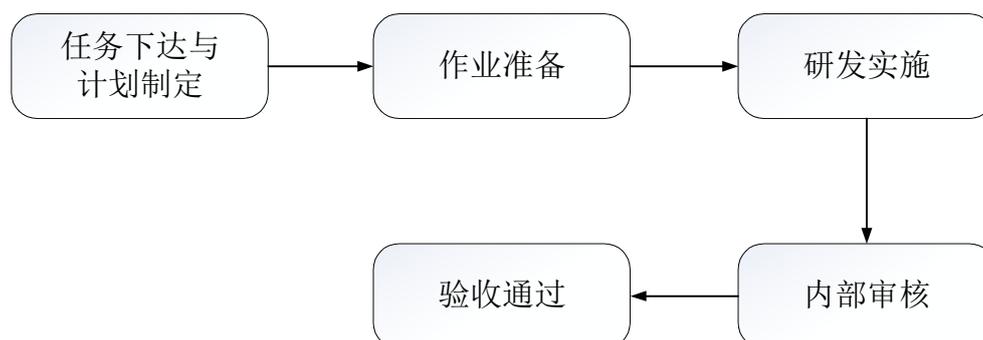
##### 4) 内部审核

公司研发部技术组对所完成实验的项目进行评审考核，审核项目开发是否达到公司下达的任务目标。

### 5) 验收通过

研发部门从项目研发的路线、原材料所取得的途径、工艺安全性、项目产品成本等方面进行验收，达到公司既定的设计目标的即为通过，后续将视市场需求情况进行规模化生产。

自主研发流程图：



## (2) 委外研发

委外研发流程：

### 1) 确认委外研发计划

研发部下达研发任务，技术组评估后由项目组制定委外研发计划。

### 2) 选定委外研发机构

项目组根据技术组评估结果，寻找委外机构，根据研发项目要求，签订委外研发合同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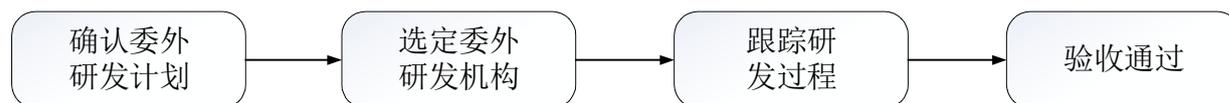
### 3) 跟踪研发过程

根据委外研发协议要求，项目组定期与委外机构沟通，了解研发进程，保证研发效果达到协议约定要求。

### 4) 验收

项目组根据委托机构提交的研发结果，报告安排技术组进行鉴定，需要试产的与生产部进行沟通合作，随后从项目研发的路线、原材料所取得的途径、工艺安全性、项目产品成本等方面进行验收，达到公司既定的设计目标的即为通过，后续将视市场需求情况进行规模化生产。

委外研发流程图：



###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 (一) 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新会柑普茶、糕点等生产、加工技术开发体系，自主、合作研发出一系列行业领先的生产技术及制备工艺。目前公司主要技术如下：

##### 1、小青柑加工技术

在传统柑普茶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公司重新摸索并自成体系，在关键性工艺上经过多次的测试后取得技术性突破。

在杀青技术方面，根据三大核心产区的山地柑和水田柑，按照天气情况及采摘时间的不同，其果皮水分及柠檬苦素的不同，公司制定了不同的操作要求和流程，解决了鲜柑果的苦涩同时又保留了柑果的纯清香味。

在低温烘焙的温度控制技术方面，通过对技术细节的精心修订，将柑普茶传统生晒工艺与现代烘焙技术相结合，解决了由于在烘焙技术上温度控制不当造成的柑果皮、普洱茶有机物的流失，以及后期陈化效果不佳等问题。经过公司改进后的综合加工技术，使公司产品具有产成品外观还原本色、柑果清香纯正和果茶由于有机物得到保留而具有很好陈化效果的独特性特点。

##### 2、糕点生产技术

柑橘类的果皮含有大量的柠檬苦素和挥发油，在公司糕点加工过程中必须调至最佳口感，如果大量柠檬苦素混合在食材中会使食物发苦，影响消费者购买意向。在公司脱苦工艺中，在柠檬苦素尽量减少的同时，又保证了挥发油和营养物质不会过度流失。另外，新会陈皮在糕点制品的生产过程中必须严格控制使用比例，由于新会陈皮在传统的概念上是越陈越香、越陈越好，但直接加入馅料中会带出陈俗气味，难以吸引消费者，公司成熟的陈皮调整比例经验，使公司糕点制品既有新鲜的果香味又有岁月陈香。

##### 3、陈皮的储存、陈化技术

储存陈化技术是沿用古法陈化，根据存放空间的大小，进行烟熏调整到适合的温度、湿度，古法烟熏除了可以调整温、湿度同时也可达到驱虫效果。烟熏工艺必须严格控制烟熏时间，过度烟熏容易令陈皮有烧焦味。因为陈皮有效成分主

要集中在果皮油室内，若采用烘炉烘干容易造成果皮油室内的有效成分减少甚至消失，以此古法陈化相对烘炉烘烤技术更能体现陈皮的价值。

##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 1、土地使用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书号	座落	用途	面积 (M <sup>2</sup> )	终止日期
1	粤 (2016) 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22408 号	江门市新会城港兴路 5 号 (3#厂房)	工业用地	25,593.00	2053 年 3 月 12 日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上述土地使用权账面原值为 10,954,890.98 元，已摊销 98,692.72 元，账面净值 10,856,198.26 元。

### 2、专利技术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 7 项发明专利，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1	新会陈皮粽子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14100727660	2014 年 2 月 28 日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陈酿复合新会陈皮酒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2007100311212	2007 年 10 月 24 日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陈皮酒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07100268462	2007 年 2 月 5 日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一种陈皮柑果茶饮料及其生产方法	发明	2007100268477	2007 年 2 月 5 日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新会陈皮饼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021520569	2002 年 11 月 23 日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6	新会陈皮果酱及其	发明	021520577	2002 年 11 月 23 日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类别	申请号/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状态	取得方式
	制作方法					
7	陈皮酱及其制作方法	发明	021344698	2002年7月25日	专利权维持	受让取得
8	一种柑肉食品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5103347348	2015年6月1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 3、商标专用权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拥有13项已注册国内商标专用权，有6项商标正在申请注册中，具体情形如下：

#### (1) 已注册完成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有效期	状态
1	19046057		32	至2027年3月6日	有效注册
2	19045944		31	至2027年3月20日	有效注册
3	19045620		29	至2027年3月6日	有效注册
4	18710151		33	至2027年1月27日	有效注册
5	18710079		30	至2027年1月27日	有效注册
6	18710055		31	至2027年2月6日	有效注册
7	18709984		29	至2027年2月6日	有效注册
8	18709908		5	至2027年2月6日	有效注册
9	6370253		33	至2020年2月13日	有效注册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图样	分类号	有效期	状态
10	6078321		29	至 2019 年 8 月 20 日	有效注册
11	6078320		30	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注册
12	6078319		32	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	有效注册
13	18710149		32	至 2027 年 5 月 13 日	有效注册

(2) 正在申请中的商标专用权

序号	注册号/申请号	商标图样	分类号	申请日期	状态
1	22855219		33	2017 年 2 月 17 日	正在申请
2	22854994		32	2017 年 2 月 17 日	正在申请
3	22854766		31	2017 年 2 月 17 日	正在申请
4	22854700		30	2017 年 2 月 17 日	正在申请
5	22854385		5	2017 年 2 月 17 日	正在申请
6	22854372		29	2017 年 2 月 17 日	正在申请

4、域名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的域名共计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申请日期	有效日期	是否在使用	使用期限
1	palacechenpi.com	2012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4 月 10 日	是	8 年

5、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

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及资质情况如下：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序号	编号	产品名称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日期
1	SC11444070500501	调味品、茶叶及相关制品、水果制品、糕点	江门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7年5月5日	至2021年4月13日

**(2) 食品流通许可证**

序号	编号	许可范围	发证机关	发证时间	有效日期
1	SP4407052015010797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不含现场销售）；批发：酒类	江门市新会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15年4月3日	至2018年4月2日

**(3) 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核准使用证书**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5年2月21日发布《关于核准涑水县宝芝轩核桃种植农民专用合作社等企业使用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的公告》（2015年第23号），核准公司自公告之日起使用新会陈皮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的专用标志，有效期至2020年2月20日。

**(4)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5440011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3年，2015年至2017年适用15%的优惠税率。

**(5) 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

公司现持有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5月27日核发的编号为：4407052014000077号《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有效期自2014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7日。

**(三) 公司环境保护情况**

**1、公司未受过环保部门处罚**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会柑普茶、陈皮糕点、新会陈皮及其他陈皮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证监会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

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精制茶加工（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精制茶加工（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规定》（2003）、《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2013），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4日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 2、公司建设项目的环保合规性

（1）2013年2月6日，公司取得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环建[2013]17号”《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陈皮生产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项目建设，同时要求“项目建成后经环保验收合格，方可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2014年5月23日，公司取得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环验[2014]44号”《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陈皮生产加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并要求接函15日内申领排污许可证。

（2）2016年7月21日，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取得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环建[2016]121号”《关于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陈皮茶柑普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同意项目建设。

2017年1月18日，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取得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新环验[2017]5号”《关于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陈皮茶柑普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

原定由公司控股股东丽宫陈皮负责柑普茶精制茶加工项目的生产。因此，《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陈皮茶柑普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报主体为丽宫陈皮，而《关于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陈皮茶柑普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新环建[2016]121号）环评文件被出具的主体亦是丽宫陈皮。基于未来生产经营发展需要，决定把所有与陈皮产业相关的项目均集中在公司，即由公司统一进行陈皮生产加工项目以及陈皮茶柑普茶的生产项目，且公司已经具备进行陈皮生产加工以及陈皮茶柑普茶生产加工所需全部工艺及机器设备、场地。2017年1月18日，丽宫陈皮取得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

的“新环验[2017]5号”《关于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陈皮茶柑普茶生产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同意项目通过环保验收。经公司与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进行说明与沟通，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同意将由丽宫陈皮所申请的陈皮茶柑普茶生产项目所涉《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所涉行业类别“精制茶加工”合并入公司所持有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中，并于2017年3月13日向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核发编号为4407052014000077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行业类别为：食品制造业、精制茶加工，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2014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7日。

报告期内，公司“陈皮茶柑普茶生产项目”的环评批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况，鉴于：（1）环保部门以变更公司《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的形式进行确认；（2）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7年5月24日出具了《证明》文件，证明是：“公司自2014年1月1日至2017年5月24日未有因违反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3）申报律师也在其《法律意见书》中发表了“报告期内公司环保事项合法合规”的专业性意见；（4）公司控股股东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欧栢贤承诺：“对公司报告期内环评的真实性予以承诺，如因上述事实导致公司受到任何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承诺人承诺对于公司因行政处罚所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综上，公司报告期内的环评合法合规。

### 3、公司排污许可证取得情况

公司业务涉及污染物排放，根据《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公司应当办理《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公司当前持有编号为4407052014000077的《广东省污染物排放许可证》，由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于2014年5月27日核发，排污种类为废气、废水，有效期自2014年5月27日至2019年5月27日。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公司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日常经营场所位于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港兴路5号，建筑面积15,418.22平方米。公司已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制定了《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确定了安全生产（消防）责任人，并配备了消火栓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安全疏散系统等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已根据相关规定在 2009 年 12 月 22 日办理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备案，备案号为 440000WSJ090050510；并在建设工程竣工后于 2012 年 9 月 25 日办理了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备案号为 440000WYS120057882，且均未被确定为抽查对象。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公司主营业务为新会柑普茶、陈皮糕点、新会陈皮及其他陈皮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无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根据广东江门新会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公室于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在安全生产方面无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开展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执行的质量标准如下表所示：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备案部门
<b>国家标准</b>			
1	GB 2762-20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	GB 2763-20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农业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3	GB 5749-2006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4	GB 7718-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5	GB 9683-1988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6	GB 14881-201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7	GB 28050-20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备案部门
		食品营养标签通则	
8	GBT 14487-2008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9	GBT 21729-2008	茶叶中硒含量的检测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0	GBT22000-2006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食品链中各类组织的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1	GBT 23193-2008	茶叶中茶氨酸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2	GBT 23204-2008	茶叶中 519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3	GBT 23205-2008	茶叶中 448 种农药及相关化学品残留量的测定—液相色谱-串联质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4	GBT 23376-2009	茶叶中农药多残留测定—气相色谱质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5	GBT 23379-2009	水果、蔬菜及茶叶中吡虫啉残留的测定高效液相色谱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6	GBT 23776-2009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7	GBT 24615-2009	紧压茶生产加工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8	GBT 27320-2010	食品防护计划及其应用指南—食品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19	GBT 27341-2009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食品生产企业通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备案部门
			准化管理委员会
20	GB/Z21722-2008	出口茶叶质量安全控制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1	GB/Z 26576-2011	茶叶生产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2	GBT 5009.57-2003	茶叶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3	GBT 5009.176-2003	茶叶、水果、食用植物油中三氯杀螨醇残留量的测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4	GBT 20977-2007	糕点通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5	GBT 22474-2008	果酱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6	GB/T 20980-2007	饼干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7	GB/T 27588-2011	露酒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28	GB/T 19855-2015	月饼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b>行业标准</b>			
29	NY/T 5337-2006	无公害食品茶叶生产管理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30	NY/T 5019-2001	无公害食品茶叶加工技术规程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31	NYT 1763-2009	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操作规程—茶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序号	标准号	标准名称	发布/备案部门
<b>企业标准</b>			
32	Q/LG 0003S-2012	陈皮调味酱	广东省卫生厅
33	Q/LG 0004S-2016	新会柑皮普洱茶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4	Q/LG 0005S-2016	含茶制品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35	Q/LG 0007S-2016	新会小青柑皮普洱茶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六) 公司的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 元

类别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房屋及建筑物	16,960,041.98	16,758,641.48	98.81
生产设备	3,682,939.87	1,984,385.83	53.88
运输设备	232,968.07	82,634.17	35.47
办公及电子设备	232,708.29	91,603.26	39.36
<b>合计</b>	<b>21,108,658.21</b>	<b>18,917,264.74</b>	<b>89.62</b>

#### 2、房屋及建筑物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自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房地产权证号	座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1	粤 (2016) 江门市 不动产权第 2022408 号	江门市新会城 港兴路 5 号 (3# 厂房)	15,418.22	非住宅

#### 3、主要生产设备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台/ 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
1	灌装生产线	1	288,888.88	183,685.18	63.58

序号	名称	数量(台/套)	原值	净值	成新率(%)
2	烘炉车间专用设备	1	226,600.00	215,836.50	95.25
3	不锈钢车间专用设备	1	201,673.41	134,617.00	66.75
4	柑普茶灌装机	2	158,974.36	155,198.72	97.63
5	红酒车间专用设备	1	128,000.00	34,773.33	27.17
6	佳仕峰环保空调	5	124,226.00	6,211.30	5.00
7	包装机	1	119,658.12	113,027.07	94.46
8	多功能自动包馅机	1	108,000.00	5,400.00	5.00
9	14层烘焙机	16	101,951.44	88,230.48	86.54

### (七) 公司员工情况

#### 1、员工人数和结构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有85名员工。员工年龄、学历及专业分布如下所示：

##### (1) 年龄结构

公司各年龄段人员及占比如下所示：

年龄结构	人数	比例(%)
50岁以上	3	3.53
40至50岁(含50岁)	13	15.29
30至40岁(含40岁)	39	45.88
30岁以下(含30岁)	30	35.30
<b>合计</b>	<b>85</b>	<b>100.00</b>

##### (2) 学历结构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1	12.94
大专学历	31	36.47

教育程度	人数	比例 (%)
大专以下学历	43	50.59
<b>合计</b>	<b>85</b>	<b>100.00</b>

**(3) 按岗位划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生产及技术人员	44	51.76
销售人员	27	31.76
行政管理人员	2	2.35
其他人员	12	14.13
<b>合计</b>	<b>85</b>	<b>100.00</b>

**2、公司季节性用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为新会柑普茶和糕点（以月饼为主），受新会柑采摘时间（每年7月中旬至次年1月初）和中秋节在下半年的影响，公司生产加工存在季节性集中用工的情形，主要用于柑普茶生产中的洗果、挖果、填茶、包装和糕点生产中的包装、搬运等非关键工艺环节。

公司季节性用工主要由公司与劳务公司签订劳务用工合同，以劳务外包的形式完成。劳务公司的生产人员仅需要根据丽宫食品的要求完成上述简单的体力劳动，劳务公司以完成一定工作量与公司结算，该等采购劳务的情形属于业内较为普遍的情况。目前公司周边地区劳动力较为充足，保证了公司劳务用工的可持续性。同时，公司针对所有劳务用工人员进行了岗前培训、身体体检，并在生产过程中履行了对食品安全、卫生方面必要的监督，保证了公司产品符合安全、卫生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季节性用工主要适用《合同法》的相关规定。鉴于（1）合同当事方均为合格的民事主体，均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权利能力；（2）合同当事方缔结合同关系均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合同也明确约定了采购内容、价款、支付方式及权利义务，符合《合同法》的规定，不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

(3) 报告期内，公司与合同当事方所缔结的合同均已经履行完毕，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或公司尚未支付完毕项目对价款的情形。基于以上理由，公司通过劳务外包形式解决季节性用工的模式合法合规。

### 3、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核心技术（业务）人员情况如下：

欧国良：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区柏余：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容焯均：简历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 （八）公司研发情况

##### 1、公司研发基本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研究开发，先后取得了 7 项国家发明专利，另有 1 项发明专利正在申请中，并于 2015 年获得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设有研发部门，并建立了科技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每年按照上年销售收入的 5% 预算安排当年的研发投入经费，以保证公司研发工作的正常进行。此外，公司还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广州中医药大学等有实力的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份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	565,906.33	1,969,737.91	964,171.93
营业收入	10,438,680.92	43,705,154.71	17,507,910.53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5.42	4.51	5.5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51%、4.51%、5.4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加。

## 2、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情况

2015年10月10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GR20154400114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目前公司拥有的7项发明专利均在有效期内。与此同时，公司不断进行技术革新，除自主研发外，还经常与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当前拥有1项正处于实质性审查阶段的发明专利，公司研发人员、研发费用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因此，综合考虑公司的研发投入、研发人员以及研发成果等各项因素，公司无法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的风险较低。

## 四、公司业务具体状况

### (一) 主营业务收入

#### 1、按产品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产品类别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增长率(%)	收入额	占比(%)
新会柑普茶及其加工	9,395,999.34	90.01	30,980,359.44	70.88	690.27	3,920,210.50	22.39
糕点类	331,725.82	3.18	10,965,739.03	25.09	-10.80	12,293,139.56	70.21
新会陈皮	660,052.09	6.32	1,330,903.68	3.05	58.04	842,118.57	4.81
其他	50,903.67	0.49	428,152.55	0.98	-5.37	452,441.90	2.58
<b>合计</b>	<b>10,438,680.92</b>	<b>100.00</b>	<b>43,705,154.71</b>	<b>100.00</b>	<b>149.63</b>	<b>17,507,910.53</b>	<b>100.00</b>

#### 2、按区域类别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按销售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营业区域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增长率(%)	收入额	占比(%)
华南	2,417,733.25	23.16	14,699,365.39	33.63	-7.38	15,871,422.46	90.65

营业区域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增长率(%)	收入额	占比(%)
西南	4,974,083.24	47.65	24,834,140.26	56.82	1,417.53	1,636,488.07	9.35
华中	320,908.55	3.07	437,921.47	1.00	-	-	-
华北	423,992.99	4.06	843,697.35	1.93	-	-	-
西北	830,856.05	7.96	914,836.92	2.09	-	-	-
东北	275,668.38	2.64	462,920.62	1.06	-	-	-
华东	1,195,438.46	11.45	1,512,272.70	3.46	-	-	-
<b>合计</b>	<b>10,438,680.92</b>	<b>100.00</b>	<b>43,705,154.71</b>	<b>100.00</b>	<b>149.63</b>	<b>17,507,910.53</b>	<b>100.00</b>

(二) 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1、公司 2017 年 1-3 月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股份有限公司	4,921,674.70	47.15
2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436,777.95	4.18
3	广东秋实实业有限公司	347,051.28	3.32
4	郑州市管城区嘉木饮茶行	320,908.55	3.07
5	苏州康叶茶业有限公司	268,063.25	2.57
<b>合计</b>	——	<b>6,294,475.73</b>	<b>60.29</b>

2、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股份有限公司	24,754,463.85	56.64
2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10,028,353.90	22.95
3	广东秋实实业有限公司	877,264.96	2.01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4	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465,958.97	1.07
5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379,082.22	0.87
合计	——	<b>36,505,123.90</b>	<b>83.54</b>

### 3、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新会区会城金御丰商行	3,908,611.18	22.32
2	江门市新会区壹号柑种植专业合作社	1,661,453.73	9.49
3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股份有限公司	1,626,175.21	9.29
4	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627,246.15	3.58
5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88,115.72	1.65
合计	——	<b>8,111,601.99</b>	<b>46.33</b>

注 1：广东秋实实业有限公司持有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广东橘香斋陈皮有限公司）37.27%股份，前者对后者具有重大影响，两个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自然人陈维跃。

注 2：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与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欧栢贤控制的公司。

### 4、澜沧古茶主要情况

#### 1) 客户获取方式和交易背景

2006 年新会陈皮实施地理标志被获批准，当地政府近年力推陈皮产业。澜沧古茶当时需要开发生产新会柑普茶产品，经合作单位（江门市新会区壹号柑种植专业合作社，以下简称“壹号柑园”）的介绍，澜沧古茶对丽宫食品进行了考察，对丽宫食品的加工工艺、场地较为认可，故澜沧古茶同意将生产、加工转给

丽宫食品完成。随着合作的深入，澜沧古茶认可丽宫食品在新会柑选购方面的专业性（丽宫食品作为新会柑产区公司具有天然的地理优势，另外丽宫食品选购的新会柑在新会柑种植至交接整个过程都实施了全过程监督），同时丽宫食品由于多年对陈皮制品的研究，在新会柑加工生产方面具有成熟的生产工艺，在当时新会地区也较为先进。另一方面，澜沧古茶自身具有较为成熟的销售体系。澜沧古茶与公司为发挥双方各自优势，共同致力于柑普茶市场。因此澜沧古茶直接将柑普茶生产、加工业务委托由丽宫食品生产、加工。

## 2) 定价政策

公司与澜沧古茶的定价政策采取的是成本加成法。定价过程中主要考虑的因素：一是加工项目的实际成本，即由于生产工艺要求而发生的人工成本、主要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及其他成本；二是当地同行业、同品质的产品市场行情；三是本公司加工生产工艺、生产场地、技术优势价值因素。

## 3) 销售方式

根据前述合作背景的介绍，2016年前，澜沧古茶将生产、加工业务委托由壹号柑园完成并向其支付加工费和新会柑采购成本，丽宫食品受托加工壹号柑园从澜沧古茶承接的柑普茶生产、加工业务，并向壹号柑园收取加工费。2016年后至今，公司直接承接澜沧古茶的生产、加工业务，并于每年初与澜沧古茶签订当年的加工业务合同，约定加工单价、最低加工量等信息，合作过程中由澜沧古茶提供普洱茶，公司采购新会柑完成生产、加工活动，并向澜沧古茶收取加工费。

## 4) 公司与澜沧古茶的关联关系以及对其的影响

澜沧古茶与公司仅为新会柑普茶生产、加工的委托业务和其他陈皮制品购销业务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和销售协议约定之外的其他利益安排。基于公司与澜沧古茶相互间无股权关系，双方经营也相互独立，公司对澜沧古茶无重大影响。

## 5) 销售稳定性、忠诚度及未来变化趋势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对澜沧古茶的销售呈增长趋势，各期销售金额分别为162.62万元、2,475.45万元和492.17万元。2017年4月，基于公司与澜沧古茶过去年度的良好合作关系，为进一步稳定该合作关系，公司与澜沧古茶签订了排他协议，即澜沧古茶指定丽宫食品为唯一的柑普茶加工商，丽宫食品在同一个生产许可证号下除目前客户（广东秋实实业有限公司、广东橘

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外,只能为澜沧古茶提供加工柑普茶服务,同时由于双方合作的目的是将公司优秀的产品生产能力和澜沧古茶成熟的销售渠道进行结合,共同致力于新会柑普茶市场,在新会柑普茶市场规模在目前持续增长的趋势下,公司与澜沧古茶合作具有稳定性,预计未来公司对澜沧古茶的销售金额也将随着新会柑普茶市场规模的增长而增长。

#### 6) 与公司行业、产品经营特征的匹配性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陈皮及周边产品快消食品市场的研发、生产、加工和销售。在当地政府力推陈皮产业带来新会柑普茶逐渐热销的情形下,公司于2015年开始规模化生产新会柑普茶产品,由于公司2015年前公司主要以陈皮糕点类产品为主,新会柑普茶作为公司较为新型的产品,在茶行业公司销售渠道等各方面尚不成熟,亟需具有成熟的销售体系茶企进行推广、合作;另一方面,公司由于有多年对陈皮研究基础,在新会柑普茶方面有优异的生产、加工工艺,可以为其他茶企提供优质的新会柑普茶生产、加工服务,这为公司与澜沧古茶的合作创造了条件,所以公司在报告期内为澜沧古茶提供加工服务与公司行业、产品经营特征具有匹配性。

### (三) 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主要供应商情况

#### 1、主要原材料、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柑橘、茶、糕点馅料和包装材料等。其中柑橘为公司较为核心的原材料,公司地处新会柑种植核心地带,选择周边柑橘合作社、种植基地(农户),并对该类供应商在柑橘种植至配送整个过程中给予必要的监督、管理,保证公司产品的地道性、安全性和原材供应的稳定性。针对茶、糕点馅料和包装材料等材料的供应,公司与云南茶祖茶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金城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江门美其香食品公司、广州市岭鑫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等多个供应商建立了较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此类原材料的可替代供应商较多,报告期内公司该类原材料供应较为稳定。

公司使用的主要能源为水、电。水由当地供水部门供应,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地区水源供应充足,价格稳定。电力由当地供电部门供应,报告期内公司所处地区电力供应充足,价格稳定。

#### 2、公司主要供应商情况

##### (1) 公司2017年1-3月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汤朝练	359,000.00	24.26
2	台山市钜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241,533.33	16.32
3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146,363.19	9.89
4	江门市德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144,042.04	9.73
5	江门市外海海桥酒厂	143,217.01	9.68
合计	——	<b>1,034,155.57</b>	<b>69.88</b>

(2)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江门市新会区源宝柑桔专业合作社	6,639,408.95	28.59
2	江门市智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4,427,951.59	19.07
3	云南耕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842,978.87	12.24
4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2,088,492.18	8.99
5	广州市岭鑫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1,011,496.51	4.36
合计	——	<b>17,010,328.10</b>	<b>73.25</b>

(3)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1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921,276.06	31.05
2	佛山市金城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1,008,522.97	10.72
3	江门美其香食品公司	948,973.66	10.09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
4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938,979.48	9.98
5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诚信蛋类制品厂	933,800.00	9.93
合计	—	6,751,552.17	71.77

#### (四) 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 1、重大销售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一般与重要客户就一定期间内的销售签署协议，协议中约定一定期间内公司向其销售产品的质量标准、定价依据、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未完全明确具体合同金额（一般销售单价基本确定，销售数量不确定）。故公司将报告期内任何一期销售金额在 50 万以上的客户界定为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客户，公司与该等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为重大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署的重大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广东橘香斋大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柑普茶、果酱加工	2015年3月13日至2016年3月12日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金额	履行完毕
2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股份有限公司	柑普茶加工	2015年8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金额	履行完毕
3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股份有限公司【注】	柑普茶加工	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月31日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金额	履行完毕
4	江门市新会区壹号柑种植专业合作社	柑普茶加工	2015年7月3日至2015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金额	履行完毕
5	新会区会城金御丰商行	月饼	2015年7月8日至2015年9月27日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金额	履行完毕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日		
6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月饼	2016年7月1日至2016年9月15日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金额	履行完毕
7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经销公司系列产品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金额	履行完毕
8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经销公司系列产品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金额	正在履行
9	广东秋实实业有限公司	柑普茶、新会陈皮系列产品加工	2016年2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金额	正在履行

注：2017年4月26日，公司与澜沧古茶签订2017年度柑普茶加工框架合同，生产期限自2017年7月20日至2018年1月15日止。

## 2、重大采购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部分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了采购金额，公司与其他部分供应商就一定期间内的采购签署协议，协议中约定一定期间内公司向其采购产品的质量标准、定价依据、结算方式、交货方式等，未完全明确具体合同金额（采购单价基本确定，采购数量不确定）。故公司将报告期内任何一期采购金额在100万以上的供应商界定为对公司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供应商，公司与该等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为重大采购合同。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签署的重大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江门市新会区源宝柑桔专业合作社	新会鲜柑	2016年8月24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金额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2	云南耕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宫廷茶、茶梗	2016年6月14日	1,050,400.00	履行完毕
3	云南耕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宫廷茶	2016年8月31日	706,160.00	履行完毕
4	云南耕者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宫廷茶	2016年10月11日	1,584,960.00	履行完毕
5	佛山市金城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馅料	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10月30日	1,333,600.00	履行完毕
6	佛山市金城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馅料	2016年6月12日至2016年10月30日	467,040.00	履行完毕
7	佛山市金城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糕点馅料	2016年7月30日至2016年10月30日	323,400.00	履行完毕
8	广州市岭鑫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月饼盒	2015年6月25日至2015年10月30日	563,900.00	履行完毕
9	广州市岭鑫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月饼盒	2016年6月10日至2016年10月15日	515,900.00	履行完毕
10	广州市岭鑫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柑普茶包装盒	2016年7月29日	745,250.00	履行完毕
11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品牌使用费、营销策划、推广及相关配套服务	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框架协议，未明确约定金额	履行完毕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有效期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2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膳食供应、保安服务	2015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未明确约定金额	正在履行
13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及管理	2014年11月1日至2015年10月30日	框架协议, 未明确约定金额	履行完毕
14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及管理	2015年10月1日至2016年9月30日	框架协议, 未明确约定金额	履行完毕
15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公寓租赁及管理	2016年10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框架协议, 未明确约定金额	正在履行
16	江门市智诚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劳务用工	2016年9月1日-2016年12月31日	框架协议, 未明确约定金额	履行完毕

### 3、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授信（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元）	授信期限	借款银行	履行情况
1	“2016(报)额借字第030192号” 《额度借款合同》	8,580,000.00	2016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正在履行
2	“2016(报)额借字第030193号” 《额度借款合同》	8,827,200.00	2016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		正在履行
3	“2016(报)额借字第030194号” 《额度借款合同》	12,538,000.00	2016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		正在履行
4	“2016(报)额借字第030195号”	23,486,000.00	2016年9月20日至2019年9月19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元）	授信期限	借款银行	履行情况
	《额度借款合同》				

(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尚未到期的借款（包括一年内到期部分）详细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银行	合同编号	2017 年 3 月 31 日借款余额（元）	借款期限	借款条件	履行情况
1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海外支行	“2016（报）借字第 10020169915810877 号”《借款合同》	1,7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8 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 12 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2		“2016（报）借字第 10020169915810866 号”《借款合同》	1,300,000.00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6 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 12 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3		“2016（报）借字第 10020169919097972 号”《借款合同》	1,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4 日至 2018 年 12 月 8 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 12 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4		“2016（报）借字第 10020169919778917 号”《借款合同》	4,700,000.00	2016 年 11 月 23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0 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 10 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5		“2016（报）借字第 10020169920087212 号”《借款合同》	1,400,000.00	2017 年 1 月 16 日至 2018 年 12 月 26 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 12 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6		“2017（报）借字第 10020179910553103 号”《借款合同》	3,940,000.00	2017 年 1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 月 19 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 14 处房产作抵	正在履行

					押担保	
7		“2017（报）借字第10020179911841545号”《借款合同》	334,000.00	2017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16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14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正在履行
合计	——	——	14,374,000.00	——	——	——

#### 4、重大租赁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租赁合同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信息	租赁用途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1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丽宫有限	江门市新会区经济开发区临港工业T109地块	生产经营、办公	30亩	20万元/年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2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丽宫有限	江门市新会区经济开发区港兴路5号部分厂房	生产经营、办公	5040平方米	48.384万元/年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3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丽宫有限	江门市新会区经济开发区港兴路5号部分厂房	生产经营、办公	9992平方米	95.9232万元/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履行完毕
4	吕传营	丽宫有限	济南市槐荫区张庄路46号南广场商铺C2号营业房	产品展示、推广	124平方米	15.00万元/年	2016年8月1日至2019年7月31日	正在履行
5	丽宫农	丽宫生	江门市新	生产经营	2000	28.80	2017年4月	正在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物信息	租赁用途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履行情况
	业	物	会区会城 港兴路7号 (2#厂房)		平方米	万元/ 年	20日至2019 年4月19日	履行

注：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江门市江裕汽车装备有限公司。

### (五) 持续经营能力评估与分析

#### 1、主营业务突出，业绩持续增长

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3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750.79万元、4,370.52万元和1,043.87万元，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为100.00%，净利润分别为50.37万元、830.40万元和260.55万元。其中，营业收入、净利润2016年较2015年分别增长149.63%、1548.57%。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新会柑普茶、陈皮糕点、新会陈皮及其他陈皮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在报告期内每一个会计期间均形成了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公司业绩持续增长，当前处于快速扩张阶段。

#### 2、具有一定的技术先进性和品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生产技术的研发，目前已取得7项发明专利，并于2015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具有对陈皮及其制品多年的研究，这也为公司技术的先进性提供了保证。此外，公司还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广州中医药大学等有实力的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进一步加强了公司产品研发能力。

公司具有良好的品牌形象和一定的市场影响力，其自有品牌“侨宝”被评为2016年度广东省农产品“十大名牌”，公司将通过建立完善的营销渠道，以现有品牌优势为基础进一步增加“侨宝”系列产品的销售规模。

公司的技术、品牌优势为其持续发展、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 3、具有一定的融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用资金主要来源于股东投入、自身盈利积累、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银行借款，其中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目前给予公司3,600.00万元的授信额度，该授信由关联方丽宫国际酒店以房产进行抵押担保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抵押物短期内大幅贬值的可能性较小，银行大幅降低

授信额度的风险较低，再者，公司目前自有房屋和土地也可以为银行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公司能够持续取得银行贷款。此外，公司计划挂牌后借助新三板平台，适当引进投资者以保障未来发展的长期资金需求。

综上，公司具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 （六）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负面清单限制情形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会柑普茶、陈皮糕点、新会陈皮及其他陈皮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证监会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精制茶加工（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精制茶加工（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

####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 3、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测算说明

##### （1）A股市场概况

截至2017年3月31日，A股市场中以茶类作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年营业收入	2015年营业收入
1	000019	深深宝A	27,338.36	33,822.45

在目前A股市场，仅深深宝A（000019）以茶类作为主营业务，该样本数量不足以构成合理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 （2）新三板市场概况

新三板以茶类作为主营业务的公司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2016 年营业收入	2015 年营业收入
1	834754.OC	八马茶业	46,196.25	40,418.34
2	834573.OC	梅山黑茶	10,693.79	6,905.08
3	831443.OC	黑美人	3,460.35	2,863.31
4	430370.OC	谢裕大	14,762.29	14,783.99
5	832687.OC	京东农业	1,994.64	1,131.61
6	837681.OC	天池股份	1,175.75	1,050.55
7	834120.OC	朵云清	771.75	674.50
8	832946.OC	白茶股份	7,504.32	4,815.60
9	871313.OC	龙生茶业	6,959.85	7,054.71
10	838212.OC	中吉号	6,720.51	4,851.18
11	832057.OC	雅安茶厂	4,325.81	5,021.33
12	838947.OC	抱儿钟秀	4,129.85	3,550.35
13	835024.OC	七彩云南	20,926.96	19,763.73
14	836369.OC	茶人岭	2,378.40	2,304.62
15	870120.OC	美灵宝	14,115.33	2,343.04
16	838465.OC	松萝茶业	19,543.14	16,148.98
17	831108.OC	茶乾坤	8,373.27	5,185.37

新三板挂牌的以茶类作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中，多个公司的产品类型、经营模式、业务范围与丽宫食品有所区别，有的产品以袋泡茶为主，有的主营茶叶的种植和原茶销售，有的则主要以茶叶贸易为主，尚没有与丽宫食品的主要生产经营模式或是主要产品（柑普茶）完全相同的企业。此外，新三板挂牌同行业企业数

量仅十余家，经营规模大小不一，营业收入从几百万到上亿不等，而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转的茶叶企业共有 53,976 家。目前新三板挂牌同类行业企业数量远小于茶叶企业数量，以新三板已挂牌茶行业公司的营业收入数据不足以构成合理的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

### (3) 与全国同行业平均水平的比较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统计，2014 年我国茶行业主营收入为 1,669.10 亿元，2015 年主营收入约为 1,869.40 亿元，2015 年同比增速约为 12.5%。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转的茶叶企业共有 53,976 家，与 2014 年的数量大体持平。根据中国茶叶网，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全国茶叶产值分别为 1,349.06 亿元、1,519.12 亿元和 1,702.00 亿元，由此可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茶行业相关数据如下：

年份	销售收入（亿元）	产值（亿元）	销售收入/产值	数量（家）	行业平均销售规模（万元）
2014 年	1,669.10	1,349.06	1.24	53,976	309.23
2015 年	1,869.40	1,519.12	1.23	53,976	346.34
2016 年	2,100.11	1,702.00	1.23	53,976	389.08

注 1：2014 年、2015 年行业销售数据(<http://www.ctma.com.cn/db/2016/1028/57185.html>)，2016 年销售数据根据 2014 年、2015 年行业销售与产值比确定为 1.23，与 2016 年产值相乘得出。

注 2：2014 年、2015 年茶行业企业家数来源于中国茶叶流通协会 (<http://www.ctma.com.cn/db/2016/1028/57188.html>)，对于 2016 年茶行业企业家数各公开资料中暂未有权威公开数据，考虑到在行业政策和相关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2016 年企业家数暂以 2015 年数据替代。

注 3：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行业产值数据来源于中国茶叶网 (<http://www.e-chinatea.cn/>)。

中国茶叶流通协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 4A 级行业协会，中国茶叶网由“中国农科院茶叶研究所”主办，上述全国同行业数据具有一定的权威性，且相关数据包括了整个行业的样本，可以合理代表整个行业水平。2015 年、2016 年，我国从事茶叶生产、加工、销售企业两年平均收入水平之和为 346.34 万元+389.08 万元=735.42 万元，公司 2015 年、2016 年营业务收入之和为 1,750.79 万元+4,370.52 万元=6,121.31 万元，公司最近两年累计营业务收入水平高于从事茶叶生产、加

工、销售的企业平均收入水平。

#### 4、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的产业涉及炼铁、炼钢、焦炭、电解铝以及铜冶炼等 20 余个行业。公司属于“精制茶加工”行业，不涉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中列举的行业。同时公司主营业务亦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因此，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主营业务中不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 5、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连续亏损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连续盈利。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50.37 万元和 830.40 万元，公司不存在最近两年连续亏损的情形。

#### 6、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规定的应纳入负面清单进行管理的情形。

###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新会陈皮产业链经营企业。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具有自身特点的新会柑普茶、糕点等生产、加工技术开发体系，通过自主研发及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广州中医药大学等有实力的科研机构进行产、学、研合作，持续不断改进生产加工工艺、开发新产品。公司对原材料供应商实行严格的准入制度，并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以确保原材料品质的稳定。通过多年的品牌打造，公司已构建“直销+经销”、“线下+线上”的现代销售模式，不断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各类产品的销售。

####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柑橘、茶、糕点馅料和包装材料等。柑橘的采购供应商主要为处在新会柑核心产区的柑橘合作社、种植基地（农户）。柑橘作为公司较为核心的原材料，公司对柑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制度，并采取严格的质量控制标准，以确保原材料品质的稳定。公司设有独立的检查检测室，由评审组

通过感观评审和仪器对采购的新会柑鲜果进行检测，评审后对柑鲜果分等级，公司依据所生产产品的品质不同选用不同等级的原材料。针对茶、糕点馅料和包装材料的采购，公司与云南茶祖茶业有限公司、佛山市金城速冻食品有限公司、江门美其香食品公司、广州市岭鑫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等多个供应商建立了较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另外，此部分原材料可替代的供应商也较多，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供应稳定。

### （二）生产模式

公司营销部每年通过对市场进行充分调研后制作当年的销售计划，生产部以此制订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公司目前拥有成熟的柑普茶等产品生产线，具有先进的产品检验检测中心，实现了技术专业化和卫生标准化、生产规模化的生产模式。

### （三）销售模式

经过多年发展与积累，公司已形成“直销+经销、线上+线下”的全方位销售渠道。公司主要的销售模式为直接销售、经销商销售、新会柑普茶受托生产、加工模式。直接销售包括线下销售，以及在天猫商城、京东商城等国内知名电子商务平台建立品牌专营店进行的销售；经销商销售包括传统经销商渠道、商超两种方式。具体情况如下：

销售渠道		截至报告期末主要状况
直接销售	线下销售	主要包括公司通过参加的各种展会、客户在公司直接下单获取直接订单实现
	线上销售	主要的线上销售渠道包括：天猫商城侨宝旗舰店、京东商城侨宝旗舰店、工商银行融e购商城、建设银行善融商城等
经销商销售	传统经销商渠道	与公司签约的传统经销商共 70 家； 代表性的合作伙伴：丽宫国际酒店【注】、郑州市管城区嘉木饮茶行、苏州康叶茶业有限公司、西安市新城区金泰茶行、联合佳沃贸易（大连）有限公司等。
	商超	与公司签约的商超有 3 家； 包括：江门市蓬江区大昌超市有限公司、广州逸臣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广州白云机场）、广州天力行贸易有限公司（由该公司代理广州地区商超）。
新会柑普茶受托生产、加工		代表性的合作伙伴：普洱澜沧古茶人合股份有限公司

#### 1、报告期内公司与丽宫国际酒店合作模式变更情况

2015 年公司生产“丽宫”品牌月饼，由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为公司月饼销售

提供营销和相关配套服务，2016年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变更为公司各类产品的经销商，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作关系	丽宫国际酒店为公司各类产品的经销商	丽宫国际酒店为公司供应商，并主要为公司月饼销售提供营销和相关配套服务
使用商标	丽宫国际、侨宝	丽宫
品牌、平台、渠道付费情况	无	公司向丽宫酒店按照月饼销售额的25%支付服务费
销售模式调整原因	在2015年度的合作模式中存在丽宫国际酒店代收款项情形，为理清公司与丽宫国际酒店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公司将丽宫国际酒店作为其各类产品的经销商	

## 2、公司经销商销售情况

### 1) 报告期各期经销商实现的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经销模式	480.12	46.00	1,735.48	39.71	520.37	29.72

### 2) 与经销商的合作模式

公司与经销商签订经销合同，对经销商实行买断式销售。由经销商根据经营情况下达发货订单，公司审核、确认后安排发货。

### 3) 产品定价原则

公司对经销商的产品定价以成本加成为基础，并参考目标市场需求、竞争对手同类产品定价及公司产品定位等因素，综合确定产品销售价格。

### 4) 交易结算方式

公司大部分经销商执行的为“先款后货”政策，另外针对一些经营实力、抗风险能力较强的经销商执行“先货后款”政策，此部分经销商主要为丽宫国际酒店和商超经销商，报告期内公司内各种结算模式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先款后货	375.22	78.15	525.69	30.29	449.57	86.39
先货后	104.90	21.85	1,209.79	69.71	70.80	13.61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款						
合计	480.12	100.00	1,735.48	100.00	520.37	100.00

5) 经销商退货政策及销售退回情形

根据公司的退货政策及与经销商签署的经销合同,经销商在收到货物之日起5内,若发现公司产品有质量问题,应通知公司代表确认处理,如属于公司方面原因,公司方才予以调换,发生的运费由公司承担,逾期未提出质量异议,质量问题责任概由经销商负责。

报告期内,经销商的退回情况如下:

年度	销售退回金额(万元)	占当期收入的比例(%)
2015年度	25.04	1.43
2016年度	26.23	0.60
2017年1-3月	7.94	0.76
合计	59.21	-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退回金额较小,发生的退货主要是商超经营商在进货后,发现促销活动及根据市场需求调换货物产生退货造成的,另有少部分是由于内外包装破损等原因形成的退货,属于正常商业行为。”

6) 公司经销商家数及地域分布情况

项目	2017年3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华南	16	15	4
西南	1	-	-
华中	3	2	-
华北	22	19	-
西北	19	17	-
东北	7	3	-
华东	5	4	-

合计	73	60	4
----	----	----	---

7)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

2017年1-3月，公司向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43.68	9.10	新会柑普茶、糕点、新会陈皮、其他陈皮制品
2	郑州市管城区嘉木饮茶行	37.55	7.82	新会柑普茶、糕点、新会陈皮
3	苏州康叶茶业有限公司	31.36	6.53	新会柑普茶、糕点、新会陈皮
4	西安市大明宫遗址区信阳浉河茶莊	25.05	5.22	新会柑普茶、糕点、新会陈皮
5	济南槐荫广友茶城茶姐茶妹茶行	20.07	4.18	新会柑普茶、新会陈皮
合计		157.71	32.85	——

2016年度，公司向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1,002.84	57.78	新会柑普茶、糕点、新会陈皮、其他陈皮制品
2	郑州市管城区嘉木饮茶行	42.29	2.44	新会柑普茶、糕点、新会陈皮
3	济南槐荫广友茶城茶姐茶妹茶行	35.00	2.02	新会柑普茶、糕点、新会陈皮、其他陈皮制品
4	运城市盐湖区东城新区众记得茶行	31.17	1.80	新会柑普茶、糕点
5	西安市新城区金泰茶行	27.90	1.61	新会柑普茶、糕点、其他陈皮制品
合计		1,139.20	65.65	——

2015年度，公司向前五名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经销商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经销收入比例（%）	销售内容
1	新会区会城金御丰商行	390.86	75.11	月饼
2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8.81	5.54	新会柑普茶、糕点、新会陈皮、其他陈皮制品
3	江门市蓬江区大昌超市有限公司	14.06	2.70	新会柑普茶、糕点、新会陈皮、其他陈皮制品
4	广州市越秀区天力行贸易商行	11.06	2.13	新会柑普茶、糕点、新会陈皮、其他陈皮制品
5	江门市大品贸易有限公司	7.78	1.50	新会柑普茶、糕点、新会陈皮、其他陈皮制品
合计		452.57	86.98	——

#### （四）研发模式

公司从成立之初，一直专注于对新会陈皮及其制品的研究开发，先后取得了7项国家专利，经过多年的投入和努力，公司于2015年获得国家级高新科技企业资质，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从事技术人员共10名，占职工总人数的11.76%。公司设有研发部门，并建立了科技研发投入核算体系，每年按照上年销售收入的5%预算安排当年的研发投入经费，以保证公司研发工作的正常进行。此外，公司还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广州中医药大学等高校及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利用科研机构的研发实力，以新会陈皮的养生功效为市场切入点，共同对新会陈皮及其制品的研发。

目前，公司研发工作的开展包括自主研发和委外研发两种模式。自主研发是指公司现有研发、技术人员针对公司生产工艺、实用技术等方面进行改进、研发，以提高公司生产效率和产品品质，并在技术成熟后申报相关专利的过程。委外研发是指公司将所需技术的研发工作通过协议委托给外部的高等院校或者科研机构来完成。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公司所属行业概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证监会修订），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C1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精制茶加工（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精制茶加工（C1530）”；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食品、饮料与烟草（141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以新会柑普茶为主，柑普茶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新会柑、云南普洱相结合，该产品融合了清醇的果香和普洱茶醇厚甘香之味，形成独特的口感与风味。

### 1、行业主管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行业主管部门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监管部门为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林业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等单位。

###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 （1）我国现行的茶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实施时间	备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2003年	2003年修订、2009年第一次修正、2012年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1984年	1998年第一次修正、2009年第二次修正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	2000年	2011年修订、2016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1993年	2000年第一次修正、2009年第二次修正
《食品生产加工企业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2005年	——
《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2005年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2009年	2015年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2009年	2016年修订

## (2) 目前我国鼓励扶持茶叶行业发展的主要政策如下：

### 1) 国务院《“十三五”规划纲要》

国务院《“十三五”规划纲要》提出“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开展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行动，优化运营模式，增强盈利能力”，“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着力构建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提高农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推动粮经饲统筹、农林牧渔结合、种养加一体、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走产出高效、产品安全、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的农业现代化道路。”等政策。

### 2) 中共中央“一号文件”

新世纪以来指导“三农”工作的第14份中央一号文件于2017年2月5日发布。2017年“一号文件”主要内容包括：优化产品产业结构，着力推进农业提质增效；推行绿色生产方式，增强农业可持续发展能力；壮大新产业新业态，拓展农业产业链价值链；强化科技创新驱动，引领现代农业加快发展；补齐农业农村短板，夯实农村共享发展基础；加大农村改革力度，激活农业农村内生发展动力。

### 3) 《农业部关于促进茶叶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

《农业部关于促进茶叶生产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主要包括“着力稳定茶园面积”，“加大老茶园改造力度”，“努力提升茶园管理水平”，“大力推广绿色防控技术”，“积极推进产业化经营等政策”。

### 4) 国务院《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

2016年12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农产品加工业发展的意见》，该意见以在推动农产品加工业从数量增长向质量提升、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分散布局向集群发展转变，完善农产品加工产业和政策扶持体系，促进农产品加工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方面为指导思想；以立足资源优势 and 特色，以农产品加工业为引领，着力构建全产业链和全价值链，进一步丰富品种、提升质量、创建品牌，提高农产品附加值为指导原则；以到2020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68%，到2025年，农产品加工转化率达到75%为主要指导目标。

### 5) 《地理标志产品-新会陈皮》

2005年7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根据该规定，国家质检机构依法对地理标志保护产品实施保护，对于不符合地理标志产品标准和管理规范要求而使用地理标志产品名称等情况，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将依法进行查处；对地理标志产品的产地范围、产品名

称、原材料、生产技术工艺、质量特色及产品生产环境、生产设备、产品标准符合性等方面进行日常监督管理。2006年10月25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发布《关于批准对新会陈皮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2006年第159号），批准对新会陈皮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前述规定及国家标准从新会陈皮的保护范围、品系和种苗、立地条件、栽培管理、采收、加工、陈化以及质量特色等方面对新会陈皮的地理标志产品特性进行了限定。

## （二）公司所属行业发展现状及趋势

### 1、行业发展现状

我国茶文化源远流长，茶产业历史悠久。近年来，我国茶园面积和茶叶产量均保持稳定增长。根据国家茶叶产业技术体系与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经济研究室调研数据，2016年全国茶园总面积约为4448万亩，比上年增加132万亩，同比增长3.05%，其中开采面积约3578万亩，同比增长约5.64%。2016年茶叶产值估计约为1702亿元，同比增长12.04%。

### 2、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对茶叶产品，特别是天然、绿色茶叶产品的消费需求也在逐步提高，另外，政府也制定了一系列鼓励茶农种植、扶持茶叶生产的政策，茶叶种植面积、产量均得到了一定提高，茶叶行业的产销获得了持续的发展。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茶叶研究所经济研究室估计，2017年国内茶园种植面积仍会惯性增加，总投产面积有望达3800万亩，同比增长约6.2%。如无大灾害性天气影响，预计2017年茶叶产能仍有8%左右的增长，总产能有望达到270万吨。受市场需求趋势变化影响，产品结构继续调整，中档价位茶叶会渐成市场主要消费产品。

#### （1）消费需求将会进一步增强

茶叶已成为我国居民生活的必需品之一，国民经济的增长将进一步推动茶叶消费。随着我国人均收入逐步增长带来消费升级，我国茶行业仍有一定发展空间。茶叶作为一种传统饮料，其天然、健康的特性将会受到消费者的喜爱，茶叶消费量也将随着消费理念的改变进一步增加。

#### （2）中端市场容量将扩大，长尾效应有望成为发展方向之一

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增长以及茶行业渠道与产品结构调整的推进，低端市场需求和高端礼品茶消费需求将下降，伴随中国经济大踏步向前，中国的中产阶级的队伍也不断壮大，茶叶中端市场也将同步扩大。另外，茶叶消费需者将越来越

追求个性化，小众消费愈具明显，长尾效应有望成为发展方向之一，重视小众市场并提供个性化茶服务，使小众聚成大众。

### **(3) 食品安全备受重视，健康消费理念逐步增强**

随着人们更加重视生活品质，健康消费理念逐步增强，消费者对纯天然、健康、安全的茶叶制品越来越青睐，无污染、无公害的茶制品将成为未来的发展趋势。2016 年农业部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全年茶叶农药残留检测合格率为 99.4%，比上年提高 1.8 个百分点。

### **(4) 茶叶电子商务市场快速增长**

近几年，茶叶电子商务呈现快速发展的态势，线上营销已成为茶叶行业重要的营销渠道之一。随着互联网、新媒体的推广营销方式的普及，国内茶叶电子商务市场快速增长。以“双十一”数据为例，2016 年“双十一”茶叶类目的总体访客数为 461 万人次，而 2015 年这个数据为 429 万人次，2016 年较上年有 7.46% 的增幅。

### **(5) 市场集中度进一步加强**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企业数量多而分散，企业整体规模不大，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从国家工商总局企业注册统计和市场主体发展数据综合分析，截至 2015 年年底，我国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转的茶叶企业共有 5.40 万家。随着规模较大的茶企对中小茶企进行兼并、收购等多种形式优化组合，实现规模化运营，规模较大的茶企其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将不断提高，众多中小茶企业将会逐渐消失。以“双十一”数据为例，在 2015 年的“双十一”，总体茶企店铺数量为 22 万个，而 2016 年这个数据减少为 11 万个，消失的店铺近 50%，未来茶叶行业企业数量市场集中度将进一步加强。

## **(三) 行业壁垒**

### **1、品牌壁垒**

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与消费升级，人们对品牌的重视程度越来越高，一般来说消费者对具有良好品牌形象的产品其忠诚度相对较高，但品牌建设需要大量的资金投入与长时间的积累才可能形成。知名茶叶企业经过多年的经营已基本建立牢固的品牌优势，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由于缺乏品牌影响力和市场沉淀，前期市场开拓将会面临较大困难，存在着较强的品牌壁垒。

### **2、人才、技术壁垒**

精制茶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团队的技术水平、稳定性将对产品品质产生重大影响，在生产过程中对杀青、晾干工艺、不同时间段的烘焙温度限制、烘焙时长，以及对不同产地、年份、种植品种的新会柑和茶叶的选择调配，除了按照公司生产标准进行执行外，还需要技术人员的感官经验，对于行业新进入者而言，由于人才的限制导致缺乏进入该行业必要的技术积累。

### 3、资金壁垒

为形成一定的品牌影响力，茶叶生产企业需要在生产加工、市场推广、销售渠道建立、产品研发等方面进行大量投入。因而，资金成为进入本行业的壁垒之一。

### 4、销售渠道壁垒

完善且多元化的销售渠道能使企业获得较多市场份额，同时快速提升品牌知名度增强企业竞争力，但各维度销售渠道的建设、培育需要企业花费大量的资金与长时间的积累，对于新进入企业形成障碍。

#### （四）公司所属行业的基本风险特征

##### 1、发生自然灾害及病虫害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新会柑、普洱茶。公司采购的新会柑均来自于新会柑核心产区，产区有非常好的农业生产基础，水围田大多数为珠江三角洲的冲积平原，排灌水利十分优越，洪涝不易受浸，而旱灾不缺水，为新会柑的生产提供了优良的生态环境。公司采购的普洱茶属于较为成熟的市场，原材料质量、价格等各方面较为稳定。

新会柑、茶树为多年生木本植物，可能受到台风、地震、旱、涝、冰雹、霜冻、森林火灾、病虫害等自然灾害影响的侵害，若种植地区遭遇极端恶劣天气或者重大病虫害将导致新会柑、茶叶种植基地出现减产或品质受损，公司原材料的采购将受重大影响，其产品供应的稳定性也将受到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将会面临严重自然灾害及病虫害所导致的风险。

##### 2、食品安全质量风险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及人民生活水平的迅速提高，近年来政府对食品安全重视程度不断增强，国家先后出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了食品生产企业的社会责任，加大了食品安全领域的监管力度并确立了惩罚性赔偿制度。

公司一直将食品安全问题置于各项工作的重中之重，在各项生产中按照相关国家质量标准、行业准则等要求严格执行。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重大食品安全事故，但仍有可能因质量监控措施未严格执行、加工程序操作不当导致产品质量和食品安全问题，从而对公司声誉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3、原材料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原料之一为新会柑，新会柑供应数量与品质直接决定了企业产品的生产规模和产品品质。为保证鲜柑供应质量，公司选择新会柑正宗核心产区的柑橘合作社、种植基地（农户）进行合作，在合作过程中，公司要求合作方每月提供农药使用记录，由公司进行日常检查和抽查；对提供给公司的鲜柑，要求合作方提供由当地质检部门（或相关部门认可机构）出具的农残检测报告；要求合作方交交给公司的鲜柑须在采摘后 24 小时内完成。通过以上措施，保障了公司鲜柑供应的质量。但一旦出现品质控制执行力度不够，鲜柑品质下降，将会影响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风险。

### 4、行业竞争风险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企业数量多而分散，企业整体规模不大，作坊式小企业较多，达到一定规模并拥有种植、加工、销售全产业链的企业较少，且行业内产品同质化竞争严重，价格竞争尤为激烈。同时，基于对我国茶叶市场长期看好的预期，国际茶叶行业巨头也不断进入国内市场，挤占市场份额，导致行业竞争趋于激烈。虽然公司凭借其优良的生产工艺在柑普茶市场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同时公司不断加大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力度，并已经对部分高技术含量的产品和生产工艺申请了发明专利保护，但随着市场竞争对手的增多，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 5、品牌形象受损风险

公司产品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良好的品牌形象对公司而言至关重要，目前，我国市场经济秩序正在日趋完善之中，随着公司经营持续、品牌推广以及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存在被仿制甚至恶意攻击的风险。若部分竞争对手为谋取高额利润采用不正当的竞争手段，出现侵权、生产假冒伪劣商品以次充好等行为，将会损害公司的品牌形象，降低消费者对公司品牌的信心与忠实度，从而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行业竞争格局

目前我国茶叶行业企业数量多而分散，企业整体规模不大，但随着消费品市场竞争的加剧和产业从传统的粗放式加工向现代化、规模化、标准化方向发展，规模较大的茶企将对中小茶企进行兼并、收购，众多中小茶企业将会逐渐消失，同时规模较大的茶企其品牌影响和市场竞争力将不断提高。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柑普茶。公司凭借其优良的生产工艺在柑普茶市场已经建立了较好的口碑和一定的品牌影响力，公司自有品牌“侨宝”被评为2016年度广东省农产品“十大名牌”，奠定“侨宝”成为柑普茶领导品牌的地位。

在柑普茶的细分领域，与公司较大的直接竞争对手主要有云南大益茶业集团有限公司、勐海润元昌茶厂（普通合伙）等。

## 2、公司竞争优势

### （1）公司位于新会柑核心产区，区域优势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主导产品为柑普茶，柑橘为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较为核心的原材料，公司坐落于新会陈皮核心产区——天马，核心产区生产的陈皮质量最优，其中著名种植区有梅江村、天马村、东甲村等区域。该区域土地肥沃，新会柑种植的文化历史悠久。公司所处区域不仅保证了新会柑的采购稳定性，同时对于公司主导产品柑普茶的推广具有先天的优势。

### （2）技术优势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重视生产技术的研发，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已取得7项发明专利，并于2015年取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公司主要核心技术人员对陈皮及其制品有多年丰富的研究经验，这成为公司在从事陈皮制品生产的强大优势。此外，公司还与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广州中医药大学等有实力的科研机构开展产、学、研合作。

### （3）地理标志产品优势

目前公司已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核准使用“新会陈皮”这一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对新会陈皮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一方面使柑普茶市场形象更加清晰，有利于规范茶叶行业市场竞争秩序；另一方面，在保护范围、品系和种苗、立地条件、栽培管理、采收、加工、陈化以及质量特色等方面，对新会陈皮的地理标志产品特性进行了限定，使保护区域之外不符合规定的企业无法生产地道的柑普茶，一定程度上抬高了行业的准入门槛。

### （4）公司拥有优异的产品品质和品牌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导产品为柑普茶，柑普茶以陈皮对理气调中、健脾和胃、燥湿化痰、消积化滞的特有功效，该产品完美融合了新会柑清醇的果香味和云南普洱茶醇厚的甘香之味，赢得了众多消费者的欢迎。公司选择新会柑正宗核心产区的柑橘合作社、种植基地（农户）作为其新会柑的供应商，对该类供应商在种植至供应过程中按严格标准进行管理和监督。另外，公司凭借先进的生产工艺，在生产过程中，公司对柑普茶按 48 道工序严格进行生产，保证了公司优异的产品品质，使公司产品广受消费者青睐。

同时，公司非常注重品牌形象的维护与推广，公司自有品牌“侨宝”被评为 2016 年度广东省农产品“十大名牌”，奠定“侨宝”成为柑普茶领导品牌的地位。

### 3、公司竞争劣势

#### （1）销售渠道仍需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销售模式形成的销售金额较小，主要因暂无自营门店影响了直接销售模式下销售规模的扩张。公司经销商销售模式与大型茶企相比，经销商数量相对较少不利于销售规模的增长。为提升市场份额，公司仍需进一步拓展销售网络。

#### （2）主导产品的市场接受程度仍需加强

2015 年以来，新会柑普茶由于专业制茶品牌企业为其注入了新工艺活力，不断革新的工艺带来更好的口感，同时由于柑普茶独特的药理功效，满足了人们对健康与日俱增的需求，新会柑普茶被市场热捧。虽然公司在品牌、产品、技术等方面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新会柑普茶作为公司主导产品目前属于一个相对较新的品种，与其他较早被接受的茶类产品相比在受众范围、市场接受程度等方面有一定的劣势。

## 七、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通过多年对陈皮的研究，积累出大量的数据，目前已进入大批量、品质稳定的生产阶段。公司凭借其柑普茶生产的技术优势带来了相对高额的利润，随着公司生产技术得到市场的认可，将有众多知名品牌茶企业与公司洽谈合作意向。公司未来将依托传统道地药材陈皮的中医实践，并结合西方医学基础药理论证，推出更多陈皮养生快速消费品。继续围绕柑普茶及陈皮系列制品的整体发展战略，充分利用政策导向及市场契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研发能力，提高公司自有品牌的知名度，扩大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具体来说，公司未来发展战略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 （一）产品研发

公司依托自身技术储备，强化核心技术研发，开发满足市场需求的功能性产品，未来自主创新将继续围绕陈皮、柑普茶等主营产品生产工艺，同时基于现有技术基础相应延伸产品结构。公司将积极外聘专家学者、行业权威人士和专业机构，建立与国内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的合作关系，强化员工的专业素养与业务能力，做好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应用与发展工作，提升公司内部创新能力。

1、对现有产品的技术创新：组织生产、研发技术骨干解决诸如如何对柑青茶果香、外观色泽最大限度的保持，大红柑不便于冲泡等技术难题。

2、以现有产品为基础，推出多样化、具有产品保健功效的新产品：与一些权威科研机构合作，开发呼吸系统疾病防治为目的的消费类产品，丰富公司产品种类，扩大公司销售规模。

## （二）销售渠道、品牌建设

公司的全国经销商渠道建设从 2016 年开始组建，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与公司已签约的传统经销商达 70 家，公司未来将根据茶类产品的行业特点，以加快销售渠道建设为突破口，继续大力拓展经销商数量，建立较为完善的销售体系，以扩大自有品牌“侨宝”系列产品的市场份额，提高品牌知名度。此外，公司继续实施终端客户口感培养计划，计划未来继续投放大量样品给终端客户免费品饮，通过与全国渠道商合作举办潜在客户的品饮会，锁定潜在客户对公司产品的口感记忆，将其转化为公司有效客户，同时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忠诚度。

## （三）人才培养

公司通过对管理团队建设和企业文化建设，着力优化公司组织架构与控制流程，营造企业良好的工作氛围和环境。公司的人力资源计划将围绕着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展开，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对现有人员进行系统培训。强化在职员工的业务能力，积极鼓励员工取得各项技术认证和项目管理认证，制定从高级管理层到技术开发人员的整套培训计划，进一步提升员工素质。

2、建立完善的聘用制度。随着公司业务的发展，公司迫切需要具有丰富行业经历的高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市场运营人员等人才，公司将继续完善聘用制度，寻求适合企业发展的专业人才，为公司长期发展提供保障。

3、完善薪酬与绩效考核体系。完善人才激励政策，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 **（四）优化组织结构**

公司目前已建立基本完善的现代企业制度，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张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未来将进一步调整和优化组织结构，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管理结构。健全与完善财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形成岗位清晰、权责明确的组织管理架构，积极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和激励及约束机制，保障公司决策得到快速、有效地执行，使得企业管理更加科学、简洁、高效。公司将建立完善的信息披露机制，加强与公众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梳理和维护公司良好的公众形象。

#### **（五）收、并购计划**

公司将根据行业的发展趋势，结合自身发展状况，择机收、并购一些符合公司自身发展战略，具有发展潜质并专注于新会陈皮相关细分领域的中小型企业，以完善公司产业链，丰富产品类型，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之前,有限公司依法建立了公司治理基本架构,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及一名监事。有限公司股东会对变更经营范围、增资、股权转让、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等生产经营活动均作出了决议并履行了相应审批程序,决议内容均得以执行。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建立和完善了“三会一层”治理结构。同时,公司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公司基本治理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基本建立起现代公司治理制度,在制度基础上能够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股份公司能够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公司管理层注重加强“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公司制度的规范执行,重视加强内部规章制度的完整性以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 (一) 股东大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年5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相关议案。同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由有限公司原2名股东足额认购。2017年6月1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2017年7月13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丽宫食品增资等事项。目前,公司股东大会由3名股东组成。

公司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案
创立大会	2017年6月14日	审议并通过： (1)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2)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各发起人出资情况的报告》 (3)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筹办费用开支情况的报告》 (4) 《关于确认、批准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以及为筹建股份公司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协议等均由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承继的议案》 (5)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6)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8) 《关于选举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9)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1)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2)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3)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4)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5) 《关于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为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16)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工商设立登记手续等一切有关事宜的议案》 (17) 《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纳入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的议案》 (18)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19)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的交易方式的议案》 (20) 《关于确认有限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 1-3 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7年7月13日	审议并通过：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新股东的议案》 (2) 《关于就本次增资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共召开了 2 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股东大会对董事和监事的任免、公司重要制度的建立做出了相关决议，切实发挥了股东大会的作用。

**(二) 董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欧国良、欧栢贤、区柏余、蔡小敏和容焯均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日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3 次董事会，其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 (1) 《关于选举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 《关于聘任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的议案》 (3) 《关于聘任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4) 《关于聘任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5)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6)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7)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8)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议案》 (9)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 《关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的议案》 (11) 关于授权办理股份公司工商登记的议案 (12) 关于接受股东大会授权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事宜的议案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27 日	审议并通过： (1) 《关于就本次增资修改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 (2) 《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由于与会董事与《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引入新股东的议案》具有关联关系，回避后无法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7 年 7 月 3 日	审议并通过： (1) 《有关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议案》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召开。公司董事会除审议日常事项外，在一般性规章制度的制订等方面切实发挥了作用。

### （三）监事会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7 年 6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选举吕伟球、陈月明和与 1 名职工监事周远生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共召开 1 次监事会，其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会议议案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17 年 6 月 14 日	审议并通过： 关于选举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召开，监事会提案、表决程序及决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记录、决议内容齐备。

## 二、关于上述机构和相关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的说明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召开三会。会议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行情况良好。

总体来说，公司上述机构的相关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的任职要求，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其义务。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 三、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报告期初，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公司重大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议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能严格按照相关的制度、规则等执行：

1、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并逐步规范执行。目前，股份公司治理机制的建立情况完善；三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构成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职责清晰；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内容及通过程序合法合规。由于股份公司和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上存在较大的不同，新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较高的要求，公司管理层将不断在工作中加强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运用。

2、《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置备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明确了公司应按照章程的规定维护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决权和质询权等；规范了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行为，建立了相应的表决回避机制，防止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此外还建立了投资者关系管理机制、纠纷解决机制和财务会计制度等。公司重要决策均需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相关会议审议，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要求参加相关会议并履行相关职责。

3、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丽宫陈皮，实际控制人为欧栢贤。

根据江门市相关工商、质监、安监、环保、国土等政府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丽宫陈皮最近二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根据江门市公安局蓬江分局2017年5月22日出具的江公蓬证字[2017]2432号《无犯罪记录证明书》、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的查询记录、信用中国网等网络查询记录，未发现欧栢贤有犯罪记录。

综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无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 （二）公司最近二年内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6 年 6 月 16 日出具的《行政处罚告知书》（新工商告字[2016]54 号），公司因广告宣传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被江门市新会区工商局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停止发布违法广告，并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除此之外，截至 2017 年 5 月 22 日公司无其他违反工商法律法规的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挂牌指引”）相关规定：“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罚款的行为，除主办券商和律师能依法合理说明或处罚机关认定该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外，都视为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江门市新会区工商局于 2017 年 5 月 22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其在向公司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时认为上述违法行为情节轻微，且未对公司出具以罚款为内容的行政处罚决定，因此，公司上述行为不属于《挂牌指引》规定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此外，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承诺公司严格遵循《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杜绝一切虚假宣传及不正当竞争行为。

公司在税务、质监、安监、环保、国土、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方面合法合规运营。公司最近二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政府相关执法机关的处罚，亦不存在未决诉讼、仲裁。

## （三）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情形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上述自然人、非自然人未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或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

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声明承诺函》，上述主体均各自声明其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未因存在违法行为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严重失信者名单或其他形式的“黑名单”。

## 五、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由丽宫有限整体变更而来，丽宫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股份公司承继。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运行，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与所经营业务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商标权、专利权及生产经营设备，独立进行经营，业务上独立于公司股东。公司以自身的名义独立开展业务和签订合同，无需依赖公司股东，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股东以及其他关联方均承诺未来不会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保证公司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和关联方。

### （二）资产独立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设立时，整体继承了有限公司的业务、资产、机构及债权、债务，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产独立、完整，且相关重要财产均有权利凭证。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及其它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以其资产、权益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对股东及其他机构的依赖。

### （三）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规定通过合法程序选举产生，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员工 85 人，已为其中 77 人缴纳社会保险，剩余未购买的 8 人中的 5 人为新入职员工，1 人为退休人员，1 人为香港籍（已在香港缴纳强积金），1 人因个人原因社保手续在办理中；公司已为 64 名员工缴纳公积金，剩余未缴纳的 21 人中 5 人为新入职员工，9 人因个人原因未办妥公积金转入手续，7 人出具了自愿放弃购买公积金的承诺。根据江门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新会支行开立住房公积金缴存账户，截至 2017 年 5 月 23 日，该单位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缴存状态正常，至本证明开具之日止，公司未发生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未受住房公积金行政调查或处罚。公司全体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出具承诺，针对公司历史上的员工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公司被有关政府部门要求补缴历史上的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款项，或处以罚款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承诺方承担。

####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并根据现行的会计准则及相关法规、条例，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建立了独立、完整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

#### （五）机构独立

股份公司机构独立，公司机构设置完整。公司已经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请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组成了较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根据业务管理需要，建立了适应自身发展需要的内部组织结构，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不存在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 六、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丽宫陈皮。除投资本公司外，丽宫陈皮仅投资 1 家丽宫投资，持有其 95% 的份额。丽宫陈皮、丽宫投资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和“（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栢贤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1、境外存续的关联企业**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 (Au Pak Yin, Tai Noi Kit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欧栢贤 100%持股；欧栢贤、欧国良任该公司董事
2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Kong Yue Enterprise Holdings)	投资控股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欧栢贤、欧国良任该公司董事
3	江裕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Kong Yue Industrial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欧栢贤、欧国良任该公司董事
4	江裕发展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5	江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江裕发展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6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上市公司)	于中国制造及销售打印机、税控设备及其他电子产品制造	江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65.45% 股权；欧栢贤、欧国良任该公司执行董事
7	映美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8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9	Advanced Inkjet Systems Limited	研发喷墨打印头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10	江裕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股权
11	Jolimark(S)Pte. Limited	批发电脑硬件及外围设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12	Jolimark Printing Solutions (Hong	批发商业设备及税控设备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Kong)Limited		
13	新裕物流有限公司	物流代理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100%股权
14	高胜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研发网络技术及电子产品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 65%股权
15	江裕国际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欧栢贤、欧国良任该公司董事；
16	江裕置业控股有限公司（Kong Yue Real States Holdings Limited）	投资控股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欧栢贤、欧国良任该公司董事
17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欧栢贤持有其 36%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兼秘书；区柏余持有该公司 32%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18	香港民亨有限公司	投资控股	欧栢贤持有其 1%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兼秘书；区柏余持有其 99%股权，并担任该公司董事

## 2、境内存续的关联企业

编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业务	关联关系
1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特种打印机）及信息电子类产品。自有房屋的出租及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江裕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欧栢贤、欧国良任该公司董事；欧栢筹任该公司监事
2	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新型打印装置及其关键注塑、冲压零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电子专用设备（电子白板等）、工模具制造。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欧栢贤、欧国良任该公司董事
3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业种养开发、农产品深加工开发、农产品储存、场地物业出租与管理。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欧栢贤、欧国良、区柏余任该公司董事；欧栢筹任该公司监事
4	珠海丽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项目投资，社会经济信息咨询，商务服务	丽宫陈皮、蔡小敏、容焯均分别持有其 95%、3%和 2%的份额，丽宫陈皮担任该

			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
5	江门市江裕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批发、零售（含网络销售）、采购：食品（凭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经营）、食用农产品、电子产品及电子元器件、机械配件及工具、金属材料；货物进出口。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欧栢贤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欧栢筹任该公司监事
6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旅业、餐饮、桑拿沐足、游乐、商场、房地产开发、食品加工、经营烧烤场；水果蔬菜种植、家禽养殖、苗圃种植、水产养殖（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外）；提供会务、培训服务。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欧栢贤、欧国良、区柏余任该公司董事
7	乳源瑶族自治县丽宫养心谷酒店有限公司	旅业，中餐制售，会议服务，文艺活动及体育活动策划、培训；零售：烟、酒。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欧国良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区柏余任该公司监事
8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水电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旅业、餐饮、桑拿沐足、游乐、商场、烧烤场；水果蔬菜种植、家禽养殖、苗圃种植、水产养殖（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外）；提供会务、培训服务。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欧栢贤、欧国良、区柏余任该公司董事
9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旅业、体育馆（桌球、乒乓球、健身室）、游泳池、酒店物业租售管理、商场百货类经营、商务中心服务。（以上项目须前置行政许可的按有效许可证经营）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90%股权；欧栢贤、欧国良、区柏余任该公司董事
10	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酒店管理、旅游项目管理、物业管理、物业销售代理、地产中介、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信息软件开发销售。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75%股权；欧栢贤、欧国良、区柏余任该公司董事；蔡小敏任该公司监事
11	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控收款机、电子显示产品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的出租及物业管理。	江裕置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欧栢贤、欧国良任该公司董事；欧栢筹任该公司监事
12	珠海江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在中国政府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以上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	江裕国际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欧栢贤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兼总

		请)	经理；欧柏筹任该公司监事
13	珠海至和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章程记载的经营范围：医疗卫生服务设施投资、建设、运营；中医医疗、全科医疗、专科医疗、远程医疗、整容医疗、保健医疗等健康咨询与服务，房地产投资开发、物业管理和咨询管理、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项目投资引进信息咨询、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	珠海江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29%；欧栢贤、欧国良任该公司董事
14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新型电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电路表面贴装、打印机系列产品、数码投影机、收款机系列（含税控收款机及 POS）税控装置、液晶显示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信息电子类产品、信封机、电子白板、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计算机软件等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他企业信息电子类产品的代理销售和服务（限制类产品除外）。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欧栢贤、欧国良任该公司董事；欧柏筹任该公司监事
15	上海江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在数码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打印机系列产品、集成电路、收款机系列（含税控收款机、金融税控收款机及 POS）、税控装置、液晶显示器、投影仪、信封机及计算机软件等信息电子类产品的批发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95%；江门市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欧国良任该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欧柏筹任该公司董事
16	深圳酷外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网络技术开发；软件技术开发和咨询；电子产品、机械产品、机械设备、数码产品、工艺品、电子元器件、五金交电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和批发；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
17	武汉鸿瑞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图像处理；数据音视频编码；应用软件开发；工程技术与应用；技术推广服务；科技服务。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42%
18	北京四通商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20% 股权；欧柏筹任该公司董事
19	武汉数元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销售；网络系统集成及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20%

		术服务。	
20	重庆映美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办公机械的技术研究及技术咨询；消防器材维修；销售：消防器材、摄影器材、家用电器、教学设备、体育设备、音响设备、广播电视设备、照明器材、通用设备、普通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建筑材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通信设备（不含无线电发射设备及地面卫星接收设施）、五金、交电、仪器仪表、制冷设备；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税控收款机的销售及售后服务、电子计算机及配件的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电梯销售；租赁：计算机相关设备、计算机网络设备；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叁级（按资质证核定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重庆市安防工程叁级（按资质证核定期限及范围从事经营）。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股 10%
21	中智慧合投资（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资产管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规划管理；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转让、技术服务。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持有其 4% 股权
22	江门市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生产及销售打印机系列产品、集成电路、液晶显示器、投影机、信封机及计算机软件等信息电子类产品，以及相关的服务；其他企业信息电子类产品的代理销售和服务（限制类产品除外）。	映美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 股权；欧国良任该公司董事；欧柏筹任该公司监事
23	上海良标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税控收款机及其辅助设备的设计、制造、销售，相关工程系统配套及服务，智能设备及其相关产品设计、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货物运输代理。（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江门市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35% 股权
24	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	税控系列产品（包括收银机、POS、打印机）的销售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税控系列产品的售后服务与咨询。	江门市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95% 股权；欧国良持有其 5% 股权，并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欧柏筹任该公司监事
25	江门航天信息有限公司	研究、开发：网络技术、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信息电子技术服务、技术交流、技术咨询；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环保技术开发；商品信息咨询服务；技术进出口；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电子软件开	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30%

		发；生物技术开发、转让、咨询、交流；代理记账、财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办公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智能卡系统、安全技术防范产品。	
26	深圳映美卡莫网络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信息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不含限制项目）；从事广告业务	江门市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27	广东江裕中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新型打印装置（激光、喷墨打印机等）及其他办公用机械专用 OA 胶辊及 OA 五金产品，精密橡胶及其他橡胶、塑料产品。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25% 股权；欧栢贤任该公司董事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欧栢贤控制或投资的上述企业中，除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乳源酒店”）在经营范围上存在与公司经营范围重合的情况外，其他企业在经营范围、主要业务方面与公司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

根据广东中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7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粤中晟专审字[2017]034 号《收入及占比情况专项审计报告》，报告期内乳源酒店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构成与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构成均不存在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 （二）公司股东为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的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 1、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经济实体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 2、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本人及本人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经济实体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商业竞争行为，上述直接、间接或参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产生的权益或利益、因任职或提供技术咨询或服务产生的权益或利益、以自身控制或重大影响或持有利益的经济主体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获取商业机会等；
- 3、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本人保证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系密切的判断标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 2014》判断）同样遵守以上承诺；

4、如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或本人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函经签署后即行生效，以上承诺至本人不再担任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止。

公司控股股东亦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经济实体目前与公司不存在任何同业竞争；

2、在承诺函有效期内，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经济实体将不直接或间接从事、参与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目前或将来相同、相近或相类似的业务或项目，不进行任何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或其子公司利益的商业竞争行为，上述直接、间接或参与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因投资产生的权益或利益、因任职或提供技术咨询或服务产生的权益或利益、以自身控制或重大影响或持有利益的经济主体取代公司或其子公司获取商业机会等；

3、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承诺函经签署后即行生效，以上承诺至本公司不再担任股份公司股东止。”

## 七、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以及公司为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

### （一）报告期内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或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二年一期内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章公司财务”之“四、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具体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

### （二）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制度和规程，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以此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回避制度、违规处罚措施等，具体安排如下：

## 1、《公司章程》的规定

在《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明确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的利益。

对于公司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之间发生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防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产的情形发生。

公司章程第四十一条明确了“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 2、《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三十条：“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 3、《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第二十一条“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事的委托。”

“第三十二条：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

（一）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等文件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

（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

（三）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不得对有关提案进行表决，而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4、《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

《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第八条“公司的关联交易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 (一) 客观必要原则；
- (二) 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原则；
- (三) 不损害中小股东及债权人利益原则；
- (四) 分级决策批准原则；
- (五) 利害关系人表决权回避原则；
- (六) 充分及时披露原则。

(七) 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客观标准判断该关联交易是否对公司有利，必要时应当聘请专业评估师、独立财务顾问。

第十二条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

(一) 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股东大会审批。

(二) 单笔金额不足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的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审批。董事会有权根据需要在其权限范围内将部分关联交易事项授权总经理审批。

## 5、《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第十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 (五) 连续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6、相关承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为杜绝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栢贤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函》，“本人作为持有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做出如下不可撤销承诺：（1）截至签署日，除正常经营需要产生的往来款外，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任何形式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2）在担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有效文件的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违规占用公司资金、资源；（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公司权益受损，本人承诺承担相应赔偿责任。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即行生效，至本人不再符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份止”。

上述制度规定及承诺已经生效并被严格执行，以避免公司资源被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

##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1	欧栢贤	董事	-	-	36,160,000	90.40%
2	区柏余	董事兼总经理	-	-	3,680,000	9.20%
3	蔡小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 兼财务总监	-	-	96,000	0.24%

序号	姓名	在公司任职	直接持股		间接持股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4	容焯均	董事兼生产总监	-	-	64,000	0.16%
合计			0	0	40,000,000	100.00

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报告期内，上述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

###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欧栢贤与董事欧国良为父子关系，欧栢贤与董事区柏余为兄弟关系，区柏余与欧国良为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

### (三) 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劳动合同》均得到有效执行。

####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声明和主要承诺包括：

(1)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2)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3) 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

(4) 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所涉及有关事实的承诺及确认。

### (四) 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任职的情形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单位职务
欧国良	董事长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裕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裕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裕国际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长
		乳源瑶族自治县丽宫养心谷酒店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乳源瑶族自治县丽宫温矿泉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董事长
		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上海江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兼总经理
		江门市江裕映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珠海至和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江门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门市江裕信息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门丽宫旅游有限公司	监事
		江门丽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欧栢贤	董事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裕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江裕置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裕国际健康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裕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董事长
		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长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江门市江裕跨境电商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董事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董事
		江门丽宫酒店	董事长
		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

		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长
		珠海江裕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至和医疗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江裕中鼎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董事
区柏余	董事兼总经理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董事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乳源瑶族自治县丽宫养心谷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董事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董事
		江门丽宫酒店	董事
		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香港民亨有限公司	董事
		江门裕豪装修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蔡小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广东丽宫国际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容焯均	董事兼生产总监	江门丽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占比 (%)
欧国良	董事长	乳源瑶族自治县丽宫温矿泉有限公司	100.00
		江门市江裕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90.00
		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	5.00
欧栢贤	董事	欧栢贤、戴内结家族控股有限公司	100.00
		香港民亨有限公司	1.00

姓名	本公司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出资占比 (%)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36.00
区柏余	董事兼总经理	香港民亨有限公司	99.00
		江裕科技有限公司	32.00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蔡小敏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珠海丽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
容焯均	董事兼生产总监	珠海丽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

截至本说明签署之日，除以上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其他对外投资。被投资企业不存在与公司经营相同或类似的情况，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

#### （六）最近二年受到证券行业监管部门处罚或被采取监管措施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受处罚情形。

#### （七）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不存在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 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 （一）公司董监高近二年内变动情况

1、有限公司阶段，公司董事会由欧国良、欧栢贤和区柏余等三人组成。2004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区柏余为董事长；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6 月，欧国良为董事长；仅设一名监事，由欧柏筹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为财务总监，蔡小敏任财务总监。

2、股份公司成立后，第一届董事会由欧国良、欧栢贤、区柏余、蔡小敏和容焯均 5 人组成，欧国良为董事长。

监事会由吕伟球、陈月明和周远生组成，其中周远生为职工代表监事，吕伟球为监事会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其中区柏余担任总经理，蔡小敏担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上述情形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动。

## **（二）公司董监高近二年内变动原因**

公司 2015 年启动了改制成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上市的计划，考虑到规范公司治理及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和更好的推进公司挂牌进程，公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相应调整。

## 第四节公司财务

### 一、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财务报表

#####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850,671.26	5,631,050.36	3,112,597.85
结算备付金	-	-	-
拆出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衍生金融工具	-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6,569,408.02	2,692,354.13	4,156,155.02
预付款项	111,831.03	174,767.23	190,442.00
应收保费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16,829.94	171,994.27	2,099,245.01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存货	11,958,882.62	14,523,024.77	5,895,508.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953,190.02	2,553,046.51	440,125.29
<b>流动资产合计</b>	<b>28,660,812.89</b>	<b>25,746,237.27</b>	<b>15,894,073.74</b>
<b>非流动资产：</b>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8,917,264.74	19,081,068.96	1,493,514.96
在建工程	-	-	1,224,303.93
工程物资	280.15	850.86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无形资产	10,856,198.26	10,930,217.80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7,467,004.83	7,799,987.76	7,206,226.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326,713.60	284,386.64	100,763.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82,000.00	147,096.00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37,799,461.58</b>	<b>38,293,608.02</b>	<b>10,074,808.40</b>
<b>资产总计</b>	<b>66,460,274.47</b>	<b>64,039,845.29</b>	<b>25,968,882.14</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拆入资金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02,047.61	7,404,614.86	4,199,305.28
预收款项	484,747.40	5,543,576.69	1,532,993.4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应付职工薪酬	554,447.76	1,256,323.71	445,125.26
应交税费	973,104.52	1,871,701.98	643,163.65
应付利息	80,021.24	330,823.70	-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应付股利	1,320,992.38	1,320,992.38	-
其他应付款	2,069,487.47	4,031,013.65	20,995,370.33
应付分保账款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147,500.00	715,000.00	-
其他流动负债	-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8,532,348.38</b>	<b>22,474,046.97</b>	<b>27,815,957.92</b>
<b>非流动负债：</b>	-	-	-
长期借款	13,226,500.00	7,985,000.00	-
应付债券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长期应付款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101,333.33	109,333.33	141,333.33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13,327,833.33</b>	<b>8,094,333.33</b>	<b>141,333.33</b>
<b>负债合计</b>	<b>21,860,181.71</b>	<b>30,568,380.30</b>	<b>27,957,291.25</b>
<b>所有者权益：</b>			
实收资本	35,555,500.00	31,476,892.00	3,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
其中：优先股	-	-	-
永续债	-	-	-
资本公积	4,444,500.00	-	-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专项储备	-	-	-
盈余公积	331,556.54	331,556.54	-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268,536.22	1,663,016.45	-4,988,40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4,600,092.76	33,471,464.99	-1,988,409.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44,600,092.76</b>	<b>33,471,464.99</b>	<b>-1,988,409.1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6,460,274.47</b>	<b>64,039,845.29</b>	<b>25,968,882.14</b>

## 2、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10,438,680.92</b>	<b>43,705,154.71</b>	<b>17,507,910.53</b>
其中：营业收入	10,438,680.92	43,705,154.71	17,507,910.53
利息收入	-	-	-
已赚保费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b>二、营业总成本</b>	<b>7,368,147.92</b>	<b>34,047,003.47</b>	<b>16,389,241.99</b>
其中：营业成本	4,246,875.51	23,399,013.21	9,451,178.14
税金及附加	96,398.97	646,238.48	198,505.33
销售费用	1,265,016.81	4,205,335.23	3,860,682.04
管理费用	1,226,525.49	4,133,348.11	2,741,081.04
财务费用	184,363.97	406,024.65	27,502.12
资产减值损失	348,967.17	1,257,043.79	110,293.32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b>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填列）</b>	<b>3,070,533.00</b>	<b>9,658,151.24</b>	<b>1,118,668.54</b>
加：营业外收入	8,111.12	307,041.02	149,296.6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	-	-
减：营业外支出	-	1,937.19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b>四、利润总额（损失以“-”填列）</b>	<b>3,078,644.12</b>	<b>9,963,255.07</b>	<b>1,267,965.21</b>
减：所得税费用	473,124.35	1,659,280.59	764,258.40
<b>五、净利润（损失以“-”填列）</b>	<b>2,605,519.77</b>	<b>8,303,974.48</b>	<b>503,706.8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b>	<b>-</b>	<b>-</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6.其他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2,605,519.77</b>	<b>8,303,974.48</b>	<b>503,706.81</b>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b>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8	2.77	0.1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8	2.77	0.17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296,478.64	55,029,388.04	14,845,130.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	301,517.84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6,350.08	1,966,785.71	1,450,390.1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362,828.72</b>	<b>57,297,691.59</b>	<b>16,295,520.74</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228,044.99	22,287,944.09	6,011,749.1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88,790.71	11,663,274.16	2,311,974.8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95,953.61	6,152,839.30	1,625,66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057,335.55	6,677,396.12	2,167,684.9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770,124.86</b>	<b>46,781,453.67</b>	<b>12,117,078.6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407,296.14</b>	<b>10,516,237.92</b>	<b>4,178,442.11</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b>	<b>-</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37,417.58	3,247,935.99	1,534,534.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37,417.58</b>	<b>3,247,935.99</b>	<b>1,584,534.81</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417.58</b>	<b>-3,247,935.99</b>	<b>-1,584,534.81</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8,523,108.00	2,000,00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674,000.00	44,700,000.00	-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000,000.00	15,109,817.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197,108.00</b>	<b>80,700,000.00</b>	<b>15,109,817.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36,00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2,773.38	83,768.23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49,366,081.19	15,699,27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32,773.38</b>	<b>85,449,849.42</b>	<b>15,699,270.00</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764,334.62</b>	<b>-4,749,849.42</b>	<b>-589,453.00</b>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	-	-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3,219,620.90</b>	<b>2,518,452.51</b>	<b>2,004,454.30</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31,050.36	3,112,597.85	1,108,143.55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850,671.26</b>	<b>5,631,050.36</b>	<b>3,112,597.85</b>

4、2017年1-3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项目	2017年1-3月份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1,476,892.00	-	-	-	-	-	-	-	331,556.54	-	1,663,016.45	-	33,471,464.99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1,476,892.00	-	-	-	-	-	-	-	331,556.54	-	1,663,016.45	-	33,471,464.9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078,608.00	-	-	-	4,444,500.00	-	-	-	0.00	-	2,605,519.77	-	11,128,627.77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2,605,519.77	-	2,605,519.7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78,608.00	-	-	-	4,444,500.00	-	-	-	-	-	-	-	8,523,108.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4,078,608.00	-	-	-	4,444,500.00	-	-	-	-	-	-	-	8,523,108.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	-	-	-	-	-	-	-	-	-	-	-	-	-

金额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5,555,500.00</b>	-	-	-	<b>4,444,500.00</b>	-	-	-	<b>331,556.54</b>	-	<b>4,268,536.22</b>	-	<b>44,600,092.76</b>

5、2016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 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	-4,988,409.11	-	-1,988,409.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	-4,988,409.11	-	-1,988,409.11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8,476,892.00	-	-	-	-	-	-	331,556.54	-	-	6,651,425.56	-	35,459,874.10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8,303,974.48	-	8,303,974.4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8,476,892.00	-	-	-	-	-	-	-	-	-	-	-	28,476,892.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8,476,892.00	-	-	-	-	-	-	-	-	-	-	-	28,476,892.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331,556.54	-	-1,652,548.92	-	-1,320,992.3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331,556.54	-	-331,556.54	-	0.0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1,320,992.38	-	-1,320,992.38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1,476,892.00</b>	-	-	-	-	-	-	<b>331,556.54</b>	-	<b>1,663,016.45</b>	-	<b>33,471,464.99</b>	-

6、2015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 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 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其他综合 收益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准 备	未分配利润		
优 先 股		永 续 债	其 他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	-5,492,115.92	-	-2,492,115.9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	-	-	-	-	-	-	-	-	-5,492,115.92	-	-2,492,115.92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503,706.81	-	503,706.81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503,706.81	-	503,706.8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	-
（六）其他	-	-	-	-	-	-	-	-	-	-	-	-	-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3,000,000.00</b>	-	-	-	-	-	-	-	-	-	<b>-4,988,409.11</b>	-	<b>-1,988,409.11</b>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7 年 2 月设立江门丽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增加合并范围的企业一家，但因公司尚未对江门丽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出资，其也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无相关财务数据需要纳入合并报表。

## （三）最近二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50147 号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 （一）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 （二）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 （三）营业周期

本公司营业周期为 12 个月。

###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六）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 1、金融工具的分类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 （3）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

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

升且客觀上與確認原減值損失确认后發生的事項有關的，原確認的減值損失予以轉回，計入當期損益。

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發生的減值損失，不通過損益轉回。

本公司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下跌“嚴重”的標準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累計下跌超過初始成本 30%的情況下被認為嚴重下跌。

本公司對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下跌“非暫時性”的標準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投資的公允價值連續下跌時間超過 12 個月的情況下被認為下跌是“非暫時性”的。

(2) 持有至到期投資的減值準備：

持有至到期投資減值損失的計量比照應收款項減值損失計量方法處理。

### (七) 應收款項壞賬準備

#### 1、單項金額重大並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單項金額重大的判斷依據或金額標準：單項應收款項餘額占應收款項總額 10% 以上且單項金額超過 100 萬元人民幣。

單項金額重大並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單獨進行減值測試，如有客觀證據表明其已發生減值，按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低於其賬面價值的差額計提壞賬準備，計入當期損益。單獨測試未發生減值的應收款項，將其歸入相應組合計提壞賬準備。

#### 2、按信用風險特征組合計提壞賬準備應收款項

按信用風險特征組合計提壞賬準備的計提方法	
組合 1	賬齡分析法

組合中，採用賬齡分析法計提壞賬準備的：

賬齡	應收款項計提比例(%)	其他應收款項計提比例(%)
1 年以內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 3、單項金額不重大但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應收款項

單獨計提壞賬準備的理由：客戶公司財務狀況惡化、涉及訴訟且金額不屬於重大的應收款項。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 **（八）存货**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周转材料等。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年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年年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九）长期股权投资

###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

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

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 （十）固定资产

###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與該固定資產有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企業；
- (2) 該固定資產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 2、折舊方法

固定資產折舊採用年限平均法分類計提，根據固定資產類別、預計使用壽命和預計淨殘值率確定折舊率。如固定資產各組成部分的使用壽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為企業提供經濟利益，則選擇不同折舊率或折舊方法，分別計提折舊。

融資租賃方式租入的固定資產，能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將會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資產尚可使用年限內計提折舊；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屆滿時能夠取得租賃資產所有權的，在租賃期與租賃資產尚可使用年限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計提折舊。

各類固定資產折舊方法、折舊年限、殘值率和年折舊率如下：

類別	折舊方法	折舊年限（年）	殘值率（%）	年折舊率（%）
房屋及建築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生產設備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19
運輸設備	年限平均法	5	5	19
辦公及電子設備	年限平均法	5	5	19

## 3、融資租入固定資產的認定依據、計價方法

公司與租賃方所簽訂的租賃協議條款中規定了下列條件之一的，確認為融資租入資產：

- (1) 租賃期滿後租賃資產的所有權歸屬於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購買資產的選擇權，購買價款遠低於行使選擇權時該資產的公允價值；
- (3) 租賃期占所租賃資產使用壽命的大部分；
- (4) 租賃開始日的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與該資產的公允價值不存在較大的差異。

公司在承租開始日，將租賃資產公允價值與最低租賃付款額現值兩者中較低者作為租入資產的入賬價值，將最低租賃付款額作為長期應付款的入賬價值，其差額作為未確認的融資費。

### （十一）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十二）借款费用

###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借款费用资本化率、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 （十三）无形资产

###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在预计的使用年限内采用直线法进行摊销，其摊销期限如下：

- (1) 土地使用权按取得时尚可使用年限摊销；
- (2) 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摊销。

对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按照下述程序进行判断：

(1) 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无形资产，其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

(2) 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企业续约不需要付出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本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年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 5、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十五) 长期资产减值**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

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商誉至少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进行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 （十六）职工薪酬

###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 （1）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2）设定受益计划

本公司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予以折现。

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转回至损益。

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按在结算日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和结算价格两者的差额，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

###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十七）收入

###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 （1）加工费收入

受托加工产品加工费收入的确认，以委托加工单位确认收到合格产品数量的收货单和确认函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产品销售收入

##### 1) 在直销模式下

①线下销售：公司将货物交于客户，客户收到货物，公司收到货款或者取得收取货款的凭据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

②线上销售：在电商销售模式下，以消费者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2) 在经销商销售模式下，公司通过物流方式运送产品，以客户收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公司自行送货至客户的情况下，以货物送达客户处，经客户确认收货作为收入确认时点。

###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1) 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2) 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十八) 政府补助**

###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是否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

### **2、确认时点及计量**

本公司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并自长期资产可供使用时起，按照长期资产的预计使用期限，将递延收益平均分摊转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确认时点为：实际收到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本

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十九）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十）租赁

####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

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 **(二十一)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末未发生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10,438,680.92	43,705,154.71	17,507,910.53
净利润	2,605,519.77	8,303,974.48	503,706.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05,519.77	8,303,974.48	503,706.81
非经常性损益	6,894.45	259,068.50	126,902.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8,625.32	8,044,905.98	376,804.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8,625.32	8,044,905.98	376,804.64
毛利率(%)	59.32	46.46	46.02
净资产收益率(%)	6.44	383.81	-22.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6.42	371.83	-16.82

(1)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份公司毛利率分别为46.02%、46.46%、59.32%，公司毛利率上升，2017年1-3月份较2015年度、2016年度分别上升13.30、12.86个百分点，主要系2017年1-3月份公司新会柑普茶销售和新会陈皮类产品销售收入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重较2015年度、2016年度上升，各期占比分别为8.42%、17.80%、48.65%，而新会柑普茶销售和新会陈皮类产品毛利率较高，2017年1-3月份的毛利率为61.85%，且2017年1-3月份与澜沧古茶结算新会红柑茶加工费，新会红柑茶毛利率高于新会青柑茶毛利率，致公司2017年1-3月份的整体毛利率上升。

(2)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2.48%、383.81%。2016年度公司净资产收益率较2015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在2015年以前主要专注于陈皮类产品的研发，市场拓展方面的投入不足，公司总体营业收入规模较小，致公司一直处于亏损状态，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亏损5,492,115.92元，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分别为-2,492,115.92元、-1,988,409.11元，即使2015年度公司实现盈利，加权平均净资产仍为负值，致净资产收益率为-22.48%。2016年度公司深化与澜沧古茶的合作和加大对自主品牌的推广力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盈利增强，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上升。

## 与同行业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毛利率 (2016年)	毛利率 (2015年)	净资产收益率 (2016年)	净资产收益率 (2015年)
834754.OC	八马茶业	55.54%	55.06%	15.97%	14.44%
831443.OC	黑美人	42.90%	49.69%	12.98%	17.31%
834573.OC	梅山黑茶	42.89%	43.47%	14.11%	7.84%
430370.OC	谢裕大	43.56%	46.64%	5.25%	11.74%
平均值		46.22%	48.72%	12.08%	12.83%
丽宫食品		46.46%	46.02%	383.81%	-22.48%

1)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持平，报告期内，公司不仅销售自主品牌的新会柑普茶，还代澜沧古茶加工新会柑普茶，以及生产加工糕点类产品，八马茶叶、黑美人、梅山黑茶、谢裕大均为从事茶的研发、生产、销售的企业，公司与上述公司在茶类产品的细分类别上存在差异，但是在市场的定价方面会考虑其他茶类产品的整体定价水平和消费者的可接受水平，总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水平无实质性差异。

2) 2015 年度因公司前期累计亏损导致公司净资产金额为负值等因素的影响，2015 年度公司虽然实现盈利，但净资产收益率仍为负值；2016 年度公司以较高的负债方式运营，而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在 2016 年 12 月份，对 2016 年度公司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无影响，致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毛利率变动情况参见本节“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之“（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2、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	32.89	47.73	107.66
流动比率（倍）	3.36	1.15	0.57
速动比率（倍）	1.96	0.50	0.36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提升，公司长短期偿债能力增强。2015 年度之前，公司主要从事陈皮产品的研发，在市场拓展方面投入较少，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累计亏损较大，2015 年度虽然实现盈利，但净资产仍为负值，致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达到 107.66%，且公司累计亏损所产生的资金缺口主要依赖关联往来资金补足，致公司流动负债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盈利能力增强，公司获取现金的能力增强，存货备货量增加，流动资产增加，且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增资 28,476,892.00 元，净资产增加，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2017 年 1-3 月份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增资 8,000,000.00 元，公司净资产增加，且公司进入生产淡季，采购量减少，而 2016 年欠付供应商的货款逐渐进行结算，应付账款余额减少，预收客户的预售柑普茶销售款发生退款，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大幅度减少，致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

### 与同行业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资产负债率(2016年)	资产负债率(2015年)	流动比率(2016年)	流动比率(2015年)	速动比率(2016年)	速动比率(2015年)
834754.OC	八马茶业	37.39%	36.86%	2.04	1.93	1.48	1.36
831443.OC	黑美人	37.77%	39.09%	2.68	4.00	0.71	1.12
834573.OC	梅山黑茶	21.44%	41.38%	3.79	1.86	1.32	0.74
430370.OC	谢裕大	50.55%	46.13%	0.76	1.08	0.53	0.74
平均值		36.79%	40.87%	2.32	2.22	1.01	0.99
丽宫食品		47.73%	107.66%	1.15	0.57	0.50	0.36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公司平均水平，系 2015 年度之前，公司主要从事陈皮产品的研发，在市场拓展方面投入较少，致营业收入规模较小，累计亏损较大，公司累计亏损所产生的资金缺口主要依赖关联往来资金补足，公司流动负债增加，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低；2016 年度，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增资 28,476,892.00 元，且 2016 年度公司盈利 8,303,974.48 元，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增加，公司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资产增加，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但公司资产负债率仍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2017 年 1-3 月份，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以现金向公司增资 8,000,000.00 元，公司归还欠付供应商货款和退回预售柑普茶的预收款，致公司流动负债和负债总额减少，资产负债率降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2017 年 3 月 31 日

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分别为 32.89%、3.36、1.96，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明显改善，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不断优化，得益于公司股东的持续投入和公司自身盈利能力的增强。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较同行业公司合理，长短期偿债能力良好，且公司资产负债结构不断优化。

### 3、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73	10.28	7.61
存货周转率（次）	0.31	2.22	1.88

（1）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7.61、10.28，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且公司主要销售期间为 8-11 月份，应收账款大部分已回款，且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澜沧古茶的加工费均以收回，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应收账款周转率上升。

（2）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88、2.22，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主要系 2016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增加，虽然公司在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货量也相应增加，但公司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仍有一定幅度的上升。

#### 与同行业对比：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 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2015 年）	存货周转率（2016 年）	存货周转率（2015 年）
834754.OC	八马茶业	24.65	23.74	2.58	2.45
831443.OC	黑美人	3.34	3.63	0.37	0.36
834573.OC	梅山黑茶	35.45	16.33	0.89	0.66
430370.OC	谢裕大	9.13	8.91	2.69	2.27
平均值		18.14	13.15	1.63	1.44
丽宫食品		10.28	7.61	2.22	1.88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八马茶叶和梅山黑茶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其采用直营和加盟商运营的模式下，严控应收账款余额，对加盟商一般采用先款后货的方式，致其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小，周转率较高，而黑美人对经销商的部分销售采用赊销，因此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周转率较低。虽然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一般也采取先款后货，但 2015 年度公司销售的月饼款存在一定金额的挂账，以及澜沧古茶欠付公司一定金

额的加工费，致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大，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速率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因公司的营业收入中，对澜沧古茶的加工费收入占比较高，2016 年达到 56.13%，此部分加工费收入，公司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本无需为其加工准备原材料，因此公司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维持在一个合理水平，公司营运状况良好。

#### 4、现金流量分析

##### (1) 现金流量净额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7,296.14	10,516,237.92	4,178,442.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417.58	-3,247,935.99	-1,584,534.8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64,334.62	-4,749,849.42	-589,453.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9,620.90	2,518,452.51	2,004,454.30

1) 公司 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78,442.11 元，系 2015 年度销售量增加，销售回款良好，且预收预售柑普茶款项增加 1,505,393.40 元；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10,516,237.92 元，系公司销售量增加、销售回款良好，且 2016 年 12 月 31 日欠付供应商货款增加；2017 年 1-3 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07,296.14 元，系销售产生的应收账款增加、退回预售柑普茶预售款、支付 2016 年度欠付供应商货款所致。

2)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4,534.81 元、-3,247,935.99 元、-137,417.58 元。报告期内公司无投资活动现金流入；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89,453.00 元、-4,749,849.42 元、13,764,334.62 元，主要现金流量构成为：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股东投入现金分别为 2,000,000.00 元、8,523,108.00 元；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取得借款净额分别为 8,700,000.00 元、5,674,000.00 元；2016 年与关联方往来款净额为 15,366,081.19 元。

## (2) 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匹配性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①	-10,407,296.14	10,516,237.92	4,178,442.11
净利润②	2,605,519.77	8,303,974.48	503,706.81
差异③=①-②	-13,012,815.91	2,212,263.44	3,674,735.30

补充资料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605,519.77	8,303,974.48	503,706.81
加：资产减值准备	348,967.17	1,257,043.79	110,293.32
固定资产等折旧	297,435.92	370,936.36	271,885.38
无形资产摊销	74,019.54	24,673.18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36,768.81	1,270,669.16	965,220.1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87,274.92	414,591.93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2,326.96	-183,623.63	518,423.75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83,263.78	-8,954,918.73	-2,063,777.0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468,398.25	365,050.19	-4,106,307.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229,820.84	7,647,841.19	7,978,997.49
其他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07,296.14	10,516,237.92	4,178,442.1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补充资料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8,850,671.26	5,631,050.36	3,112,597.85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631,050.36	3,112,597.85	1,108,143.55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19,620.90	2,518,452.51	2,004,454.30

2015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3,674,735.30元，主要系2015年预收预售柑普茶货款1,505,393.40元，未支付的采购款较期初增加所致。2016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多2,212,263.44元，主要系折旧摊销费影响净利润而不影响公司现金流量，以及2016年度提取减值准备1,257,043.79元影响所致。2017年1-3月份，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净利润少13,012,815.91元，主要系公司支付2016年欠付的供应商货款5,502,567.25元，退回预售柑普茶款项2,591,804.80元，以及销售给澜沧古茶的款项尚未收回，至应收账款余额增加4,076,713.55元，且2017年1-3月份对经销商的销售大部分在2016年度已预收货款，致2017年1-3月份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出现较大金额的流出。

### (3) 其他现金流量项目情况

####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收入	6,698.68	21,566.54	4,451.84
政府补助	-	223,120.00	290,000.00
收到往来款及其他	59,651.40	1,722,099.17	1,155,938.28
<b>合计</b>	<b>66,350.08</b>	<b>1,966,785.71</b>	<b>1,450,390.12</b>

####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现金支付的费用	283,648.30	4,566,194.28	127,651.85
现金支付的管理费用	118,186.41	2,056,292.19	1,460,174.16
现金支付的财务费用	3,787.73	12,999.26	31,953.96
支付往来款及其他	651,713.11	41,910.39	547,904.96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合计	1,057,335.55	6,677,396.12	2,167,684.93

### 3)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	1,000,000.00	8,109,817.00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24,000,000.00	5,000,000.00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	3,000,000.00	2,000,000.00
江门市焯域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合计	-	34,000,000.00	15,109,817.00

###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	14,366,081.19	10,699,270.00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	24,000,000.00	5,000,000.00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	5,000,000.00	-
江门市焯域科技有限公司	-	6,000,000.00	-
合计	-	49,366,081.19	15,699,270.00

公司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的资金往来为关联资金往来；公司与江门市焯域科技有限公司往来款项，实质是公司办理银行融资借款业务时，根据银行要求从公司融资账户支付至该公司后，再由其转回公司，此项往来款项无业务实质，内容与公司开展筹资业务相关。

## （二）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 1、收入确认的方式和原则

参见本节“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之“（十七）收入”。

### 2、按业务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 （1）营业收入构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增长率(%)	收入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38,680.92	100.00	43,705,154.71	100.00	149.63	17,507,910.53	100.00
其他业务收入	-	-	-	-	-	-	-
<b>营业收入合计</b>	<b>10,438,680.92</b>	<b>100.00</b>	<b>43,705,154.71</b>	<b>100.00</b>	<b>149.63</b>	<b>17,507,910.53</b>	<b>100.00</b>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份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00.00%、100.00%、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2016年度较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49.63%，主要系2016年度公司与澜沧古茶深化合作，致公司整体的新会柑普茶加工费收入增长明显，由2015年度3,287,628.94元增长至24,394,104.83元，增加21,106,475.89元；2016年度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引入经销商，通过经销商扩大公司自主品牌新会柑普茶和新会陈皮的销售额，致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类别列示

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增长率(%)	收入额	占比(%)
新会柑普茶及其加工	9,395,999.34	90.01	30,980,359.44	70.88	690.27	3,920,210.50	22.40
糕点类	331,725.82	3.18	10,965,739.03	25.09	-10.80	12,293,139.56	70.21
新会陈皮	660,052.09	6.32	1,330,903.68	3.05	58.04	842,118.57	4.81
其他	50,903.67	0.49	428,152.56	0.98	-5.37	452,441.90	2.58
<b>合计</b>	<b>10,438,680.92</b>	<b>100.00</b>	<b>43,705,154.71</b>	<b>100.00</b>	<b>149.63</b>	<b>17,507,910.53</b>	<b>100.00</b>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规模化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新会陈皮产业链经营企业，具有多年的陈皮研究经验，致力于陈皮及其快消食品市场的研发和推广。公司主营业务为新会柑普茶、陈皮糕点、新会陈皮及其他陈皮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1) 新会柑普茶及其加工类

①2015年度公司分别与澜沧古茶、江门市新会区壹号柑种植专业合作社签订柑普茶加工协议，由澜沧古茶提供普洱茶和包装、江门市新会区壹号柑种植专业合作社提供新会柑，公司负责加工新会柑普茶，2015年度系首次与澜沧古茶、江门市新会区壹号柑种植专业合作社合作，由于公司自身产能方面影响，2015年度

完成的加工费收入共计 3,287,628.94 元。2016 年度公司与澜沧古茶深化合作，由公司采购新会柑并计入总的加工费报价，代澜沧古茶加工新会柑普茶，随着公司 2016 年上半年为此项加工业务开展的各项准备顺利完成（包括设备、人员、材料的配备），2016 年度实现加工费收入 24,394,104.83 元，较 2015 年度出现大幅度增长。2017 年 1-3 月份公司新会柑普茶加工收入 4,978,001.19 元，主要为 2016 年 12 月底代澜沧古茶加工的新会柑普茶（红柑）尚未达到可交货状态，2017 年 1-3 月份达到可交货状态并完成交货，公司确认相应的加工费收入。

②2016 年度，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引入合作的经销商，通过经销商扩大公司自主的品牌新会柑普茶的销售，致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公司自主品牌的新会柑普茶销售收入大幅增加。

## 2) 糕点类

糕点类产品主要为公司生产、加工和销售的月饼类产品，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月饼销售额分别为 11,669,104.24 元、10,245,069.83 元，占各期糕点类销售收入的 94.92%、93.43%，糕点类产品的销售额下降，也因月饼销售额的减少所致。2015 年度公司月饼销售的主要模式为：公司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签订协议，由公司负责生产“丽宫”品牌的月饼，由江门丽宫国际酒店负责销售，公司按照销售额的 25%支付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的品牌使用费、渠道费、场地租赁费等，2015 年共支付费用 2,917,276.06 元。2016 年度公司生产“丽宫国际”、“侨宝”牌月饼，并将生产的月饼销售给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由江门丽宫国际酒店负责对外销售，公司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按照 2016 年度签订的《月饼订购合同》中约定的折扣比率进行款项结算，公司无需支付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其他任何费用，销售模式的改变致公司 2016 年度月饼销售额下降，糕点类产品营业收入减少。

## 3) 新会陈皮

2015 年度，公司新会陈皮的销售量较小，主要依赖对外的零售获取销售收入，2016 年度公司在全国各地引入合作的经销商，通过与经销商合作的方式销售公司的新会陈皮，致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公司新会陈皮销售收入增长。

## 4) 其他类

公司其他类产品主要系陈皮酒、陈皮果酱等产品，2015 年度、2016 年度销售金额变动较小，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因其他类别产品销售收入的增长而降低。

### (3) 主营业务利润、毛利率构成

#### 最近两年一期主营业务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元

业务类别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额	毛利率(%)	毛利额	毛利率(%)	增长率(%)	毛利额	毛利率(%)
新会柑普茶及其加工	5,425,765.61	57.75	15,328,400.54	49.48	1,805.92	804,253.76	20.52
糕点类	178,565.21	53.83	3,559,870.55	32.46	-43.96	6,352,815.11	51.68
新会陈皮	578,978.46	87.72	1,192,415.21	89.59	69.84	702,082.24	83.37
其他	8,496.12	16.69	225,455.20	52.66	14.11	197,581.27	43.67
<b>合计</b>	<b>6,191,805.41</b>	<b>59.32</b>	<b>20,306,141.50</b>	<b>46.46</b>	<b>152.04</b>	<b>8,056,732.39</b>	<b>46.02</b>

### 1) 新会柑普茶及其加工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份公司新会柑普茶及其加工毛利率分别为20.52%、49.48%、57.75%，2016年度较2015年度毛利额增加、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为：2016年度公司与澜沧古茶深化合作，合作模式由2015年度的单纯加工转变为公司负责新会柑的采购和加工，双方在加工费单价定价方面对新会柑的采购成本和承受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进行充分的协商和考量，2016年度完成的加工量增加以及合作模式的转变致公司2016年度加工费收入增加、毛利额增加、毛利率上升；2016年度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引入经销商，通过与经销商合作增加了公司自主产品的新会柑普茶的销售量，销售量增加，毛利额增加，且单一产品分摊的人工和制造费用占比降低，毛利率上升。2017年1-3月份公司与澜沧古茶结算新会柑普茶（红柑）加工费，新会柑普茶（红柑）毛利率高于新会柑普茶（青柑）毛利率，致2017年1-3月份毛利率较2016年度上升。

### 2) 糕点类产品

糕点类主要包括月饼、陈皮饼等产品，月饼销售收入占2015年度、2016年度糕点类销售收入的94.92%、93.43%，2017年1-3月份无月饼销售，因此2017年1-3月份糕点类销售收入金额较小，毛利额较小。2015年度、2016年度糕点类产品销售毛利率分别为51.68%、32.46%，2016年度较2015年度毛利率下降，主要系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月饼销售的模式发生变化所致，具体情况为：2015年度公司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签订协议，由公司负责生产“丽宫”品牌的月饼，由江门丽宫国际酒店负责销售，公司按照销售额的25%支付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的品牌使用费、渠道费、场地租赁费等，2015年共支付费用2,917,276.06元；2016年度公司生产“丽宫国际”、“侨宝”品牌月饼，并将生产的月饼销售给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由江门丽宫国际酒店负责对外销售，公司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按照2016年度签订的《月饼订购合同》中约定的折扣比率进行款项结算，公司无需支

付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其他任何费用，销售模式的改变致公司 2016 年度月饼销售毛利率下降，如 2015 年度的毛利额中扣除支付的品牌使用费、渠道费、场地租赁费等费用共计 2,917,276.06 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糕点类产品产生的毛利额分别为 3,543,543.43 元、3,454,787.21 元，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变化较小。

### 3) 新会陈皮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 83.37%、89.59%、87.72%，各期毛利率波动较小，公司销售的新会陈皮毛利额增加，主要系公司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通过与经销商合作，销售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加所致。新会陈皮的毛利率较高，主要系新会陈皮生产完工后，即放入仓库储存，储存的过程系新会陈皮陈化的主要过程之一，也是其自然增值的过程，年份越长的新会陈皮单价越高，而公司仓储费用计入当期管理费用，因此公司销售新会陈皮的毛利率较高。

### (4) 营业收入按照销售渠道构成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入额	占比 (%)	收入额	占比 (%)	增长率 (%)	收入额	占比 (%)
直销模式	497,038.80	4.76	1,044,898.41	2.39	-88.10	8,779,112.46	50.14
经销模式	4,801,247.77	46.00	17,354,792.49	39.71	233.51	5,203,714.43	29.72
代加工模式	5,140,394.35	49.24	25,305,463.81	57.90	617.87	3,525,083.64	20.13
合计	<b>10,438,680.92</b>	100.00	<b>43,705,154.71</b>	100.00	<b>149.63</b>	<b>17,507,910.53</b>	100.00

1)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直销模式营业收入减少、占比下降，主要系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糕点类产品中月饼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所致，2015 年度月饼销售额共计 11,669,104.24 元，其中委托经销商销售金额为 3,908,611.18 元，直销销售额为 7,760,493.06 元，2016 年度公司的月饼销售金额为 10,245,069.83 元，主要由经销商江门丽宫国际酒店负责销售，致 2016 年度直销模式营业收入金额减少，占比下降。

2)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经销模式营业收入增加，占比上升，主要原因为：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糕点类产品中月饼的销售模式发生变化，通过经销商渠道销售的月饼金额增加；2016 年度公司在全国引入合作的经销商，推广销售自主品牌产品。

3) 2016 年度公司与澜沧古茶深化合作，加工费收入大幅增长，代加工模式销售额增加、占比上升。

### 3、按地区列示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按地区分类构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收入额	占比(%)	收入额	占比(%)	增长率(%)	收入额	占比(%)
华南	2,417,733.25	23.17	14,699,365.39	33.64	-7.38	15,871,422.46	90.65
西南	4,974,083.24	47.65	24,834,140.26	56.82	1,417.53	1,636,488.07	9.35
华中	320,908.55	3.07	437,921.47	1.00	0.00	0.00	0.00
华北	423,992.99	4.06	843,697.35	1.93	0.00	0.00	0.00
西北	830,856.05	7.96	914,836.92	2.09	0.00	0.00	0.00
东北	275,668.38	2.64	462,920.62	1.06	0.00	0.00	0.00
华东	1,195,438.46	11.45	1,512,272.70	3.46	0.00	0.00	0.00
合计	<b>10,438,680.92</b>	<b>100.00</b>	<b>43,705,154.71</b>	<b>100.00</b>	<b>149.63</b>	<b>17,507,910.53</b>	<b>100.00</b>

2015年度，公司主要销售的产品为糕点类产品，主要的销售的区域为江门地区。2016年度，公司与澜沧古茶交易规模扩大，公司在西南地区销售量增加。2016年度开始，公司在全国范围内引入合作的经销商，推广销售公司自主品牌的产品，致公司2016年度、2017年1-3月份销售区域分布至全国各地，在西北、华北、华东等地区均有销售。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份，随着公司经营策略的调整，营业区域不断扩大，营业收入不断增加，对单一销售区域的依赖将逐渐减弱。

### 4、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438,680.92	43,705,154.71	149.63	17,507,910.53
营业成本	4,246,875.51	23,399,013.21	147.58	9,451,178.14
营业利润	3,070,533.00	9,658,151.24	763.36	1,118,668.54
利润总额	3,078,644.12	9,963,255.07	685.77	1,267,965.21
净利润	2,605,519.77	8,303,974.48	1,548.57	503,706.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05,519.77	8,303,974.48	1,548.57	503,706.81

从上表可见，2016年度较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149.63%，而营业成本增

长 147.58%，主要因公司毛利率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上升；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分别增长 763.36%、685.77%，主要系 2016 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 2015 年下降，2016 年度公司糕点类产品中的主要产品月饼的销售采用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买断的形式进行交易，无需支付相应的品牌费、渠道费、场地租赁费等，致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营业利润和利润总额增加；净利润增长率为 1,548.57%，主要系 2015 年度因税率变动对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进行调整，增加当期所得税费用 247,674.70 元，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增加所得税费用 326,388.92 元，致所得税费用增加，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大幅度上升，主要因 2015 年汇算清缴时，公司未经审计调整的应纳税所得额较高，2015 年度审计调整相应应纳税所得，但 2015 年度汇算清缴已经完成，公司不再对前期已经申报的税金进行调整，致 2015 年度所得税费用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高，2015 年度净利润减少，相应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净利润增长幅度高于利润总额的增长幅度。

## 5、营业成本的主要构成

公司报告期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直接材料	2,169,832.60	51.09	13,252,202.68	56.64	6,615,594.35	70.00
直接人工	749,221.81	17.64	6,798,269.71	29.05	1,418,810.14	15.01
制造费用	1,327,821.10	31.27	3,348,540.82	14.31	1,416,773.65	14.99
合计	<b>4,246,875.51</b>	<b>100.00</b>	<b>23,399,013.21</b>	<b>100.00</b>	<b>9,451,178.14</b>	<b>100.00</b>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营业成本构成中直接材料成本占比下降、直接人工占比上升，主要系柑普茶加工费收入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21,106,475.89 元，相应的加工成本增加，而加工成本中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占比较高，尤其是人工成本的增长明显，致 2016 年度直接人工成本占比上升，直接材料占比下降。2017 年 1-3 月份，公司进入生产经营的淡季，生产量减少，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占比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

###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最近两年一期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	---------------	---------	---------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10,438,680.92	43,705,154.71	149.63	17,507,910.53
销售费用	1,265,016.81	4,205,335.23	8.93	3,860,682.04
管理费用	1,226,525.49	4,133,348.11	50.79	2,741,081.04
财务费用	184,363.97	406,024.65	1,376.34	27,502.12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2.12	9.62	-	22.05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1.75	9.46	-	15.66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77	0.93	-	0.16

### 1、销售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销售费用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	451,145.48	1,370,346.07	321,555.87
办公费	47,617.36	306,829.45	30,092.88
业务招待费	5,187.00	66,804.00	3,042.00
租赁费	37,500.00	196,467.32	157,375.33
差旅费	38,311.58	220,961.08	18,938.00
交通费	1,400.56	30,240.00	2,875.25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75,426.50	295,396.46	271,894.57
广告费和促销费	608,428.33	1,551,037.00	91,368.68
品牌使用费等	-	-	2,917,276.06
其他	-	167,253.85	46,263.40
<b>合计</b>	<b>1,265,016.81</b>	<b>4,205,335.23</b>	<b>3,860,682.04</b>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折旧摊销费、广告费和促销费，品牌使用费等。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份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2.05%、9.62%、12.12%，2015年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高，主要系2015年公司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签订《产品销售服务合同》，约定为有效推广中秋月饼产品，提高产品知名度，从而达到提升产品销售率的目的，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同意公司有偿使用“丽宫”品牌商标进行销售，并为其提供营销推广策划、销售渠道拓展和相关销售配套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按照2015年度月饼实际销售金额（不含税）的25%支付服务费用，共计2,917,276.06元，导致2015年销售费用金额增加，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上升。2016年度公司采用自行生产

月饼并销售给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的方式进行销售，无需向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支付相应的品牌使用费等，致 2016 年度销售费用减少，而 2016 年 5 月份开始，公司加大推广力度，在全国范围内引入合作的经销商，随着推广力度的增加，招聘的业务人员增加，发生的职工薪酬、广告宣传费用增加，至 2016 年、2017 年 1-3 月份除品牌使用费外，其他销售费用明细项目均大幅度增加。

## 2、管理费用

### (1) 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职工薪酬	231,379.96	814,221.97	343,937.30
办公费	2,334.99	87,367.41	54,344.85
租赁费	-	250,104.84	135,857.18
折旧费和摊销费用	273,884.10	606,532.92	464,803.56
报废	91,544.51	183,714.10	49,142.00
税金	-	521.54	16,639.99
研发费用	565,906.33	1,969,737.91	964,171.93
聘请中介机构费	27,320.75	91,988.00	604,103.40
其他	34,154.85	129,159.42	108,080.83
<b>合计</b>	<b>1,226,525.49</b>	<b>4,133,348.11</b>	<b>2,741,081.04</b>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摊销费、研发费、聘请中介机构费等。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15.66%、9.46%、11.7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2015 年度高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份，主要系 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金额较少，而道路、仓库装修等折旧费和摊销费用在各期间并未发生较大变动，且 2015 年度公司发生聘请中介机构费用 604,103.40 元，而 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较少支付此项费用，致 2015 年度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高于 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管理人员增加，管理人员薪酬增加；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租赁费分别为 135,857.18 元、250,104.84 元，系 2016 年公司向关联方租赁管理人员办公场所的面积增加所致，2017 年 1-3 月份无此项费用，系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无需再租赁办公场所，因此无租赁费列支。

## (2) 报告期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

单位：元

年份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565,906.33	1,969,737.91	964,171.93
营业收入	10,438,680.92	43,705,154.71	17,507,910.53
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	5.42	4.51	5.51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份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5.51%、4.51%、5.42%，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研发投入金额持续增加。

##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主要构成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187,274.92	414,591.93	-
减：利息收入	6,698.68	21,566.54	4,451.84
其他	3,787.73	12,999.26	31,953.96
合计	<b>184,363.97</b>	<b>406,024.65</b>	<b>27,502.12</b>

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份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0.16%、0.93%、1.77%。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利息支出，2016年度开始，公司从银行获得长期借款，利息费用增加，且2016年公司按照预售协议，计提预收预售柑普茶销售款对应资金占用费，致2016年度利息支出增加。

##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000.00	255,120.00	148,666.6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11.12	49,983.83	630.00
企业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减少以“—”表示）	-1,216.67	-46,035.33	-22,394.5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b>6,894.45</b>	<b>259,068.50</b>	<b>126,902.17</b>

(1)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到的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

对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经营性损益净额	6,894.45	259,068.50	126,902.17
净利润	2,605,519.77	8,303,974.48	503,706.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598,625.32	8,044,905.98	376,804.64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在2015年度、2016年度、2017年1-3月份分别为126,902.17元、259,068.50元、6,894.45元，对应占净利润比重分别为25.19%、3.12%、0.26%，随着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影响逐渐变小。

(2) 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即食陈皮萝卜项目资金	8,000.00	32,000.00	18,666.67	与资产相关
发明专利申请费、实审费资助经费	-	1,020.00	-	与收益相关
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第七次)	-	17,100.00	-	与收益相关
农产品加工业扶持专项资金	-	100,000.00	-	与收益相关
扶持科技发展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补助资金	-	50,000.00	-	与收益相关
小微企业营业收入增长奖励资金	-	5,000.00	-	与收益相关
新会陈皮即食食品(脆柑片)的研发经费	-	-	3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	-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8,000.00	255,120.00	148,666.67	-

##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 (1) 主要税种及税率明细表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计征	13%、17%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2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7%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计征	2%

公司子公司江门丽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适用 2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 (2) 税收优惠及批文

1) 2014 年 8 月 12 日,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获得江门市新会区国家税务局纳税减免批准, 销售自产农产品增值税适用 0% 的优惠税率, 优惠期间为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2) 2015 年 10 月 10 日, 本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440011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认定有效期为 3 年, 2015—2017 年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

## (3) 税收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公司销售免征增值税的销售额分别为 301,651.24 元、52,757.83 元、849.56 元, 免税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72%、0.12%、0.01%, 免税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2) 企业所得税优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

单位: 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2,605,519.77	8,303,974.48	503,706.81
所得税费用 (15%税率)	473,124.35	1,659,280.59	764,258.40
所得税费用 (25%税率)	788,540.58	2,765,467.65	860,972.84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	315,416.23	1,106,187.06	96,714.44
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占净利润的比重	12.11%	13.32%	19.20%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 1-3 月份公司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为 15%, 享受税收优惠影响净利润金额占各期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19.20%、13.32%、12.11%, 虽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对公司各期净利润产生一定影响, 但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对税收优惠政策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12,889.20	125,241.00	5,989.80
银行存款	8,737,782.06	5,505,809.36	3,106,608.05
<b>合计</b>	<b>8,850,671.26</b>	<b>5,631,050.36</b>	<b>3,112,597.85</b>

(1)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增加2,518,452.51元,增长80.91%,主要系公司净利润增加,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增加;2017年3月31日较2016年12月31日,货币资金余额增加3,219,620.90元,增长57.18%,主要系长期借款增加和股东现金增资所致。

(2)报告期内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以及放在境外且资金汇回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 2、应收账款

(1)最近两年一期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9,077.70	13.64	1,099,077.7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960,667.56	86.36	391,259.54	5.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8,059,745.26</b>	<b>100.00</b>	<b>1,490,337.24</b>	<b>18.49</b>

续上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099,077.70	27.59	1,099,077.70	1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883,954.01	72.41	191,599.88	6.64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3,983,031.71</b>	<b>100.00</b>	<b>1,290,677.58</b>	<b>32.40</b>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516,098.18	100.00	359,943.16	7.9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b>合计</b>	<b>4,516,098.18</b>	<b>100.00</b>	<b>359,943.16</b>	<b>7.97</b>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客户名称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新会区会城金御丰商行	1,099,077.70	1,099,077.70	100.00%	1,099,077.70	1,099,077.70	100.00%
<b>合计</b>	<b>1,099,077.70</b>	<b>1,099,077.70</b>	<b>100.00%</b>	<b>1,099,077.70</b>	<b>1,099,077.70</b>	<b>100.00%</b>

2015年度公司向新会区会城金御丰商行销售月饼共计4,573,075.08元(含税),2015年共收取销售款3,274,423.00元,2016年收取销售款199,574.38元,剩余1,099,077.70元未收回,2016年9月8日,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6)粤0705民初2390号,判定新会区会城金御丰商行、胡子成支付公司销售款1,099,077.70元,2017年3月10日,公司向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尚未收到上述款项,公司对新会区会城金御丰商行应收账款全额提取减值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6,682,157.95	334,107.90	5.00%
1-2年	273,677.21	54,735.44	20.00%
2-3年	4,832.40	2,416.20	50.00%
<b>合计</b>	<b>6,960,667.56</b>	<b>391,259.54</b>	<b>5.62%</b>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577,604.30	128,880.22	5.00%
1-2年	301,517.31	60,303.46	20.00%
2-3年	4,832.40	2,416.20	50.00%
<b>合计</b>	<b>2,883,954.01</b>	<b>191,599.88</b>	<b>6.64%</b>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3,621,843.20	181,092.16	5.00%
1-2年	894,254.98	178,851.00	20.00%
<b>合计</b>	<b>4,516,098.18</b>	<b>359,943.16</b>	<b>7.97%</b>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 公司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4,516,098.18元、3,983,031.71元、8,059,745.26元。2017年3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主要系2017年1-3月份对澜沧古茶的销售额5,824,261.39元（含税），其中4,758,359.40元尚未收回，致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公司已于2017年6月2日和2017年6月26日收回上述应收账款。除应收澜沧古茶的款项外，应收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广东秋实实业有限公司款项也于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之前收回。因此，虽公司2017年3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较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增加，但公司期后回款正常，除应收新会区会城金御丰商行的款项预计可能无法收回外，公司其他的应收账款发生坏账且无法收回的风险较小。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199,659.66	930,734.42	355,819.50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	-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4) 按欠款方归集的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4,758,359.40	59.04%	237,917.97
新会区会城金御丰商行	销售货款	1,099,077.70	13.64%	1,099,077.70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销售货款	624,867.42	7.75%	31,243.37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559,225.00	6.94%	27,961.25
广东秋实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182,030.00	2.26%	9,101.50
<b>合计</b>		<b>7,223,559.52</b>	<b>89.63%</b>	<b>1,405,301.79</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销售货款	1,227,715.23	30.82%	61,385.76
新会区会城金御丰商行	销售货款	1,099,077.70	27.59%	1,099,077.70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522,130.60	13.11%	26,106.53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401,516.60	10.08%	20,075.83
广东秋实实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57,010.00	6.45%	12,850.50
<b>合计</b>		<b>3,507,450.13</b>	<b>88.05%</b>	<b>1,219,496.32</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应收账款	占应收账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新会区会城金御丰商行	销售货款	1,298,652.08	28.76%	64,932.60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945,533.98	20.94%	180,690.09
江门市新会区壹号柑园专业合作社	销售货款	750,010.00	16.61%	37,500.50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450,000.00	9.96%	22,500.00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销售货款	297,218.10	6.58%	14,860.91
<b>合计</b>		<b>3,741,414.16</b>	<b>82.85%</b>	<b>320,484.10</b>

### 3、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一期预付账款余额情况分析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金额	占总额比例(%)
1年以内	111,417.43	99.63	174,353.63	99.76	190,442.00	100.00
1至2年	413.60	0.37	413.60	0.24	-	-
<b>合计</b>	<b>111,831.03</b>	<b>100.00</b>	<b>174,767.23</b>	<b>100.00</b>	<b>190,442.00</b>	<b>100.00</b>

(2) 预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佛山市金城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50.00	67.92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深圳市鑫鹏达制罐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4,717.50	13.16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珠海经济特区龙狮瓶盖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000.00	10.73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台山市家家旺蛋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4.93	2.97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佛山市南海盐步兴发工程机械液压配件经营部	非关联方	2,800.00	2.5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b>合计</b>	-	<b>108,792.43</b>	<b>97.28</b>	-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佛山市金城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950.00	43.46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东莞市南城茂源副食店	非关联方	38,905.20	22.26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江门市蓬江区同科办公设备商行	非关联方	32,299.00	18.48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深圳市鑫鹏达制罐包装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899.50	12.53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台山市家家旺蛋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4.93	1.90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b>合计</b>	<b>-</b>	<b>172,378.63</b>	<b>98.63</b>	<b>-</b>	<b>-</b>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余额(元)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东莞市高德文具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3,500.00	64.85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东莞市佳信制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28.36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2,500.00	6.56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金之网电脑商行	非关联方	442.00	0.23	1年以内	合同未执行完
<b>合计</b>	<b>-</b>	<b>190,442.00</b>	<b>100.00</b>	<b>-</b>	<b>-</b>

## 4、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一期其他应收款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 元

种类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36,960.83	100.00	20,130.89	8.5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236,960.83</b>	<b>100.00</b>	<b>20,130.89</b>	<b>8.50</b>

续上表

种类	2016年12月31日
----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82,483.44	100.00	10,489.17	5.7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182,483.44</b>	<b>100.00</b>	<b>10,489.17</b>	<b>5.75</b>

续上表

种类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0,000.00	94.71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11,713.61	5.29	12,468.60	11.1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b>合计</b>	<b>2,111,713.61</b>	<b>100.00</b>	<b>12,468.60</b>	<b>0.59</b>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000,000.00	0.00	0.00%
<b>合计</b>	<b>2,000,000.00</b>	<b>0.00</b>	<b>0.00%</b>

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应收江门丽宫国际酒店200万元为股东置换出资款，2016年度已将此出资款缴足，回收风险较小。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3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89,141.84	9,457.09	5.00%
1-2年	46,118.99	9,223.80	20.00%
2-3年	500.00	250.00	50.00%

3 年以上	1,200.00	1,200.00	100.00%
<b>合计</b>	<b>236,960.83</b>	<b>20,130.89</b>	<b>8.50%</b>

单位：元

账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0,783.44	9,039.17	5.00%
1-2 年	-	-	-
2-3 年	500.00	250.00	50.00%
3 年以上	1,200.00	1,200.00	100.00%
<b>合计</b>	<b>182,483.44</b>	<b>10,489.17</b>	<b>5.75%</b>

单位：元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1,560.81	3,578.04	5.00%
1-2 年	38,952.80	7,790.56	20.00%
2-3 年	200.00	10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0	1,000.00	100.00%
<b>合计</b>	<b>111,713.61</b>	<b>12,468.60</b>	<b>11.16%</b>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 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3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2,111,713.61 元、182,483.44 元、236,960.83 元。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余额 236,960.83 元，主要为应收保证金和备用金，回收风险小。

(2) 报告期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计提坏账准备	9,641.72	-	-
收回/转回坏账准备	-	1,979.43	393,162.36

(3)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4) 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7年3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99,701.53	42.08%	11,902.93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1.10%	2,500.00
华超玉	备用金	29,500.00	12.45%	1,475.00
李丽欢	备用金	16,000.00	6.75%	800.00
陈月明	备用金	18,012.10	7.60%	900.60
<b>合计</b>		<b>213,213.63</b>	<b>89.98%</b>	<b>17,578.53</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66,859.24	36.64%	3,342.96
江苏京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	27.40%	2,500.00
华超玉	备用金	29,500.00	16.17%	1,475.00
周远生	备用金	10,000.00	5.48%	500.00
李丽欢	备用金	16,000.00	8.77%	800.00
<b>合计</b>		<b>172,359.24</b>	<b>94.45%</b>	<b>8,617.96</b>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5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收款	占其他应收款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股东置换出资款	2,000,000.00	94.71%	-
浙江天猫技术有限公司	往来款	53,975.81	2.56%	2,698.79
江门丽宫旅游有限公司	往来款	40,252.80	1.91%	7,780.56
林浩良	备用金	12,960.00	0.61%	648.00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保证金	2,788.00	0.13%	139.40
<b>合计</b>		<b>2,109,976.61</b>	<b>99.92%</b>	<b>11,266.75</b>

5、存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935,871.95	155,135.27	4,780,736.68
周转材料	2,501,601.64	116,389.41	2,385,212.23
在产品	235,376.51	-	235,376.51
自制半成品	357,167.64	45,479.81	311,687.83
库存商品	4,495,154.10	249,284.73	4,245,869.37
<b>合计</b>	<b>12,525,171.84</b>	<b>566,289.22</b>	<b>11,958,882.62</b>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241,109.00	212,489.40	4,028,619.60
周转材料	3,300,148.24	67,272.08	3,232,876.16
在产品	167,173.54	-	167,173.54
自制半成品	2,751,210.77	46,913.10	2,704,297.67
库存商品	4,548,794.07	158,736.27	4,390,057.80
<b>合计</b>	<b>15,008,435.62</b>	<b>485,410.85</b>	<b>14,523,024.77</b>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25,352.54	7,775.73	1,417,576.81
周转材料	1,618,733.82	68,158.35	1,550,575.47
在产品	114,035.00	-	114,035.00
自制半成品	384,337.50	-	384,337.50
库存商品	2,511,058.03	82,074.24	2,428,983.79
<b>合计</b>	<b>6,053,516.89</b>	<b>158,008.32</b>	<b>5,895,508.57</b>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6,053,516.89元、15,008,435.62元、12,525,171.84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存货余额增加8,954,918.73元，增长147.93%，主要系2016年开始，公司加大推广力度，在全国范围内引入合作的经销商以扩大销售规模，2016年度下半年公司开始积极备货，增加原材料、库存商品的库存量，致公司存货余额增加。2016年12月31日，自制半成品金额为2,751,210.77元，较2015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变动较大，主要系公司代澜沧古茶加工新会柑普茶（红柑）尚未完成陈化和包装，公司将其纳入自制半成品核算。

## 6、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待摊费用	80,000.00	117,500.00	30,000.00
待抵扣进项税	873,190.02	2,435,546.51	410,125.29
<b>合计</b>	<b>953,190.02</b>	<b>2,553,046.51</b>	<b>440,125.29</b>

2016年，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对公司进行增资，增资金额共计 28,476,892.00 元，涉及进项税额 1,404,897.56 元，致 2016 年 12 月 31 日待抵扣的进项税余额增加。

## 7、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江门市丽宫陈皮研究院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b>合计</b>	<b>50,000.00</b>	<b>50,000.00</b>	<b>50,000.00</b>

(1) 江门市丽宫陈皮研究院从 2015 年 11 月成立至今尚未开展营业活动，并于 2017 年 5 月 26 日经该研究院理事会决议通过注销该研究院。

(2) 2017 年 2 月登记注册的全资子公司江门丽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暂未注入认缴的资本金，且该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尚未开始生产经营。

## 8、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16,960,041.98	3,593,947.98	232,968.07	188,068.48	20,975,026.51
2.本期增加金额	-	88,991.89	-	44,639.81	133,631.70
(1) 购置	-	88,991.89	-	44,639.81	133,631.70
(2) 在建工程转入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2017年3月31日	16,960,041.98	3,682,939.87	232,968.07	232,708.29	21,108,658.21
二、累计折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2016年12月31日	-	1,618,867.84	143,202.81	131,886.90	1,893,957.55
2. 本期增加金额	201,400.50	79,686.20	7,131.09	9,218.13	297,435.92
(1) 计提	201,400.50	79,686.20	7,131.09	9,218.13	297,435.92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7年3月31日	201,400.50	1,698,554.04	150,333.90	141,105.03	2,191,393.47
三、减值准备					
1. 2016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7年3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7年3月31日 账面价值	16,758,641.48	1,984,385.83	82,634.17	91,603.26	18,917,264.74
2.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16,960,041.98	1,975,080.14	89,765.26	56,181.58	19,081,068.96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5年12月31日	-	2,656,605.65	211,600.55	148,329.95	3,016,536.15
2. 本期增加金额	16,960,041.98	937,342.33	21,367.52	39,738.53	17,958,490.36
(1) 购置	842,938.52	937,342.33	21,367.52	39,738.53	1,841,386.90
(2) 股东增资转入	16,117,103.46	-	-	-	16,117,103.4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16,960,041.98	3,593,947.98	232,968.07	188,068.48	20,975,026.51
二、累计折旧					
1. 2015年12月31日	-	1,295,586.86	118,061.64	109,372.69	1,523,021.19
2. 本期增加金额	-	323,280.98	25,141.17	22,514.21	370,936.36
(1) 计提	-	323,280.98	25,141.17	22,514.21	370,936.36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1,618,867.84	143,202.81	131,886.90	1,893,957.55
三、减值准备					
1. 2015年12月31日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 计提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6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16,960,041.98	1,975,080.14	89,765.26	56,181.58	19,081,068.96
2. 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361,018.79	93,538.91	38,957.26	1,493,514.96

(续上表)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年12月31日	-	2,026,238.74	118,865.51	124,107.64	2,269,211.89
2. 本期增加金额	-	630,366.91	92,735.04	24,222.31	747,324.26
(1) 购置	-	532,931.01	92,735.04	24,222.31	649,888.36
(2) 在建工程转入	-	97,435.90	-	-	97,435.90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2,656,605.65	211,600.55	148,329.95	3,016,536.15
二、累计折旧					
1. 2014年12月31日	-	1,066,384.40	107,459.73	77,291.68	1,251,135.81
2. 本期增加金额	-	229,202.46	10,601.91	32,081.01	271,885.38
(1) 计提	-	229,202.46	10,601.91	32,081.01	271,885.3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 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1,295,586.86	118,061.64	109,372.69	1,523,021.19
三、减值准备					
1. 2014年12月31日	-	-	-	-	-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	-	-	-	-
（1）计提	-	-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	-
（1）处置或报废	-	-	-	-	-
4. 2015年12月31日	-	-	-	-	-
四、账面价值					
1.2015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361,018.79	93,538.91	38,957.26	1,493,514.96
2.2014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959,854.34	11,405.78	46,815.96	1,018,076.08

（2）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增加17,587,554.00元，系2016年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对公司进行增资，以及公司生产规模扩大，购买的生产设备增加所致。

（3）2017年3月31日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4）2017年3月31日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5）2017年3月31日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9、在建工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柑普茶车间	1,135,914.42	-	1,135,914.42
萝卜仔酱泡菜车间	88,389.51	-	88,389.51
合计	<b>1,224,303.93</b>	-	<b>1,224,303.93</b>

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无尚未转入至固定资产或长期待摊费用的在建工程。

## 10、工程物资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五金材料	280.15	850.86	-

## 11、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6年12月31日	18,800.00	10,954,890.98	10,973,690.98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7年3月31日	18,800.00	10,954,890.98	10,973,690.98
二、累计摊销			
1.2016年12月31日	18,800.00	24,673.18	43,473.18
2.本期增加金额	-	74,019.54	74,019.54
(1) 计提	-	74,019.54	74,019.54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7年3月31日	18,800.00	98,692.72	117,492.72
三、减值准备			
1.2016年12月31日	-	-	-
2.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2017年3月31日	-	-	-
四、账面价值			
1.2017年3月31日账面价值	-	10,856,198.26	10,856,198.26
2.2016年12月31日账面价值	-	10,930,217.80	10,930,217.80

(续上表)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5年12月31日	18,800.00	-	18,800.00
2.本期增加金额	-	10,954,890.98	10,954,890.98
(1) 购置	-	-	-
(2) 投资转入	-	10,954,890.98	10,954,890.98
3.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	-	-
4.2016 月 12 日 31 日	18,800.00	10,954,890.98	10,973,690.98
二、累计摊销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800.00	-	18,8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24,673.18	24,673.18
(1) 计提	-	24,673.18	24,673.18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6 月 12 日 31 日	18,800.00	24,673.18	43,473.18
三、减值准备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6 月 12 日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6 月 12 日 31 日账面价值	-	10,930,217.80	10,930,217.80
2.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

(续上表)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800.00	-	18,8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购置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800.00	-	18,800.00
二、累计摊销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800.00	-	18,800.00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项目	软件使用权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 处置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8,800.00	-	18,800.00
三、减值准备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1) 计提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1) 处置	-	-	-
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四、账面价值			
1. 2015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	-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为生产经营用土地、外购办公软件。

## 12、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7 年 3 月 31 日
新厂房装修工程	2,648,979.39	-	107,233.36	-	2,541,746.03
陈皮博物馆	1,495,302.77	-	58,735.17	-	1,436,567.60
柑普茶车间装修工程	1,028,356.54	3,785.88	64,127.35	-	968,015.07
杂项工程	2,627,349.06	-	106,672.93	-	2,520,676.13
<b>合计</b>	<b>7,799,987.76</b>	<b>3,785.88</b>	<b>336,768.81</b>	<b>-</b>	<b>7,467,004.83</b>

(续上表)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新厂房装修工程	2,965,858.14	98,523.00	415,401.75	-	2,648,979.39
陈皮博物馆	1,730,243.45	-	234,940.68	-	1,495,302.77
柑普茶车间装修工程	-	1,282,708.16	254,351.62	-	1,028,356.54
杂项工程	2,510,124.91	483,199.26	365,975.11	-	2,627,349.06
<b>合计</b>	<b>7,206,226.50</b>	<b>1,864,430.42</b>	<b>1,270,669.16</b>	<b>-</b>	<b>7,799,987.76</b>

(续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新厂房装修工程	3,361,950.58	-	396,092.44	-	2,965,858.14
陈皮博物馆	1,965,184.13	-	234,940.68	-	1,730,243.45
杂项工程	2,805,440.96	38,870.95	334,187.00	-	2,510,124.91
<b>合计</b>	<b>8,132,575.67</b>	<b>38,870.95</b>	<b>965,220.12</b>	<b>-</b>	<b>7,206,226.50</b>

### 13、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76,757.35	311,513.60	1,786,577.60	267,986.64	530,420.08	79,563.01
递延收益	101,333.33	15,200.00	109,333.33	16,400.00	141,333.33	21,200.00
<b>合计</b>	<b>2,178,090.68</b>	<b>326,713.60</b>	<b>1,895,910.93</b>	<b>284,386.64</b>	<b>671,753.41</b>	<b>100,763.01</b>

#### (2) 无需要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付长期资产款项	182,000.00	147,096.00	-

#### (六) 主要负债情况

##### 1、应付账款

#### (1) 两年一期应付账款余额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733,414.51	91.13	7,346,701.19	99.21	4,119,792.64	98.12
1至2年	132,506.90	6.97	41,108.17	0.56	19,580.24	0.47
2至3年	19,320.70	1.02	15,305.50	0.21	1,500.00	0.04
3年以上	16,805.50	0.88	1,500.00	0.02	58,432.40	1.39
<b>合计</b>	<b>1,902,047.61</b>	<b>100.00</b>	<b>7,404,614.86</b>	<b>100.00</b>	<b>4,199,305.28</b>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应付账款余额

分别为 4,199,305.28 元、7,404,614.86 元、1,902,047.61 元。2016 年 12 月 31 日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3,205,309.58 元，增长 76.33%，主要系 2016 年公司业务规模扩大，采购量增加，需支付的货款增加；2017 年 3 月 31 日较 2016 年 12 月 31 日减少 5,502,567.25 元，减少 74.31%，主要系 2017 年 1-3 月份为公司运营的淡季，生产量少，采购额减少，且公司在 2017 年 1-3 月份陆续支付欠付的 2016 年度供应商货款，致 2017 年 3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减少。

(2) 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江门市德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营货款	452,742.99	23.80	1 年以内
2	汤朝练	经营货款	359,000.00	18.87	1 年以内
3	同程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经营货款	200,000.00	10.51	1 年以内
4	台山市钜业印铁制罐有限公司	经营货款	193,386.40	10.17	1 年以内
5	江门市蓬江区味滋源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货款	100,642.20	5.29	1 年以内
合计		-	<b>1,305,771.59</b>	<b>68.64</b>	-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江门市新会区源宝柑桔专业合作社	经营货款	3,686,576.74	49.79	1 年以内
2	江门市德盛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经营货款	629,996.09	8.51	1 年以内
3	广州市岭鑫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经营货款	417,989.40	5.64	1 年以内
4	江门市蓬江区味滋源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货款	373,922.76	5.05	2 年以内
5	江门市新会区雄祺柑桔专业合作社	经营货款	346,643.15	4.68	1 年以内
合计		-	<b>5,455,128.14</b>	<b>73.67</b>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1	江门美其香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货款	913,349.20	21.75	1 年以内
2	佛山市金城速冻食品有限公司	经营货款	903,053.48	21.50	1 年以内
3	江门市蓬江区味滋源贸易有限公司	经营货款	399,902.40	9.52	1 年以内

序号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账龄
4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诚信蛋类制品厂	经营货款	270,539.00	6.44	1年以内
5	广州市健明印彩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经营货款	257,866.00	6.14	1年以内
合计		-	<b>2,744,710.08</b>	<b>65.35</b>	-

(2) 报告期内无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 2、预收款项

(1) 两年一期预收账款余额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484,747.40	100.00	4,038,183.29	72.84	1,532,993.40	100.00
1-2年	-	-	1,505,393.40	27.16	-	-
合计	<b>484,747.40</b>	<b>100.00</b>	<b>5,543,576.69</b>	<b>100.00</b>	<b>1,532,993.40</b>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532,993.40元、5,543,576.69元、484,747.40元，预收账款主要为预售客户货款。2015年12月，公司为推广公司产品，采购预售方式销售柑普茶，如一年后，客户不提取相应的产品，公司按照预收款项的10%支付相应款项的利息费用，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上述款项余额分别为1,505,393.40元、2,591,804.80元，2017年1-3月份，公司退回上述预售款，并支付相应的利息。2016年度，公司开始在全国范围内引入合作的经销商，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一般以先款后货形式进行交易，公司引入的经销商主要集中在2016年下半年，截至2016年12月31日，公司预收经销商货款2,912,253.89元尚未发货，致2016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增加。2017年1-3月份，公司向预收账款对应的经销商的陆续发货，且2017年1-3月份，经销商预付的款项减少，致公司2017年3月31日公司的预收账款余额减少。

(2) 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江门市臻尚贸易有限公司	306,000.00	63.13	货款	1年以内
2	广州银螭贸易有限公司	79,408.00	16.38	货款	1年以内

3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外海支行	39,518.00	8.15	货款	1年以内
4	济南市茶姐茶妹行	17,053.00	3.52	货款	1年以内
5	广州市越秀区盈盛行	12,870.40	2.6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454,849.40</b>	<b>93.84</b>	-	-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吴慧红	1,039,584.00	18.75	货款	2年以内
2	郑州市管城区嘉木饮茶店	335,798.00	6.06	货款	1年以内
3	苏州康叶茶业有限公司	301,634.00	5.44	货款	1年以内
4	张从荣	200,002.00	3.61	货款	1年以内
5	太原市万柏林区源鹏茶庄	150,099.80	2.71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2,027,117.80</b>	<b>36.57</b>	-	-

3)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吴慧红	530,400.00	34.60	货款	1年以内
2	吕博能	77,968.80	5.09	货款	1年以内
3	黄焕萍	66,300.00	4.32	货款	1年以内
4	梁炳豪	53,040.00	3.46	货款	1年以内
5	李晓生	53,040.00	3.46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b>780,748.80</b>	<b>50.93</b>	-	-

(3)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无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 3、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 日
一、短期薪酬	1,256,323.71	1,197,884.14	1,899,760.09	554,447.7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 存计划	-	89,030.62	89,030.62	-
合计	<b>1,256,323.71</b>	<b>1,286,914.76</b>	<b>1,988,790.71</b>	<b>554,447.76</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445,125.26	12,267,835.37	11,456,636.92	1,256,323.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206,637.24	206,637.24	-
<b>合计</b>	<b>445,125.26</b>	<b>12,474,472.61</b>	<b>11,663,274.16</b>	<b>1,256,323.71</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04,563.90	2,527,076.33	2,186,514.97	445,125.2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25,459.92	125,459.92	-
<b>合计</b>	<b>104,563.90</b>	<b>2,652,536.25</b>	<b>2,311,974.89</b>	<b>445,125.26</b>

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系2016年12月份生产加工量增加，人均加班较多，致2016年12月31日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增加，且2016年12月份计提劳务费341,650.88元，计提员工奖金增加所致。

(2) 短期职工薪酬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24,215.70	1,073,589.24	1,743,357.18	554,447.76
2、职工福利费	32,108.01	68,532.94	100,640.95	-
3、社会保险费	-	43,679.46	43,679.46	-
其中：(1) 医疗保险费	-	39,928.44	39,928.44	-
(2) 工伤保险费	-	2,205.27	2,205.27	-
(3) 生育保险费	-	1,545.75	1,545.75	-
4、住房公积金	-	12,082.50	12,082.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1,256,323.71</b>	<b>1,197,884.14</b>	<b>1,899,760.09</b>	<b>554,447.76</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362,954.26	10,660,166.33	9,798,904.89	1,224,215.70
2、职工福利费	82,171.00	1,504,982.78	1,555,045.77	32,108.01
3、社会保险费	-	98,838.76	98,838.76	-
其中：（1）医疗保险费	-	89,685.96	89,685.96	-
（2）工伤保险费	-	5,244.75	5,244.75	-
（3）生育保险费	-	3,908.05	3,908.05	-
4、住房公积金	-	3,847.50	3,847.5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6、短期带薪缺勤	-	-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	-
<b>合计</b>	<b>445,125.26</b>	<b>12,267,835.37</b>	<b>11,456,636.92</b>	<b>1,256,323.71</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 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 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04,563.90	2,079,425.41	1,821,035.05	362,954.26
2、职工福利费	0.00	380,784.87	298,613.87	82,171.00
3、社会保险费	0.00	66,866.05	66,866.05	0.00
其中：（1）医疗保险费	0.00	58,851.52	58,851.52	0.00
（2）工伤保险费	0.00	4,334.88	4,334.88	0.00
（3）生育保险费	0.00	3,679.65	3,679.65	0.00
4、住房公积金	0.00	0.00	0.00	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0.00	0.00	0.00	0.00
6、短期带薪缺勤	0.00	0.00	0.00	0.00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0.00	0.00	0.00	0.00
8、其他短期薪酬	0.00	0.00	0.01	0.00
<b>合计</b>	<b>104,563.90</b>	<b>2,527,076.33</b>	<b>2,186,514.97</b>	<b>445,125.26</b>

(3) 设定提存计划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86,511.62	86,511.62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2,519.00	2,519.00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0.00</b>	<b>89,030.62</b>	<b>89,030.62</b>	<b>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199,506.06	199,506.06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7,131.18	7,131.18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0.00</b>	<b>206,637.24</b>	<b>206,637.24</b>	<b>0.00</b>

(续上表)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0.00	117,703.04	117,703.04	0.00
2、失业保险费	0.00	7,756.88	7,756.88	0.00
3、企业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b>合计</b>	<b>0.00</b>	<b>125,459.92</b>	<b>125,459.92</b>	<b>0.00</b>

#### 4、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增值税	-	-	356,305.55
企业所得税	805,353.68	1,776,862.43	245,834.65
城建税	-	299.57	21,318.58
教育费附加	-	128.39	9,136.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	85.59	6,091.02
个人所得税	21,471.72	35,660.85	1,769.16
印花税	506.00	355.90	825.79
堤防费	-	-	1,882.36
房产税	103,118.12	41,247.25	-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土地使用税	42,655.00	17,062.00	-
合计	<b>973,104.52</b>	<b>1,871,701.98</b>	<b>643,163.65</b>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643,163.65元、1,871,701.98元、973,104.52元。2016年12月31日较2015年12月31日应交税费余额增加1,228,538.33元，增长191.01%，主要系2016年度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2016年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以房屋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增资，公司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增加，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应交增值税减少。

## 5、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借款应付利息	80,021.24	330,823.70	0.00
合计	<b>80,021.24</b>	<b>330,823.70</b>	<b>0.00</b>

2016年12月31日，公司按照预售柑普茶收取的款项提取预计需要支付的利息258,650.08元，致2016年12月31日应付利息余额增加。

## 6、应付股利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1,320,992.38	1,320,992.38	0.00
合计	<b>1,320,992.38</b>	<b>1,320,992.38</b>	<b>0.00</b>

## 7、其他应付款

### (1) 两年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表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1,831,039.22	88.48	3,764,396.12	93.39	11,965,685.87	56.99
1至2年	228,077.63	11.02	251,962.89	6.25	2,622,768.03	12.49
2至3年	-	-	-	-	6,097,557.16	29.04
3年以上	10,370.62	0.50	14,654.64	0.36	309,359.27	1.48
合计	<b>2,069,487.47</b>	<b>100.00</b>	<b>4,031,013.65</b>	<b>100.00</b>	<b>20,995,370.33</b>	<b>100.00</b>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20,995,370.33元、4,031,013.65元、2,069,487.47元，其他应付款余额不断减少，主要系2016年度、2017年1-3月份公司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增强，且公司获得股东以现金增资8,523,108.00元，获取银行贷款14,374,000.00元，公司现金流状况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需要，因此公司归还欠付关联方的往来款项，致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

(2) 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的情况

1) 截至2017年3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1,193,907.49	1年以内	应付租金、员工伙食费、住宿费
深圳中视国际电视有限公司	244,000.00	1年以内	应付广告宣传费
《普洱》杂志社	130,000.00	1年以内	应付广告宣传费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6,666.68	1-2年	应付租金
舒学	54,000.00	1年以内	应付代垫款
<b>合计</b>	<b>1,688,574.17</b>	-	-

2) 截至2016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1,407,185.86	1年以内	应付租金、员工伙食费、住宿费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	1年以内	应付保证金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717,939.93	1年以内	应付关联往来款
江门市安能货运有限公司	93,674.44	1年以内	应付物流费
郭恒春	78,979.00	1年以内	应付代垫款
<b>合计</b>	<b>3,297,779.23</b>	-	-

3) 截至2015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欠款时间	经济内容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17,152,726.09	3年以内	应付关联往来款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2,739,822.40	1年以内	应付关联往来款、租金、员工伙食费、住宿费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0,000.00	1年以内	应付中介服务费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2	1年以内	应付租赁费

江门市新会区壹号柑种植专业合作社	100,000.00	1 年以内	应付保证金
合计	20,442,548.51	-	-

#### 8、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147,500.00	715,000.00	0.00
合计	1,147,500.00	715,000.00	0.00

#### 9、长期借款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13,226,500.00	7,985,000.00	0.00
合计	13,226,500.00	7,985,000.00	0.00

#### 10、递延收益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政府补助	101,333.33	109,333.33	141,333.33
合计	101,333.33	109,333.33	141,333.33

#### (七) 股东权益情况

##### 股东权益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股本	35,555,500.00	31,476,892.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4,444,500.00	-	-
盈余公积	331,556.54	331,556.54	-
未分配利润	4,268,536.22	1,663,016.45	-4,988,409.1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44,600,092.76	33,471,464.99	-1,988,409.11
少数股东权益	-	-	-
合计	44,600,092.76	33,471,464.99	-1,988,409.11

#### 四、关联交易

## （一）公司的关联方

### 1、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 40 号《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关联方认定标准以是否存在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为前提条件，并遵循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即判断一方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及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生产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或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均构成关联方。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直接公司 82.80%的股份，且通过珠海丽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7.60%的股份。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直接持股）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	82.80%

（2）欧栢贤通过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 90.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江门市丽宫陈皮产业园有限公司、欧栢贤详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披露。

### 3、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名称	与公司关系
珠海丽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直接持有公司 8%的股份
珠海民亨发展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公司 9.2%的股份

详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以上股东基本情况”。

### 4、公司的子公司、联营企业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江门丽宫生物技术 有限公司	江门新 会	江门 新会	生物技术及其 相关产品的研 究与开发	100.00	-	设立
------------------	----------	----------	--------------------------	--------	---	----

## 5、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欧栢贤	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
欧国良	公司董事长
区柏余	公司董事、总经理
容焯均	公司董事
蔡小敏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陈月明	公司监事
周远生	公司监事
吕伟球	监事会主席

欧国良、区柏余、容焯均、蔡小敏、陈月明、周远生、吕伟球详细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中披露。

## 6、其他关联方

名称	与公司关系
江门市丽宫陈皮研究院	公司投资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门市江裕信息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门市裕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	与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
江门丽宫旅游有限公司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上述其他关联企业为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其他未发生

关联交易的关联企业详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情况”之“（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之“（四）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形”、“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披露的具体情况”之“（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1）江门市丽宫陈皮研究院

2015年11月27日，江门市民政局向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成立江门市丽宫陈皮研究院的批复》（江民社管[2015]87号文件），同意由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作为发起单位设立江门市丽宫陈皮研究院。同日，江门市民政局向江门市丽宫陈皮研究院核发粤江民政字第040017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江门市丽宫陈皮研究院开办资金为人民币5万元，经营范围为：遵守国家宪法、法律、法规，开展新会柑种植技术的提高和陈皮产品加工创新技术的开发、研究和管理咨询服务，重点是开展新会柑的种植技术开发和创新工作；开展新会陈皮文化内涵的交流和研究活动；承办相关单位委托的项目，协助政府做好陈皮产业规划和转型成级服务。

江门市丽宫陈皮研究院从2015年11月成立至今尚未开展营业活动。于2017年5月26日经理事会决议通过注销该研究院。

（2）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资料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398945408
公司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临港工业区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欧栢贤
经营范围	新型打印装置及其关键注塑、冲压零部件；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生产；电子专用设备（电子白板等）、工模具制造。
成立日期	2002 年 06 月 25 日
登记机关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3) 江门市江裕信息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裕信息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资料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江门市江裕信息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280350418H
公司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港兴路 18 号 8 座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欧国良
经营范围	批发兼零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凭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经营），水果，农副产品；农副产品收购；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经营对销贸易和转口贸易。
成立日期	1995 年 02 月 28 日
登记机关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新会分局

(4) 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资料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78902961D
公司住所	上海市闸北区广中西路 777 弄 12 号二楼 A-43 室
注册资本	14,8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欧栢贤
经营范围	税控收款机、电子显示产品及其部件的研发、生产加工，销售自产产品及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的出租及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5 年 08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上海市工商局

(5) 江门市裕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江门市裕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资料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	----

公司名称	江门市裕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50524417562
公司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会城今古洲港兴路 18 号 18 座（服务中心展厅）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欧柏筹
经营范围	承接室内装饰、电器安装工程；提供企业保安管理服务、企业食堂管理服务、清洁服务、园林绿化服务。
成立日期	2012 年 08 月 14 日
登记机关	江门市新会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6)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资料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14720907P
公司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江裕路 18 号
注册资本	5,718 万港元
法定代表人	欧栢贤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新型打印设备（激光打印机、特种打印机）及信息电子类产品。自有房屋的出租及物业管理。餐饮服务。（以上项目不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
成立日期	1999 年 7 月 1 日
登记机关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7)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资料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767334217E
公司住所	乳源县侯公渡镇青岗温泉
注册资本	95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欧国良

经营范围	旅业、餐饮、桑拿沐足、游乐、商场、房地产开发、食品加工、经营烧烤场；水果蔬菜种植、家禽养殖、苗圃种植、水产养殖（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外）；提供会务、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04年10月14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8)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资料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20078948366X1
公司住所	广东省韶关市乳源瑶族自治县大布镇
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欧国良
经营范围	水电开发、旅游景点开发、房地产开发、旅业、餐饮、桑拿沐足、游乐、商场、烧烤场；水果蔬菜种植、家禽养殖、苗圃种植、水产养殖（我国稀有和特有的珍贵优良品种除外）；提供会务、培训服务。
成立日期	2006年06月28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韶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9)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的基本信息资料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合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436751137
公司住所	江门市东华二路28号（丽宫酒店旁边）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欧国良
经营范围	中餐类制售、西餐类制售（含凉菜、含裱花蛋糕、含生食海产品）、旅业、体育馆（桌球、乒乓球、健身室）、游泳池、酒店物业租售管理、商场百货类经营、商务中心服务。（以上项目须前置行政许可的按有效许可证经营）
成立日期	2002年10月11日
登记机关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0)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资料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12221813L
公司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经济开发区江裕路 18 号
注册资本	2,566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欧国伦
经营范围	新型电子元器件（含片式元器件）电路表面贴装、打印机系列产品、数码投影机、收款机系列（含税控收款机及 POS）税控装置、液晶显示器等计算机外部设备、信息电子类产品、信封机、电子白板、数字音、视频解码设备及计算机软件等开发、生产、销售和服务；其他企业信息电子类产品的代理销售和服务（限制类产品除外）
成立日期	1998 年 12 月 11 日
登记机关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资料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768443108X
公司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今古洲临港工业区
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欧国良
经营范围	农业种养开发、农产品深加工开发、农产品购销与储存（不含粮食收购）、场地物业出租与管理。
成立日期	2004 年 11 月 12 日
登记机关	江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 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

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资料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注册号	440700000025033
公司住所	江门市农林横路 12 号地下及二楼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欧国良
经营范围	税控系列产品（包括收银机、POS、打印机）的销售与维修；计算机软件开发与销售（不含电子出版物）；计算机系统集成工程；税控系列产品的售后服务与咨询。
成立日期	2003 年 04 月 16 日
登记机关	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13) 江门丽宫旅游有限公司

江门丽宫旅游有限公司基本信息资料如下：

登记事项	内容
公司名称	江门丽宫旅游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6731139232
公司住所	江门市东华二路 28 号丽宫国际酒店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欧柏筹
经营范围	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凭有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汽车租赁（含汽车营运）；旅行社（由属下分支机构经营）
成立日期	2008 年 04 月 17 日
登记机关	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 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 年 1-3 月份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0.00	2,651.00	3,100.00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46,363.19	1,289,132.18	455,139.48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接受劳务	9,098.00	88,931.00	2,921,276.06

江门丽宫旅游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17,500.00	19,000.00	0.00
------------	------	-----------	-----------	------

①报告期内公司向其关联方公司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进行的关联采购内容主要包括：膳食供应、保安费、管理费等。公司与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签订《膳食供应协议》、《保安服务协议》、《公寓租赁协议》，由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按照协议约定的服务项目向公司提供服务，并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

②2015年5月1日，公司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签订《产品销售服务合同》，约定为有效推广中秋月饼产品，提高产品知名度，从而达到提升产品销售率的目的，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同意有限公司有偿使用“丽宫”品牌商标进行销售，并为公司提供营销推广策划、销售渠道拓展和相关销售配套服务，包括帮助有限公司开展营销策划推广事务、配合有限公司拟定营销方案和销售回款和这块计划并监督实施、制定各项广告内容、为有限公司提供相关配套工作如仓储、销售场地、产品兑换等服务。经各方协商一致，项目费用总额按照合同期内月饼专项实际销售金额（不含税）的25%计提服务费用。合同期限自2015年5月1日至2015年10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仅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存在上述服务协议，因此，同期公司无可参考的市场价格可供参考，2016年度，公司代澜沧古茶加工月饼，公司代澜沧古茶加工的毛利率与公司2015年度月饼销售额在扣除此项服务费后的毛利率情况比较如下：

项目	收入	服务费	扣除服务费后的收入金额	成本	毛利率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11,669,104.24	2,917,276.06	8,751,828.18	5,581,974.09	36.22%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股份有限公司	458,970.26	-	458,970.26	296,647.37	35.37%

2015年度，公司销售的月饼无自主品牌，无相应的销售渠道等资源，公司实际只负责月饼的生产，与公司2016年度代澜沧加工月饼并销售的两者之间具有可比性，均为公司只负责生产。公司2015年月饼销售的金额在扣除支付给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的费用后计算的毛利率与代澜沧古茶加工月饼并销售的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小，因此，可以合理推断，按照25%支付服务费定价水平合理。

③公司向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采购打印机、向江门丽宫旅游有限公司购买租车服务。

2)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1-3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210.26	3,800.72	6,141.88
江门市江裕信息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910.77	2,316.58	0.00
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00	9,695.73	0.00
江门市裕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0.00	970.94	0.00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14,416.07	18,501.20	0.00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43,612.82	343,176.58	47,958.46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0,074.36	51,675.21	6,017.09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商品销售	436,777.95	10,028,353.90	288,115.72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商品销售	52,214.02	379,082.22	285,981.28

1) 公司向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有限公司、江门市江裕信息产品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江裕数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门市裕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月饼、新会柑普茶、陈皮等产品，其主要为自用。

2) 公司向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和江门丽宫国际酒店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月饼、新会柑普茶、陈皮等产品，其采购公司的产品后，利用其酒店平台对外销售。2016年公司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签订协议，由江门丽宫国际酒店负责销售公司生产的月饼，2016年度公司向江门丽宫国际酒店销售月饼的交易额共计 8,929,960.00 元，致 2016 年度公司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的交易额增加。

公司向江门丽宫国际酒店销售的月饼与公司销售同类型产品销售给无关联的第三方销售的毛利率情况：

客户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8,929,960.00	6,168,248.80	30.93%

普洱澜沧古茶人合股份有限公司	458,970.26	296,647.37	35.37%
----------------	------------	------------	--------

2016 年度，公司向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的月饼销售毛利率为 30.93%、销售给澜沧古茶的毛利率为 35.37%，因对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的销售量大，其毛利略低于澜沧古茶，公司对丽宫食品的销售价格定价总体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或者明显的利益输送情况。

## (2) 关联租赁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1-3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物	0.00	799,360.00	483,840.00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权	0.00	200,000.04	200,000.04

1) 有限公司（乙方）与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甲方）签订《租赁合同》，约定甲方将位于今古洲经济开发试验区临港工业区 T1-09 地块内土地租赁与乙方，租赁期间为 2 年，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租金为人民币 200,000.00 元，月租金 16,666.67 元。

2)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甲方）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新会区经济开发港兴路 5 号的厂房的部分区域，租赁时间：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共计一年。租赁区域：首层 2086 平方米；二层：2154 平方米；三层 800 平方米，以上共计租赁 5040 平方米。综合租金按建筑面积 8 元/月/平方米价格计算，以年进行结付，即每年 483,840 元。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甲方）与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乙方）签订《厂房租赁合同》，约定乙方承租甲方位于新会区经济开发港兴路 5 号的厂房部分区域，租赁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区域为首层 5139 平方米，二层 3381 平方米，三层 1472 平方米，共计租赁 9992 平方米，综合租金按建筑面积 8 元/月/平方米价格计算，每年 959,232 元，2016 年实际租赁期间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

## (3) 关联预售柑普茶

2015 年 12 月，公司预收蔡小敏预售柑普茶销售款 25,989.60 元，按照预售协议约定，如到期蔡小敏不提取相应的柑普茶，公司按照预收款项的年利率 10%

支付蔡小敏资金占用费用，2016 年度提取预计需要支付的蔡小敏利息费用 2,598.96 元。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关联方担保

1) 2016 年 9 月 20 日，公司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签订额度借款协议，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为该额度借款协议下的公司借款提供抵押担保。额度借款协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 (元)	授信期限	借款银行	履行情况
1	“2016(报)额借字第 030192 号”《额度借款合同》	8,580,000.00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正在履行
2	“2016(报)额借字第 030193 号”《额度借款合同》	8,827,200.00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3	“2016(报)额借字第 030194 号”《额度借款合同》	12,538,000.00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4	“2016(报)额借字第 030195 号”《额度借款合同》	23,486,000.00	2016 年 9 月 20 日至 2019 年 9 月 19 日		正在履行

2) 2016 年 9 月 29 日，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与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编号：2016（报）高保字第 030203 号），为上述“1)”中公司的借款提供保证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为 36,000,000.00 元，担保期限为 2016 年 9 月 29 日至 2021 年 9 月 28 日。

### 3) 报告期期内发生的关联担保借款情况

序号	借款银行	担保方	借款期限	关联方担保情况	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9 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 12 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6,000,000.00	履行完毕
2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 23 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16,000,000.00	履行完毕
3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016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0 月 12 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 14 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8,000,000.00	履行完毕

4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016年9月30日至2016年10月8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10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6,000,000.00	履行完毕
5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016年11月11日-2018年11月8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12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1,700,000.00	正在履行
6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016年11月18日-2018年11月16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12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1,300,000.00	正在履行
7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016年12月14日至2018年12月8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12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1,000,000.00	正在履行
8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016年11月23日-2018年12月20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10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4,700,000.00	正在履行
9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017年1月16日-2018年12月26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12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1,400,000.00	正在履行
10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017年1月23日至2019年1月19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14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3,940,000.00	正在履行
11	江门融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海支行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017年3月29日-2019年3月16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连带保证,同时以12处房产作抵押担保	334,000.00	正在履行

##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 1) 关联方占用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0.00	18,012.10	0.00	18,012.1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0.00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00	24,000,000.00	24,000,000.00	0.00

江门丽宫旅游有限公司	40,252.80	0.00	40,252.80	0.00
------------	-----------	------	-----------	------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2,000,000.00	0.00	0.00	2,000,000.00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0.00	5,000,000.00	5,000,000.00	0.00
江门丽宫旅游有限公司	0.00	58,657.80	18,405.00	40,252.80

2015年度、2016年度，公司向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拆出资金金额分别为5,000,000.00元、24,000,000.00元，并分别于当年度收回；2015年度江门丽宫旅游有限公司代公司收取月饼销售款58,657.80元，其中2015年度收回18,405.00元，2016年度收回40,252.80元；2015年12月31日其他应收款应收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的出资置换款2,000,000.00元，于2016年度由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缴纳上述出资置换款，2017年1-3月份，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代公司收取2015年度的月饼销售款18,012.10元，于2017年6月23日收回。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相关治理尚存在不完善之处，未制订专门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未签署协议，因报告期内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同时存在，且主要是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对公司占用关联方资金和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均未支付和收取资金占用费。2017年6月14日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有限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3月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将上述关联资金拆借事项补充确认为关联交易，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

股份公司成立以后，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关联方资金往来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中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为杜绝资金占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欧栢贤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承诺函》，公司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或者规范的情况。

## 2) 占用关联方资金

单位：元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7年3月31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717,939.93	0.00	717,939.93	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17,152,726.09	1,155,901.47	17,590,687.63	717,939.93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2,000,000.00	3,000,000.00	5,000,000.00	0.00

(续上表)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18,334,275.31	11,079,591.85	12,861,141.07	17,152,726.09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0.00	2,000,000.00	0.00	2,000,000.00

截至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无业务往来的资金往来款项已经清理完毕，公司无需要归还的关联方往来款项。

3) 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2017年3月31日，公司应收、应付关联方的款项汇总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1	应收项目	1,423,425.78	2,268,108.29	3,295,239.68
2	应付项目	2,586,218.55	3,542,825.41	20,007,260.51
3	3=1-2	-1,162,792.77	-1,274,717.12	-16,712,020.83

报告期内，综合考虑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应收和应付项目，各期末，公司欠付关联方的应付款项金额均高于应收款项金额。

### (3) 关联方资产转让、债务重组情况

2016年5月17日，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乙方）与江门丽宫酒店（甲方）签订《专利转让协议》，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专利转让事宜达成协议，双方均同意甲方将（1）专利号：CN02152056.9，专利名称为“新会陈皮饼及其制备方法”的专利；（2）专利号：CN02134469.8，专利名称为“陈皮酱及其制作方法”；（3）专利号：CN02152057.7，专利名称为“新会陈皮果酱及其

制作方法”转让给乙方所有，合同生效后，委托有关职能机构报请国家专利部门办理转让过户手续。报告期内公司受让关联方专利权系属无偿受让，上述受让专利权转让、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已成为专利权人。

### (三)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 1、应收款项

单位：元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广东江裕精密工业制造有限公司	246.60	12.33	0.60	0.03	5,194.80	259.74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6,841.80	342.09	12,126.40	606.32	0.00	0.00
乳源丽宫国际温泉酒店有限公司	95,045.86	4,752.29	445,535.46	22,276.77	945,533.98	180,690.09
广东大峡谷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119,187.00	7,015.35	60,600.00	4,086.00	7,040.00	352.00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624,867.42	31,243.37	1,227,715.23	61,385.76		
新会江裕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559,225.00	27,961.25	522,130.60	26,106.53	297,218.10	14,860.91
其他应收款						
江门丽宫旅游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0.00	40,252.80	7,780.56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18,012.10	900.60	0.00	0.00	2,000,000.00	0.00

#### 2、应付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蔡小敏	-	25,989.60	13,260.00
应付账款				
	江门市江裕映美税控服务有限公司	1,452.00	1,452.00	1,452.00
其他应付款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1,197,107.49	1,407,185.86	2,739,822.40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7年3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蔡小敏	-	25,989.60	13,260.00
	江门市丽宫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66,666.68	66,666.68	100,000.02
	江门丽宫国际酒店	-	717,939.93	17,152,726.09
应付利息				
	蔡小敏	-	2,598.96	-
应付股利				
	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	1,320,992.38	1,320,992.38	-

#### (四)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3月份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11,880.00	579,563.57	166,450.00

#### (五) 关联方交易决策程序及制度安排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规范了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章程》中对关联交易做出了相关规定，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详细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七、报告期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以及公司为了防止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措施”之“（二）公司为了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 五、重要事项

###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2017年5月29日，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以截至2017年3月31日，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为人民币44,600,092.76元，折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80.00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3,680.00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7年6月1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44,600,092.76 元为基础，将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原有限公司净资产人民币 44,600,092.76 元，折抵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0 万元，公司股份总数为 3,68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超出折股数额的净资产，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 2017 年 7 月 13 日，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丽宫投资对公司进行增资 320.00 万元，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4,000.00 万元；同时相应地修改《公司章程》。2017 年 7 月 18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2017]第 ZC5015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7 年 7 月 17 日，公司已收到丽宫投资的投资款 704.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20.00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 (二) 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 (三) 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二次资产评估。

第一次：2015 年 3 月，江门丽宫国际酒店、香港民亨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2015 年 9 月份，公司委托江门市尚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整体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作为向税局申报此次股权转让公允价值的认定依据，江门市尚诚价格评估有限公司出具江尚诚价评字【2015】0034 号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果为：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2,407.70 万元，评估值为 2,409.49 万元，评估增值 1.79 万元，增值率为 0.07%；负债账面价值为 2,596.54 万元，评估值为 2,596.54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88.84 万元，评估值-187.05 万元，评估增值 1.79 万元，增值率为-0.95%。

第二次：2017 年 5 月，公司进行股份制改造时，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评估。公司拟以 2017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对公司的净资产进行了评估，出具了联信（证）评报字[2017]第 A0312 号《资产评估报告》。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

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公司资产账面价值为 6,646.03 万元，评估值为 7,102.74 万元，评估增值 456.71 万元，增值率为 6.87%；负债账面价值为 2,186.01 万元，评估值为 2,186.01 万元，无评估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4,460.02 万元，评估值 4,916.73 万元，评估增值 456.71 万元，增值率为 10.24%。

## 七、股利分配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有关股利分配的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百五十条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一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二条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三条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如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 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但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公司可根据当期经营利润和现金流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 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研发投入等重大投资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2016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股东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对有限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可分配利润进行分配，分配金额为1,320,992.38元。2017年5月3日，公司向江裕科技园（新会）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股利1,320,992.38元。

##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相同。

##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公司子公司江门丽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基本情况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子公司、民办非企业单位基本情况”中披露。公司2017年2月申请设立江门丽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截至2017年3月31日尚未认缴资本金，也未开展任何的生产经营活动，无需要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财务数据。

## 九、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应对措施

### (一) 关联销售占比较高的风险

2016年度，公司为解决月饼销售的营销推广策划、销售渠道拓展、销售场地、产品兑换和其他相关销售的配套服务问题，将生产的“丽宫国际”和“侨宝”牌月饼直接销售给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由其负责营销推广和销售，公司只负责向江门丽宫国际酒店提供月饼，在此种运营模式下，公司对江门丽宫国际酒店的销售增加，连同其他类型产品销售金额合计10,028,353.90元，占2016年度公司总营业收入的22.95%，占比较高，且预计未来公司仍将继续采用此种模式向江门丽宫国际酒店销售月饼。虽然报告期内公司与江门丽宫国际酒店关联销售价格公允，同时其积极营销自主品牌的新会柑普茶和陈皮产品，努力降低关联销售占

比，但短期内，江门丽宫国际酒店仍然为公司的重要客户之一，公司向江门丽宫国际酒店销售金额的稳定性，将对公司的营收规模和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积极推广公司的柑普茶和陈皮产品，并于 2016 年开始在全国引入合作的经销商，拓展公司柑普茶和陈皮产品的销售渠道，增加此类型产品的销售量和销售金额，降低关联销售占比，减小公司经营业绩对关联交易的依赖，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已制定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确保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最大程度的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

## （二）税收优惠的风险

201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编号为 GR20154400114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认定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在 2015—2017 年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期满复审不合格或者国家调整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将无法享受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程度影响的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加大研发力度，巩固公司技术优势，积极研究相关政策，保持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发展速度，扩大收入规模，同时控制日常管理运营成本，增强企业盈利能力，减少公司经营业绩对税收优惠政策的依赖。

## （三）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欧栢贤间接持有公司 90.40% 的股权，同时欧栢贤担任公司董事。尽管公司目前已经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存在实际控制人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按照现代公司治理机制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利益同公司发展结合起来，实施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发公司高管人员的主观能动性和监督管理意识。在未来发展中，公司拟积极引进外部资本优化公司股权结构，促进公司发展。在公司治理方面，公司会考虑引入外部董事，建立民主决策机制。

## （四）公司治理风险

虽然公司已经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治理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公司改制为股份公司时间不长，新制度的执行情况尚未经过完整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公司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等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管理层将继续严格遵守各项内部规章制度治理公司；另一方面，公司将适时引进技术、管理等领域内有成熟经验的人才和团队，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团队的整体水平和能力。

#### **（五）鲜柑供应及品质控制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为陈皮制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柑橘为公司核心的原材料，柑橘的供应品质与数量直接决定了公司产品品质和生产规模，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

当前，公司选择周边柑橘合作社、种植基地（农户）作为柑橘提供方，公司存在原材料依赖于外购而不能直接控制原材料供应质量的风险。为此，公司对柑橘供应商从柑橘种植至配送整个过程中给予持续的监督、管理，保障了公司产品的地道性、安全性和原材供应的稳定性，但一旦出现品质控制执行力度不够，导致柑橘品质下降，将会影响公司最终产品的质量，给公司经营带来一定经营风险。

公司采购的新会柑均来自于新会柑核心产区，产区有非常好的农业生产基础，近年来，新会柑供应充足，尚处于买方市场，2015年、2016年新会柑种植面积分别约6万亩、6.5万亩，果品产量分别为6万吨、7万吨，保证了公司原材料供应充足。新会地区近年来未发生过重大病虫害、地质灾害等自然灾害，但一旦出现严重的自然灾害导致柑橘供求失衡，可能会造成公司原材料短缺，制约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张，还可能会提高公司采购成本，影响公司盈利能力。

应对措施：一方面，在当前采购模式下，为保证柑橘供应质量，继续加大对柑橘供应商的监督和管理，从种植品种、施肥管理、病虫害防治、农药最大残留检测、远程视频监控等方面进行约束。另一方面，公司将密切关注当地的灾害预报情况，并以此适当调整自身的供、产、销策略，另外，公司计划未来自建新会柑种植基地，以保证柑橘的供应。

#### **（六）行业竞争风险**

根据中国茶叶流通协会统计，截至 2015 年底，我国登记注册并实际运转的茶叶企业共有 53,976 家，与 2014 年的数量大体持平。茶行业集中度较低，市场竞争激烈。以公司所处的新会柑普茶细分市场来说，2015 年新会拥有柑普茶生产 QS 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只有 20 多家，2016 年底拥有 SC 证（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已逾 100 家，如果公司在未来的发展中不能进一步扩大产销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公司将会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 2017 年新设子公司丽宫生物，子公司将视市场情况正式投入运营以公司扩大产能，保障公司市场竞争力。另外，公司凭借直一直以来的研发投入保证了良好的产品品质，公司计划继续加大研发力度，以新会柑普茶成功经验为基础，开发其他新型的陈皮制品，以满足客户多层次的需求。同时，公司将积极拓展各方面的销售渠道以增强自身品牌影响力，扩大销售规模。

#### **（七）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风险**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3 月，公司对澜沧古茶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29%、56.64%和 47.15%，单一客户销售占比较大。一方面，公司具有优良的生产工艺、专业化的生产场地、多年丰富的陈皮制品生产经验，以及所处新会柑核心产区的地理优势，另一方面，澜沧古茶具有较为成熟的销售体系。公司与澜沧古茶为发挥各自优势，共同致力于柑普茶市场，并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虽然公司与澜沧古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但鉴于澜沧古茶在报告期内所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较大，该客户合作变动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重大的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加大产品研发力度，提高产品品质水平，在柑普茶生产方面保持行业领先水平，让公司成为合作方不可替代的供应商，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与合作方建立稳定、融洽的客户关系；另一方面，公司将加大宣传和推广自产品牌“侨宝”系列产品，提升自产品牌的销售额，降低对单一重大客户的依赖。

#### **（八）劳务外包对公司可持续经营影响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新会柑普茶和月饼糕点的生产加工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受新会柑采摘时间（每年 7 月中旬至次年 1 月初）和中秋节在下半年的影响，公司存在季节性集中用工情形，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通过与三家劳务外包公司签订劳务外包合同的形式解决季节性用工问题，虽然目前公司周边地区劳动力充足，但一旦出现用工困难，劳务外包公司不能为公司提供合格、高效、及时的劳动外包服务，将给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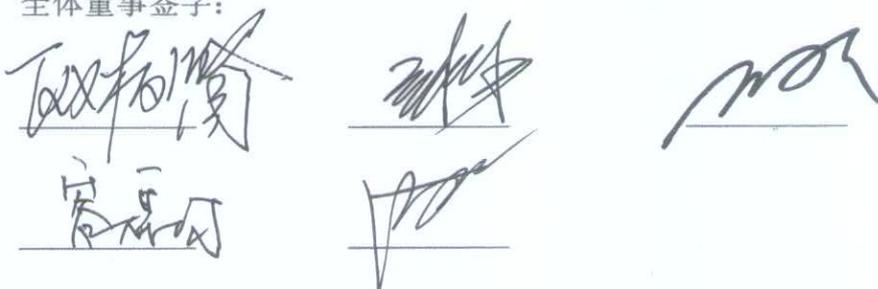
应对措施：一方面，鉴于目前公司周边劳动力充足，为保证劳务公司和劳动力优先选择与公司合作，公司将努力拓展销售渠道等方式增加公司销售规模，以增加公司劳务用工的需求量，增强劳务外包公司对公司的依赖程度；公司也将继续保持按时支付各期劳务费用、为劳务用工人员提供食宿条件等方式，以增强公司对劳务用工人员和劳务外包公司的吸引力，并进一步维持良好合作关系；与此同时，公司也将积极寻求其他更多优质的劳务外包公司，以增加公司对劳务外包公司的可选择性和劳务用工作业的持续性。另一方面，公司将在目前针对劳务用工人员岗前培训、身体体检和履行对食品安全卫生方面必要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将在食品安全卫生方面全面梳理各作业环节，查缺补漏、进一步完善监督体系。

## 第五节有关声明

###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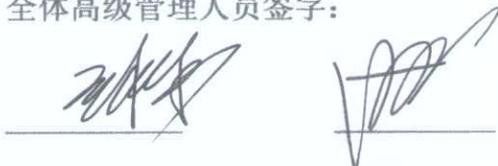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全体监事签字：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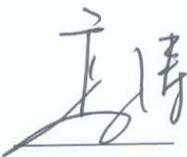
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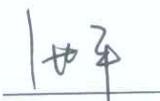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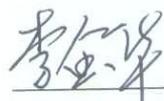
##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高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吴萍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平

  
李金华

  
冷静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2017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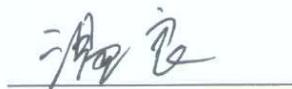
###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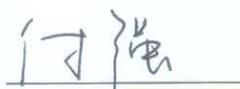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温良



付强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江门丽宫国际食品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至 2017 年 3 月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 ZC50147 号）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引用的上述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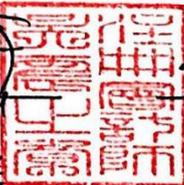
本声明仅供江门丽宫国际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挂牌之用，并不适用于其他目的，且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会计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朱建弟

签字注册会计师（签字）：


吴震

黄春燕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10月13日



## 五、承担评估业务的评估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事务所负责人：

  
陈喜佟

签字评估师：

  
潘赤戈  
张晗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产估价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 第六节附件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

四、公司章程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主要文件

（正文完）